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聚焦發展  
協同增值

2016 年年報

物流

航空

環境

道路



設施管理

策略性投資

建築及交通



# 新創建集團簡介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59)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旗下的基建及服務業旗艦，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新創建集團的業務遍及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

新創建集團擁有約27,900名員工，致力推動基建及服務兩大核心業務的持續增長。

## 抱負

齊心創建一個躍動及卓越的  
基建和服務管理集團  
以熱誠的心關懷每一位顧客

## 使命

致力發揮各企業成員所長及協調  
資源，以創建最強大的協同效益：

- 樹立誠信典範
- 贏取顧客滿意
- 促進持久學習文化，凝聚員工
- 建立卓越品牌
- 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 核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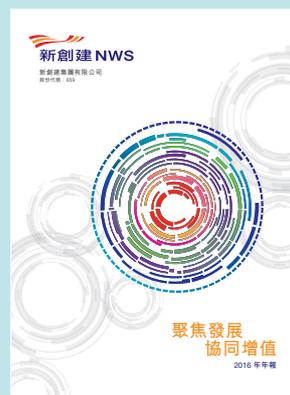
- 誠摯服務為尊
- 眾志成城以傲
- 銳變創新求進
- 關顧社會環保
- 創建價值無窮

## 聚焦發展 協同增值

本年報封面以環環相扣及鏤空設計為概念，展現新創建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以及本集團在2016財政年度重新劃分的七大業務——道路、環境、物流、航空、設施管理、建築及交通，以及策略性投資。封面上各個由內至外互相緊扣的環圈襯以內頁的標靶圖案，寓意本集團聚焦發展各業務，並發揮協同效益，為其所在之處建立美好生活、創建每一天。內頁環繞標靶圖案的相片，代表我們廣泛的業務運作及其均衡發展，為股東創優增值。



下載新創建集團  
2016年年報





## 目錄

- 4 集團介紹
- 6 大事紀要及榮譽
- 8 財務摘要
- 10 主席報告
- 12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23 企業管治報告
- 41 風險管理
- 46 可持續發展
- 54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70 報告及財務報表
- 190 五年財務摘要
- 192 項目摘要
- 208 詞彙釋義
- 210 公司資料

# 集團介紹

於2016年6月30日(有關項目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192頁至207頁的項目摘要)



\* 於2016年8月完成出售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

## 基建

作為中國內地的其中一個領先基建企業，新創建集團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管理及經營道路、環境、物流和航空四個範疇，於2016年6月30日共有67個項目及兩項策略性投資。



### 道路

道路組合包括17個道路及相關項目，遍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策略性據點。

道路覆蓋長度約

**651 公里**



### 環境

此分部涵蓋供水、污水及污泥處理、廢料焚化處理、堆填區以及與能源有關的業務。

每日合共可處理

**804 萬立方米**

食水及污水

電廠之總裝機容量達

**2,420 兆瓦**



### 物流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投資大型樞紐性鐵路集裝箱中心站網絡及三個港口項目，並於香港投資兩個物流中心\*。

物流中心合共提供可租用面積

**682 萬平方呎**

港口項目每年合共可處理

**1,200 萬個標準箱**



### 航空

本集團除投資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外，亦透過兩個投資平台發展商務飛機租賃業務。

商務飛機租賃機隊擁有

**68 架飛機**

\* 於2016年8月完成出售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

## 服務

作為服務業界的先驅，新創建集團提供優質卓越的服務，配合香港市民的需求並推動香港發展。



### 設施管理

業務主要涵蓋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管理和營運及「免稅」店業務。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本年度錄得約

**550 萬總入場人次**



### 建築及交通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專業的建築服務及可靠的公共交通服務。

車隊及船隊每日接載超過

**110 萬人次**



### 策略性投資

業務包括Tricor Holdings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Tharisa plc、Hyva Holding B.V. 及本集團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用途的其他投資。

# 大事紀要及榮譽

## 2015

### 9月

- 新創建集團增持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6.2%權益，總持股量增加至20%。
- 本集團連續五年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彰顯其在企業管治、社會及環境方面的優秀表現。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  
指數系列 2015 - 2016成份股

### 11月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成為香港首個榮獲ISO 20121活動可持續發展管理系統認證的活動場地。



### 12月

- 本集團完成投資於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12.55%的間接權益。該公司總值人民幣300億元，專注投資中國內地的環保業務。



- 深圳惠州高速公路(惠州段)的擴建工程完工，每日交通容量增至約9.6萬架次。



- 新創建集團及旗下香港成員公司於「第六屆香港企業公民計劃」中榮獲七個獎項，當中包括連續五年奪得的義工組別金獎，以及企業組別銀獎。
- 會展中心第13度獲《亞洲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雜誌讀者推選為「亞洲最佳會議展覽中心」，並且奪得「亞太區最佳場地團隊」榮譽。

# 2016

## 3月

- 新創建集團與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Aviation Capital Group Corp.成立合營企業Bauhinia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以進一步擴展商務飛機租賃業務。新創建集團持有該合營企業40%的實際權益。



- 新創建集團及旗下七間香港成員公司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 4月

- 新創建集團榮獲《HR Asia》雜誌頒發「2016年亞洲最理想工作公司」獎項。
- 新創建集團、旗下四間成員公司以及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在第四屆「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中，共獲得六項金獎及一項銀獎。該計劃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辦。



## 6月

- 城巴專營權一(即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獲續期十年，於6月1日生效。
- 本集團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買賣協議，出售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37.5億港元。
-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推出香港首個設於公共交通工具的哺乳室。



# 財務摘要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收入	<b>29,497.8</b>	24,49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4,912.8</b>	4,477.6
債務淨額	<b>6,141.2</b>	6,389.1
總資產	<b>75,685.0</b>	75,153.6
淨資產	<b>45,858.4</b>	46,187.7
股東權益	<b>45,618.9</b>	45,4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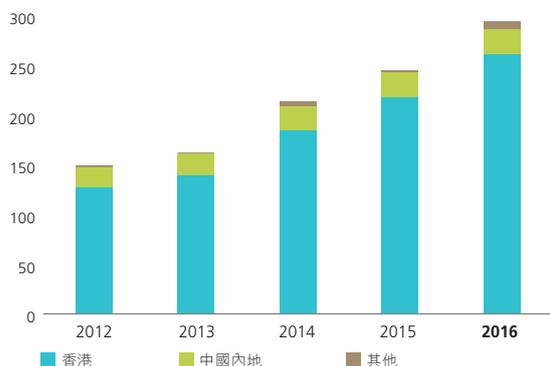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b>1.30</b>	1.19
每股淨資產	<b>11.97</b>	12.23

	2016年	2015年
淨負債比率	<b>13%</b>	14%
淨資產回報率	<b>11%</b>	10%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	<b>9%</b>	7%
派息率	<b>51%</b>	50%

###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億港元



### 按地區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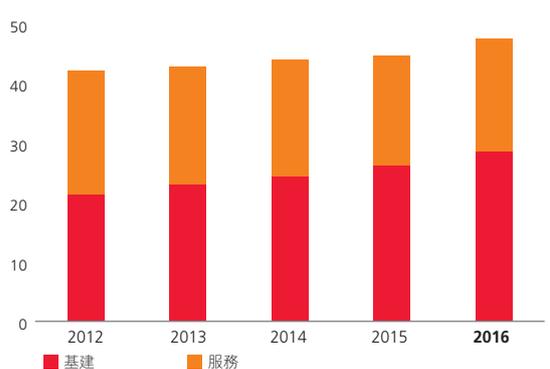
億港元



### 按分部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億港元



### 總權益

於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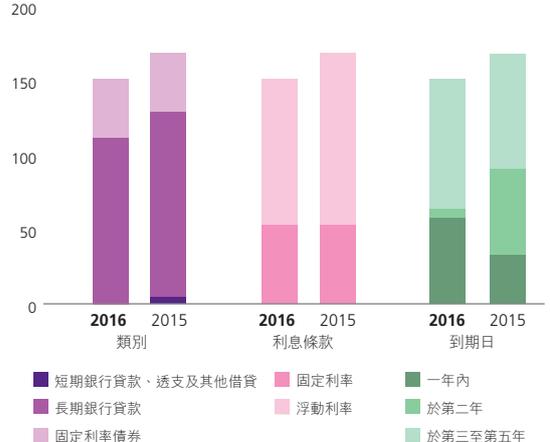
億港元



### 債務狀況

於6月30日

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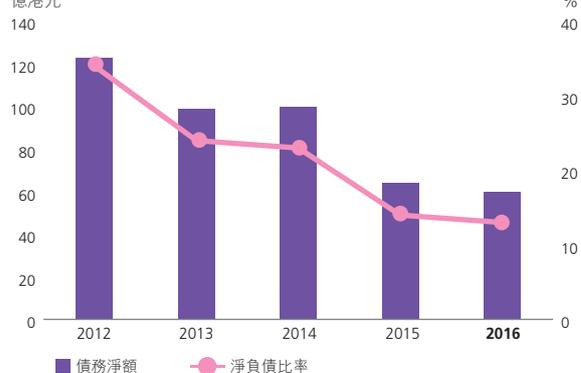


### 債務淨額和淨負債比率

於6月30日

債務淨額  
億港元

淨負債比率  
%



# 主席報告

##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再創佳績，股東應佔溢利為49.13億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增長10%。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我們透過審慎而積極的資本管理方法進行具策略性且有效的資產分配，從而取得可觀成績。憑藉我們的資產質素及主動的業務組合管理，加上多元化資產類別的投資理念，本集團有信心，即使面對未來經濟週期的影響，仍能為股東提供穩定的長期回報。

## 發展路上持續增長

為達至中央人民政府所訂下的6.5%中期平均經濟增長目標，中央人民政府已採取政策措施以減少若干經濟行業供過於求的情況，同時致力刺激內部消費。與此同時，中央人民政府繼續加快經濟改革步伐，改善市場效率及解決相關結構性問題。本集團在中國已建立龐大的基建平台及網絡，憑藉其營運能力及財務資源足以把握來自推行新政策及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商機。除了在內地發展成熟的基建業務平台達致可持續增長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透過直接投資及參與公私合作項目進行策略性收購，尋找其他增長機遇。

為更有效反映本集團最新投資策略及重點，基建業務的分部報告已作出若干變動。除了道路業務維持現狀，其他基建項目已重新組合為環境、物流及航空業務。作為地區經濟發展的骨幹，集團在內地的道路、環境及物流基建項目將繼續受惠於中國政府推行的進一步改革、城鎮化、以環保為前提的可持續發展，以及備受重視的「一帶一路」倡議。倘並無受到人民幣貶值的攤薄影響，2016財政年度基建組合內部增長作出的正面貢獻應更為明顯。

受Goshawk Aviation Limited（「Goshawk」）的全年業績所帶動，航空業務錄得顯著增長。在全球市場對航空交通及租賃飛機的強勁需求下，Goshawk的機隊於2016財政年度由40架增至68架。我們的第二個飛機租賃平台Bauhinia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Bauhinia」）已告成立，將有助本集團提升在該增長中的市場投資回報的能力。

環境業務於2016財政年度的業績未如理想，主要反映燃煤發電業務在電力需求疲弱及再生能源競爭日益激烈的情況下收縮。另一方面，從售水量及處理量的增長可見，水務相關業務維持穩健的增長動力，其中包括來自為擴展環境業務而新投資的合資企業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德潤環境」）的非全年度貢獻。因此，本集團期望把握國家「十三五規劃」中詳述的全國環境改革措施帶來的機會。



“我們致力透過多元化資產類別的投資理念及主動的業務組合管理策略為股東提供可持續的回報。”

物流業務的增長主要由於亞洲貨櫃物流中心採納進取的租賃策略，以及其吸引和保留優質租戶的競爭優勢。由於需求增長及獲政策措施的支持，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中鐵聯集」）於2016財政年度的處理量超逾200萬個標準箱。於2017財政年度，中鐵聯集的發展前景樂觀，除了啟用天津及烏魯木齊中心站外，亦將開始籌劃興建廣州中心站。雖然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於2016財政年度經過策略性評估後決定出售而將不再提供貢獻，預期物流業務仍維持強韌表現。

儘管零售業務表現疲弱，服務分部依然錄得溫和增長。建築及交通業務繼續受惠於對樓宇建設及承辦服務的需求，以及燃料價格低企的環境。相反，縱使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透過提供卓越的服務保持平穩表現，但租金高昂及消費意欲的下降繼續削弱「免稅」店的利潤率，導致設施管理業務進一步縮減。隨著港怡醫院於2017年年初啟用，本集團將受惠於港怡醫院所提供的優質醫療服務，為服務組合加添新動力。

## 表現回顧

2016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上升6%至47.40億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則增加10%至49.13億港元。基建分部應佔經營溢利上升9%，充分反映即使受到人民幣貶值的影響，基建項目仍具相當實力以及本集團進軍航空業的投資價值。另一方面，服務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輕微上升3%，反映本集團零售業務經營環境困難。

除應佔經營溢利上升外，特殊項目的正面影響亦有助帶動股東應佔溢利上升10%。如中期業績公告所詳述，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及對德潤環境的投資錄得公平值及視作出售收益分別約5.93億港元及1.79億港元，但部份被Tharisa plc（「Tharisa」）及Hyva Holding B.V.（「Hyva」）分別約2億港元及1.78億港元的減值虧損所抵銷。於2016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從出售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及私有化前的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股份，確認額外的公平值及出售收益分別約8.5億港元及5.34億港元。然而，有關影響受到作為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約6.7億港元的按市值入賬的減值虧損所減輕。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4港元，派息比率約為50.5%。

## 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除以透明及負責任的態度維護持份者權益外，我們借鑑及採納行業及國際最佳實務案例，制定有系統的管理方針。在可持續發展報告方面，我們率先採納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4報告指南》及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於本年度更跨進一步，在我們的年報內披露本集團風險管理方針及進度。在我們向可持續發展的方向邁進之同時，於2016年9月我們已連續六年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並在「公平營運實務」中獲得最高評分。

## 致謝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的卓越領導及識見，以及管理層及員工為取得佳績的付出及努力致以由衷謝意。最後，本人亦衷心感謝業務夥伴及股東多年來對本集團堅定不移的支持和信任。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9月20日

# 董事會



**鄭家純博士** 金紫荊星章

主席

鄭博士(69歲)於2000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01年3月出任主席一職。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鄭博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及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2016年8月4日除牌)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5月4日退任。鄭博士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包括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Mombasa Limited董事。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彼於2001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鄭博士為鄭志明先生的父親及杜家駒先生的舅父。



**曾蔭培先生** 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

女皇警察獎章、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先生(70歲)於2004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7月1日起出任行政總裁一職。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曾先生為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副主席。彼亦為GHK Hospital Limited董事，其擁有及營運港怡醫院。曾先生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加坡豐樹產業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及豐樹商業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豐樹商業信託的管理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於香港警務處任職達38年，並於2003年12月出任警務處處長時退休。彼於機構管理及公共行政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先生曾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女皇警察獎章、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警務處處長嘉獎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察長期服務獎章。



**許漢忠先生** 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許先生(65歲)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許先生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倫敦及上海上市。許先生於1975年加入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並曾出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管理職位。彼於1997年加入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擔任其行政總裁。於2007年2月至2014年7月期間，他曾出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許先生曾擔任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個諮詢委員會成員，其中包括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航空諮詢委員會、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香港物流發展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許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第四及第五屆委員。彼現為第十二屆全國政治協商會議委員。許先生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於2006年7月，許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許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



**張展翔先生**  
執行董事

張先生(60歲)於2003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彼曾於1998年5月至2003年1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張先生亦為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及中國國內多家公司董事。彼為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中國上海上市公司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基建業務。張先生曾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及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於中國國內基建業務的拓展、投資及管理擁有逾25年經驗。張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第十一屆委員。彼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鄭志明先生**

執行董事

---

鄭先生(33歲)於2009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於2008年1月起加盟本公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基建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事務。鄭先生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先生為 Tharisa plc 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約翰內斯堡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國內多家公司董事。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鄭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兒子及杜家駒先生的表弟。



**杜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杜先生(67歲)於199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8月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1975年起一直為香港的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杜先生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黎慶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

黎先生(69歲)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9月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亦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共和國以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及維多利亞省獲取執業資格。黎先生現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彼亦為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林焯瀚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林先生(54歲)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月1日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林先生現為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曾出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2日辭任)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2月30日辭任)，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為加拿大韋仕敦大學毅偉商學院的亞洲顧問委員會委員。



**杜家駒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杜先生(42歲)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7月1日由執行董事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杜先生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資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非執業律師。杜先生曾在其中一家全球最大的律師事務所工作，擁有財務及公司交易法律實務經驗。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常務委員。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外甥及鄭志明先生的表兄。



**鄺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鄺先生(67歲)於200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彼曾擔任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於2014年6月30日退任)，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鄺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84至1998年間曾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1992至1997年間出任香港聯交所的獨立理事，期間曾擔任監察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召集人。



**鄭維志博士** 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68歲)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博士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主席及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2016年8月4日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9月1日辭任)。鄭博士積極參與公職事務。彼現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賽馬會董事。彼亦為哥倫比亞商學院監督委員會委員及耶魯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彼於2016年9月7日退任 Temasek Foundation CLG Limited 董事會成員。鄭博士持有香港大學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畢業於印第安納州聖母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畢業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石禮謙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71歲)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石先生現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兼任主席)、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兼任副主席)、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啟迪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信託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石先生曾出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27日合約屆滿為止)及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12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6年3月11日起不再出任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17日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於2016年4月25日退任)。石先生自2000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代表地產及建造功能界別議員。彼於199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3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石先生畢業於雪梨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



**李耀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72歲)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彼為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及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的前行政總裁。李先生擁有逾40年航運及物流經驗，包括於美國、荷蘭、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逾15年的國際工作的經驗。李先生為香港貨櫃碼頭商會前主席。彼亦曾出任香港商貿諮詢委員會、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顧問委員會、香港港口發展局、香港物流發展局及香港海員俱樂部的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會計師，並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六年的工作經驗。



**馮慧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女士(63歲)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彼自2008年9月起出任香港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主席，並自2015年1月1日起獲選為芝加哥全球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董事會委員。馮女士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及批發銀行業務達36年。彼於2014年11月退休時，為香港渣打銀行的企業及機構客戶部副主席。於2002年加入渣打銀行前，彼於瑞銀集團服務達九年，其中包括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企業融資及固定收益業務。彼於瑞銀集團工作期間，馮女士曾負責區域性機構銷售、固定收益和監督香港及新加坡團隊，當中覆蓋13個亞洲國家(日本除外)。其團隊就固定收益投資及利率和貨幣對沖策略向中央銀行及其他亞洲機構投資者提出建議。馮女士過往曾參與多項公共事務，其中包括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財務小組委員會成員。馮女士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並持有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

# 高級管理人員



**鄧德榮先生**  
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鄧先生(49歲)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庫務及企業管治功能。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加拿大韋仕敦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於會計及財務和公司管治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經理及於數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出任高級行政人員之職。



**麥啟略先生**  
集團審核總監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麥先生(61歲)於2006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集團審核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麥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美國)的認可信息安全經理。彼擁有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麥先生於審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並擁有逾30年在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的審計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出任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審核部門主管。



**吳迪康先生**  
收購及合併部總經理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吳先生(46歲)於1997年加入新世界集團，現為本公司的收購及合併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會計、財務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林月雲女士**  
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林女士(53歲)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林女士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彼持有加拿大韋仕敦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史崔克萊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林女士於人力資源及培訓和發展方面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多家公司出任人力資源高級行政人員之職。

## 高級管理人員



**鄧祥兒女士**  
企業傳訊部總經理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鄧女士(52歲)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企業傳訊部總經理。彼專責本集團的企業傳訊、公共事務及企業可持續發展事務。鄧女士擁有逾25年於本港及美國擔任企業傳訊、政府關係及傳媒的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家資訊科技跨國企業出任企業事務部總監。鄧女士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電訊碩士學位。



**鄭志國先生**  
董事兼總經理－道路  
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鄭先生(52歲)於1993年加入新世界集團，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道路)，彼亦為本集團旗下中國國內多家主要公路項目合營企業的董事。鄭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對中國國內基建業務及公路項目拓展、投資及管理擁有逾25年經驗。



**鄭嘉琪女士**  
總經理－環境  
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鄭女士(49歲)於1996年加入新世界集團，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環境)。彼亦為中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國內環境項目合營企業的董事。鄭女士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對中國國內電力行業的發展、投資及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加拿大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



**李維邦先生**  
總經理－物流及港口  
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李先生(51歲)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物流及港口)。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項目管理及收購合併活動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家主要跨國企業。



**杜燦維先生**  
總經理－物流及航空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杜先生(54歲)於1998年加入新世界集團，主要負責基建、港口碼頭及物流業務。杜先生於項目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物流及航空項目，包括亞洲貨櫃物流中心、於中國國內的鐵路集裝箱中心站項目、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商務飛機租賃業務。彼亦曾參與管理於香港、廈門及天津等地的集裝箱碼頭項目。加入本集團前，杜先生曾任職跨國航運及航空公司。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朱達慈先生**  
董事總經理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朱先生(59歲)於1979年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協興」)，現為協興的董事總經理。朱先生在1978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取得建築學文憑，彼在土木工程和建造業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朱先生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和鶴記(澳門)有限公司的董事。加入協興前，彼曾任職於香港政府工務局。



**蔡漢平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

蔡先生(59歲)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蔡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建造師學會會員。自2006年至2012年，彼亦曾獲委任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建造業專家」。彼於香港樓宇建築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



**馬君志先生**  
行政總裁  
康璋有限公司及  
天傳有限公司

馬先生(69歲)於香港大學畢業後加入DFS集團，曾於香港、檀香山、新加坡、台北、洛杉磯及三藩市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在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傳有限公司(「天傳」)前，馬先生於DFS集團擔任美國西岸總裁的職位，負責多個主要城市的零售業務，包括洛杉磯、三藩市、達拉斯及休斯敦等地。

於2000年加入天傳後，馬先生將免稅業務由香港國際機場擴展至港澳碼頭及中港客運碼頭，並於2005年成立康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於2007年成功投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落馬洲支線、羅湖及紅磡港鐵站的免稅店專營權。於2014年，天傳與韓國新羅免稅店組成的合營公司成功投得澳門國際機場免稅店的專營權。

## 高級管理人員



**李玉霞女士**  
董事總經理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管理)有限公司

李女士(51歲)於1994年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女士於酒店服務及場地管理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執委會成員，並為國際展覽業協會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會成員。李女士自2013年1月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的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成員。李女士持有澳洲雪梨麥格理大學的管理碩士學位、由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業及公共管理學院所頒發的專案管理專業證書及香港大學法律證書。



**王禮仕先生**  
董事長  
瀋陽新世界博覽館管理  
有限公司

王禮仕先生(69歲)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瀋陽新世界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新創會展場地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自1995年5月起至2012年6月30日曾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彼目前仍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

王禮仕先生在大型公眾集會設施的管理及行政擁有逾50年的豐富經驗。早於1978年，彼已獲取認可設施管理人的專業資格，在管理、行政、營運、公共關係、策劃和顧問方面是國際知名的專家。彼曾參與美國、加拿大、歐洲及亞洲多個設施的發展、設計及營運方面的工作。王禮仕先生現為國際展覽業協會名譽會長。彼於2011年榮獲由國際會議展覽業發展局頒發的會議展覽業卓越領袖大獎，以肯定其為業界的卓越領袖及先驅，並其對業界作出的多方面貢獻。彼曾出任World Council for Venue Management及Asia Pacific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ouncil的主席，並曾為國際場地管理人員協會會長。



**鄭偉波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  
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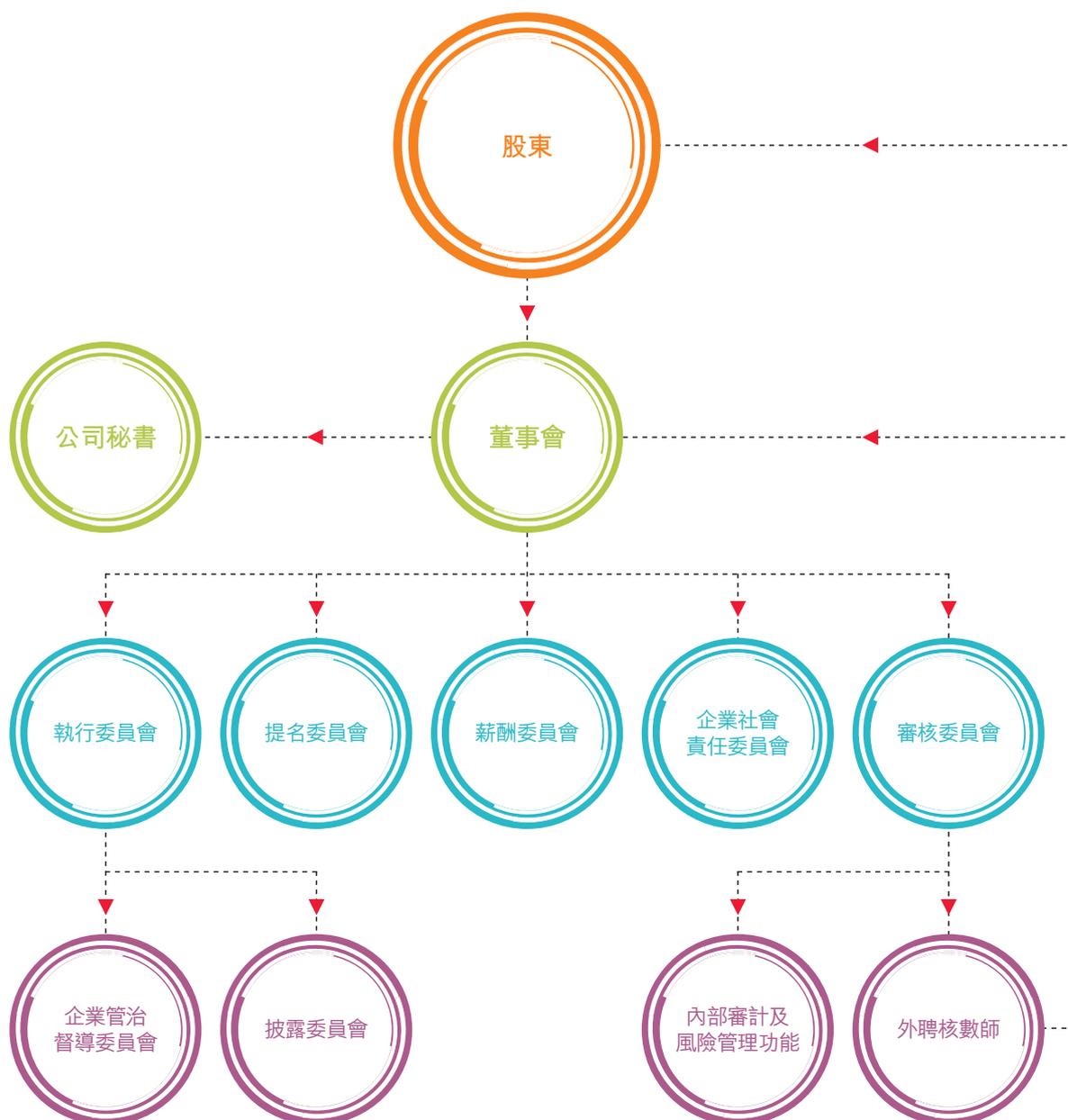
鄭先生(57歲)於1992年加入城巴有限公司，現為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於公共交通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城巴有限公司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六年。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公司得以順暢、有效率及具透明度地營運，並其吸引投資、維護股東及持份者的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根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主要任務之一。董事會致力確定及制訂最佳的常規予本公司採納。

本報告載述本公司採用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具體反映本公司如何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的原則。

下圖載列本集團現行的企業管治架構：



## 企業管治報告

為鞏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已制定全面的指引、政策及程序，包括《董事手冊》、《企業管治手冊》、《風險管理指引》、《內部監控系統指引》、《員工責任企業政策》、《舉報政策》、《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亦定期檢討該等文件，並因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修訂，以及當時市場慣例而作出更新。

於2016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乃維護和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為本集團制訂整體策略和監督行政管理。董事會亦確保於本集團內落實良好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於執行其職責期間，董事會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目前由14名成員組成，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包括彼等的關係(如有))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各自上載有關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職能。各董事的最新履歷資料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乃授權予管理層負責，而管理層則由執行委員會領導。管理層受到董事會密切監察，並須對董事會訂立的企業宗旨及業務目標為評定本公司表現負責。

本公司向其董事提供關於其歷史、使命及業務的廣泛背景資料。董事亦不時應邀參觀本集團的營運設施並與管理層會面，讓彼等更了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此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個別和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董事會可事先向公司秘書提出要求，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就企業活動導致彼等須承擔的責任給予彌償，保障範圍會每年作出檢討。

本公司分開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以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的職責和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責有清晰的區別。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乃清晰確立，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次的季度會議，並會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召開額外會議。

於2016財政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每次於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前，向各董事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董事會會議議程草稿由公司秘書編撰，並於每次會議前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亦有機會就該議程提出其他商議事項。該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計劃舉行日期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前完整送交董事。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編撰，記錄所達成決定的詳情、任何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所發表的異議。會議記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提供意見，然後呈交會議主席正式簽署。董事會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副本會送交董事參照及存檔。

於各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多方面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包括業務表現、財務狀況、企業管治及前景等。於每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前，會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主要營運回顧的書面報告，以供彼等就本公司利益作出知情決定。

於2016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亦獲傳閱書面決議案，參與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事項。本公司在傳閱時已提供書面資料，而在需要時則由負責的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口頭陳述。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某項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的董事，必須在就訂立該合約或安排進行首次審議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此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就其所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當中）。於董事會會議上決定的事項均由可予有權投票的董事以大多數票議決。於2016財政年度，該等章程細則已獲嚴格遵守。



董事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透過提供彼等的專業意見及積極參與討論於參與本公司會議扮演積極角色。各董事於2016財政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鄭家純博士(董事會主席)	3/4	-	1/1	-	-	1/1
曾蔭培先生(行政總裁)	4/4	2/2 <sup>(1)</sup>	1/1	1/1	1/2	1/1
許漢忠先生 <sup>(2)</sup> (副行政總裁)	4/4	-	-	-	1/2	1/1
張展翔先生	4/4	-	-	-	2/2	1/1
鄭志明先生	4/4	-	-	-	1/2	1/1
<b>非執行董事：</b>						
杜顯俊先生	4/4	-	-	-	-	1/1
黎慶超先生	4/4	2/2	-	-	2/2	1/1
林煒瀚先生	4/4	1/2 <sup>(1)</sup>	-	1/1	2/2	1/1
杜家駒先生	4/4	-	-	-	2/2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志強先生	4/4	2/2	1/1	1/1	-	1/1
鄭維志博士	3/4	1/2	1/1	1/1	-	1/1 <sup>(3)</sup>
石禮謙先生	4/4	1/2	0/1	1/1	-	1/1
李耀光先生 <sup>(4)</sup>	4/4	1/2	-	-	2/2	1/1
馮慧芷女士 <sup>(5)</sup>	2/4	-	-	-	1/2	0/1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sup>(6)</sup>	1/4	-	-	-	-	1/1 <sup>(3)</sup>
楊昆華先生 <sup>(6)</sup>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 替任董事)	1/4	-	-	-	-	1/1

附註：

- 董事獲邀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許漢忠先生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 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股東大會。
- 李耀光先生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馮慧芷女士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自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董事，楊昆華先生亦於卡馮伯格先生退任後不再擔任其替任董事。

### 董事委員會

為確保運作效率及特定事宜可由有關專業人士處理，董事會不時授予委員會職權及權力。五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並各自擁有載於其職權範圍的特定職責及權力。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並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

#### (a) 執行委員會

<b>成員</b>
鄭家純博士(主席)、曾蔭培先生、許漢忠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
<b>主要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董事會的政策及指令審議本集團的表現和管理其資產及負債</li> <li>• 不時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li> </ul>

#### (b) 審核委員會

<b>成員</b>
鄭志強先生(主席)、黎慶超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及李耀光先生
<b>主要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li> <l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及本公司舉報政策的安排</li> <li>• 規管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其表現</li> </ul>
<b>於2016財政年度完成的工作</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閱本集團2015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2016財政年度的中期業績</li> <li>• 審閱本公司2015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li> <li>•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li> <li>• 檢討由本公司集團審核部(「集團審核部」)編製的本集團2017財政年度的內部審計計劃及內部審計報告</li> <li>•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計計劃及其酬金</li> <li>•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提出推薦建議</li> <li>• 檢討本集團財務團隊的人力資源</li> <li>•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表現、組成和職權範圍</li> <li>• 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提出推薦建議</li> </ul>

審核委員會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亦會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一次獨立會議。

## (c) 提名委員會

<b>成員</b>
鄭家純博士(主席)、曾蔭培先生、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及石禮謙先生
<b>主要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li><li>•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li></ul>
<b>於2016財政年度完成的工作</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li><li>•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li><li>•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li><li>• 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提出推薦建議</li><li>• 就委任董事而提出推薦建議</li></ul>

## (d) 薪酬委員會

<b>成員</b>
石禮謙先生(主席)、曾蔭培先生、鄭志強先生及鄭維志博士
<b>主要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討及向董事會就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該薪酬的政策提出推薦建議</li><li>• 就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li><li>• 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li></ul>
<b>於2016財政年度完成的工作</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架構及待遇</li><li>• 就2016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津貼，以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li><li>• 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li><li>• 就於2016財政年度委任的新董事的薪酬待遇提出推薦建議</li></ul>

(e)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b>成員</b>
曾蔭培先生(主席)、許漢忠先生、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煒瀚先生、杜家駒先生、李耀光先生、馮慧芷女士、林月雲女士及鄧祥兒女士
<b>主要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訂及監督本集團的企業可持續發展策略、框架及政策</li> <li>• 跟進人力資源管理、社區投資、企業義工及環保的進度</li> <li>• 監督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的策略性方向及撥款承諾</li> </ul>
<b>於2016財政年度完成的工作</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本集團於整體企業可持續發展、基準及報告的進度</li> <li>• 檢討人力資源管理、社區投資、企業義工及環保的發展及實施</li> <li>• 檢討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的撥款承諾及財務狀況表</li> </ul>

除上述董事委員會外，在執行委員會轄下分別於2007年及2013年成立企業管治督導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內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妥善遵守合規程序。

企業管治督導委員會現由許漢忠先生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張展翔先生、鄭志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財務部、公司秘書部及集團審核部各部門主管。此委員會負責識別本公司適用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審閱本集團現有企業管治常規及考慮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推廣和提升。

披露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此委員會負責推廣貫徹的披露常規，旨在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及時、準確、完整和全面地向市場發佈有關本集團內幕消息的披露。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業務及專業背景，並向董事會分享彼等的寶貴經驗，以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除執行委員會外，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以彼等技能及專業知識向該等委員會作出重要貢獻。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固定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於2016財政年度內，維爾•卡馮伯格先生自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退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規定(有關規定要求本公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最少為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於2016年1月1日委任馮慧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明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而呈交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及石禮謙先生(全體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會逾九年。儘管彼等長期擔任該職位，但鑒於彼等具備廣泛業務經驗及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董事會認為，彼等可繼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 董事的薪酬

各董事均會收取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的董事袍金。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協助薪酬委員會，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情況，以供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照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薪酬以表現為基準，另有在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方面具競爭力的獎勵制度。

於2016財政年度支付予各董事的薪酬金額載列於本年報第140至14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4。

### 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已採納正式提名程序以規管董事的提名及重選。任何董事的提名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獲提名人士的資歷、經驗及背景進行審閱及商討。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合適人選以作考慮委任事宜。於2016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就委任馮慧芷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作出考慮，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委任馮慧芷女士的事宜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或出任現有董事會任何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馮慧芷女士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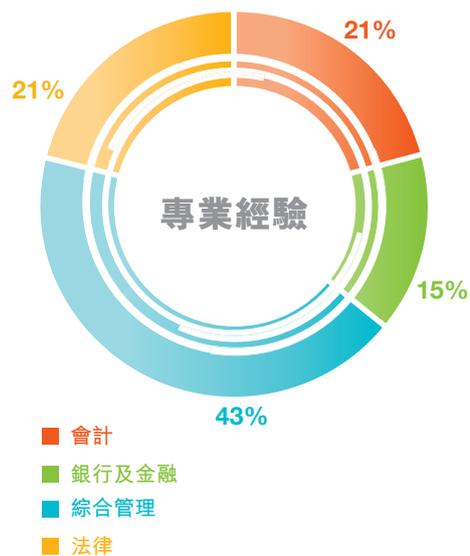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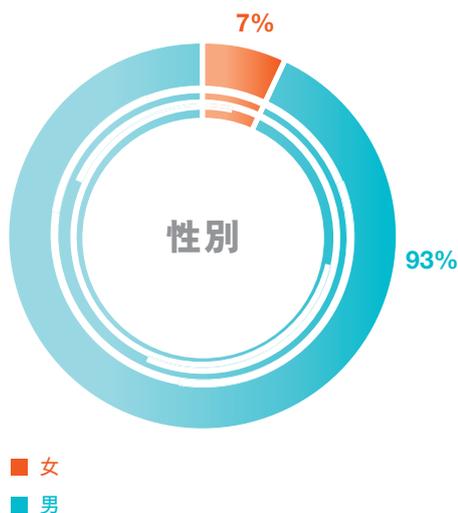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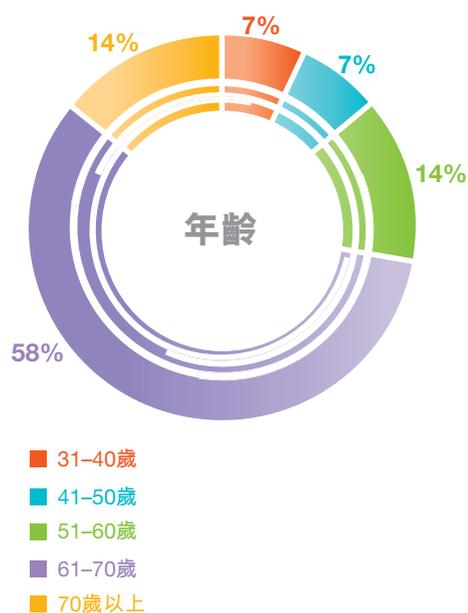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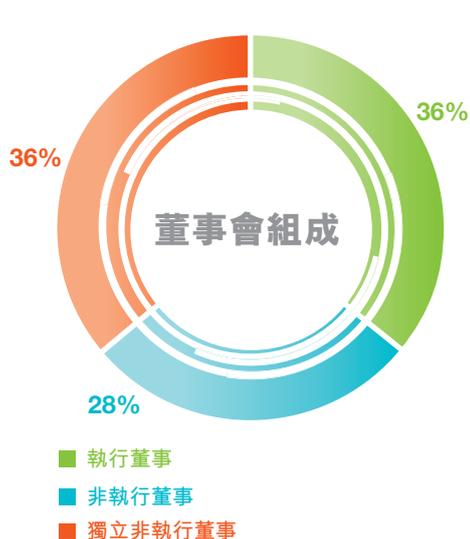
此外，於董事會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欲繼續連任，必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曾蔭培先生、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鄭志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於2013年6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向。這政策訂明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應包括並善用董事會成員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的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等方面的差異。本公司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將考慮上述的差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年度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採納。提名委員會已於2016財政年度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於2016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在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取得良好進展，委任了許漢忠先生及馮慧芷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專業經驗豐富了董事會的專業領域，而馮女士亦成為董事會的首位女性董事。



###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於新上任董事獲委任後立刻向其提供迎新介紹。彼將從本公司獲發一份本公司的董事手冊，當中載有一套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迎新資料，以及與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資料。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及變動，以及與彼等於履行職責時所需事項的有關適用法律及監管的規定。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培訓計劃以作為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份，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2016財政年度，本公司為其董事舉辦與企業管治主題有關的研討會，其中包括最新企業可持續發展及新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最新規管條例的閱讀資料，以更新彼等在相關方面的知識。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彼等於各財政年度所接受的培訓詳情，以便為彼等的培訓記錄存檔。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2016財政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專家簡介會／研討會／座談會	閱讀最新監管資訊或企業管治相關資料
鄭家純博士		✓
曾蔭培先生	✓	
許漢忠先生	✓	✓
張展翔先生	✓	
鄭志明先生	✓	
杜顯俊先生	✓	✓
黎慶超先生	✓	
林煒瀚先生	✓	
杜家駒先生	✓	
鄭志強先生	✓	✓
鄭維志博士	✓	✓
石禮謙先生	✓	✓
李耀光先生	✓	✓
馮慧芷女士	✓	✓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	
楊昆華先生	✓	

根據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培訓記錄，每位董事於2016財政年度已參與平均約18小時的培訓，但不包括審閱與本公司或其業務相關資料所付出的時間。



2016年新創建可持續發展研討會



2015年新創建卓越大賞頒獎典禮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具體職權範圍載列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手冊，而相關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本集團致力透過教育及宣傳，讓員工得知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發展。於2016財政年度，本公司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舉辦了一場與企業管治相關的研討會。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一系列有關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常規的培訓班，以更新及提升彼等對該等事宜的認識。

## 董事在財務匯報及披露方面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認同彼等編製半年及全年賬目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責任。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並使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按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負責作出所有合理及必須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防止並監察本集團內的欺詐及其他違法行為。彼等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存續，亦不知悉與任何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本集團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準則予以相應編製。

董事負責確保妥善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使本集團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知悉有關適時妥善披露內幕消息、公告及財務披露的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並在需要時授權刊發。

##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彼等於2016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所持有的證券權益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以規管指定僱員(「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乃由於彼等所擔任的職位，令其極可能接觸到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2016財政年度已遵守《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標準。

此外，僱員須遵守本公司制訂的企業政策，其中包括保密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以及彼等如擁有該等內幕消息，須避免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向其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提醒彼等不得於標準守則所指的「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企業管治的重要部份。董事會負責確保制訂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監察有關系統，而管理層則確保於主要業務程序妥善實施足夠及有效的營運控制，並定期檢討及更新。

董事會已制訂有效且具效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令本集團對重大業務、營運、財務、合規及其他風險作出適當反應。此系統保障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或免受損失及詐騙，並且確保責任得以確定及處理。此外，該系統亦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及外部報告的質量及本集團於進行業務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及內部政策。然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對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作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綜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基本架構》所載的原則一致，並概述如下：

### 監控

- 持續評估監控系統的表現。
- 集團審核部進行內部審計。

### 資訊及溝通

- 須及時向合適人士提供足夠詳盡的資訊。
- 遍及本集團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對外人士的溝通渠道。
- 向有關人士匯報任何可疑違規行為的溝通渠道。

### 控制活動

- 確保執行管理指令的政策及程序。
- 控制活動包括表現檢討、職責分離、授權、實物盤點、存取控制、文件及記錄等。

### 風險評估

- 定期進行確認、估計及評估影響本公司實現目標的主要風險因素。
- 採取適當行動管理已確認的風險。

### 控制環境

- 建立渠道向員工傳達本公司致力維持誠信及高道德標準。
- 制訂組織圖及權限並向相關員工傳達。
- 按照組織圖及授權架構制訂匯報路線。



本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指引》及《內部監控系統指引》，其載有協助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企業各個部門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的指引及程序。在審核委員會的監察下，集團審核部履行內部審核工作，並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保證服務。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等系統為有效及合適。透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框架，此項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所有附屬公司的管理層須向集團審核部遞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合規證書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清單，以每半年匯報主要風險、營運的有效性、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執行董事須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提呈書面報告以供審閱。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亦透過集團審核部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集團審核部由六名專業人士組成，負責持續審閱本集團主要營運、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控制。集團審核部在年度審計計劃內規劃其工作，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審計計劃以風險評估為基礎，旨在於合理期間內涵蓋本集團日常管理涉及的所有重要單位。

集團審核部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遞交內部審計報告。集團審核部亦會在執行委員會會議呈報主要審計發現並緊密跟進。管理層負責確保在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審計報告指出的任何控制缺陷。集團審核部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計結果的狀況。此外，集團審核部亦會跟進外聘核數師給予本集團的任何內部監控推薦建議的實施進度，以確保在合理期間內妥善解決任何已發現的問題。

再者，本公司已制訂《舉報政策》，讓僱員可以嚴格保密方式，對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可能出現不當行為提出關注。集團審核部將以保密方式適時對舉報的個案進行調查，並向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督導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

於2016財政年度，集團審核部通過審閱多個業務單位的訴訟登記冊，評估本集團於實際及潛在訴訟的風險，並定期向執行委員會遞交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資料的披露政策》及成立披露委員會，在執行委員會的授權下推行一致的披露方案。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例如管理層評審、使用項目編號及在名冊備案）已列入報告程序。此外，集團審核部每年就遵守有關政策進行審閱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

有效的風險管理通過設定適當的風險胃納、維持理想的風險水平及最重要的主動管理風險，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及主要風險，可參閱本年報第41至45頁「風險管理」一節。

##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和罷免，並須提交董事會批准及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最終批准和授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亦為本集團的主要核數師），其於2000年起獲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採納定期輪換其客戶公司主管合夥人的政策，而上次輪換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進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9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6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法定核數服務的核數師總酬金為2,230萬港元(2015年：2,080萬港元)，其中2,110萬港元(2015年：1,950萬港元)乃支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21.1	19.5
非核數服務(附註)	3.7	4.6
	24.8	24.1

附註：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會計、稅務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 審閱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常規及本集團2016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兼任集團財務總監，瞭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彼向主席及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提供建議。公司秘書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於2016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參加逾32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與股東進行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採納了《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保持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溝通。

此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了一個面對面進行溝通的機會。我們歡迎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本集團業務相關事宜進行提問。股東的查詢(不論以電話或電郵方式收取)均會由公司秘書部妥善收集，並按需要呈交執行委員會。股東可隨時將其書面查詢及關注事項遞交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經公司秘書轉交董事會。



全年業績簡報

可供本公司股東參考的若干有用資料載列如下：

**股權架構分析(於2016年6月30日)**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2,349,647,884	61.3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97,034,424	2.53%
董事(附註)	36,520,338	0.95%
其他股東(包括個人、機構、企業及代理人)	1,348,764,194	35.20%
總計	3,831,966,840	100.00%

附註：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股份代號**

659(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買賣單位**

1,000股

**股東服務**

任何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姓名或地址、或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及索取年報／中期報告等事宜，可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股息政策**

本公司預期於每個財政年度分派兩次股息，惟須視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而定。除發生無法預計的特別情況外，本公司擬維持不少於50%的派息率。

**每股股息(港元)**

財政年度	中期	末期	總計	派息率
2012	0.50	0.25	0.75	50.2%
2013	0.29	0.26	0.55	50.2%
2014	0.36	0.22	0.58	50.0%
2015	0.27	0.33	0.60	50.5%
2016	0.31	0.34	0.65	50.5%

## 財務年誌

2016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2016年9月20日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16年11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6年11月17日至21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16年11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6年11月25日

記錄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約於2016年12月29日

## 本公司網站及年報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能及時獲取公司的重要資料，本公司充分利用其網站發放最新資料。本公司的網站www.nws.com.hk上載了有關本集團最新動向及出版資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全面資訊。本公司年報以中、英文印刷，並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免費更改其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方式。

##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會確保股東的權利以及所有股東均獲得公平和公正的對待。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致函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函列明的任何事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列示如下：

1.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經所有有關股東簽署，書面要求可由多份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相同文件組成。
2. 書面要求必須送達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及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3. 書面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納入該股東大會的議程，惟有關股東須已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書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該股東大會須於送達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4. 倘若董事會無法於送達該要求日期起計21天內作出行動召開該股東大會，則有關股東或任何持有其過半數總投票權的有關股東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因此召開的大會須於三個月內舉行。

上述程序詳情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如主席未能出席)必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有關審計處理及其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協助董事回答股東的提問。

##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6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本公司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已於2015年11月17日在會展中心舉行。

本公司年報以及載有建議決議案的資料及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已在大會召開前超過20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參與該大會。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均已出席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以便回答股東的提問。該大會主席已就各項單獨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而各項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程序已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作出詳盡解釋。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監察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並點算票數。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6年11月21日舉行。會議的詳情載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為與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一部份。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水平，並與股東及金融投資界保持有效的溝通。為此，本公司一貫與投資者和分析員保持開放對話，確保具透明度、適時及準確的資訊發放，包括營運表現及策略性業務發展。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隊伍(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與股東、有意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及投資經理會面。於2016財政年度內，分別於香港及海外城市包括倫敦、三藩市、洛杉磯、新加坡及北京參與超過90次投資者會議。

為促進分析員及管理層團隊之間的直接溝通，專為分析員而設的簡報會盡量緊接業績發佈時間舉行。本公司於2016財政年度獲多間知名財務研究機構(包括花旗集團、高盛及野村國際)正面推薦，這證明了本公司在推進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的努力。

為確保重要資訊能夠公平及公開地發佈，本公司運用多個溝通渠道如業績公告及簡報、新聞稿、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司網站及電子通告，向個別股東及投資界內的持份者傳遞資訊。

##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綜合版本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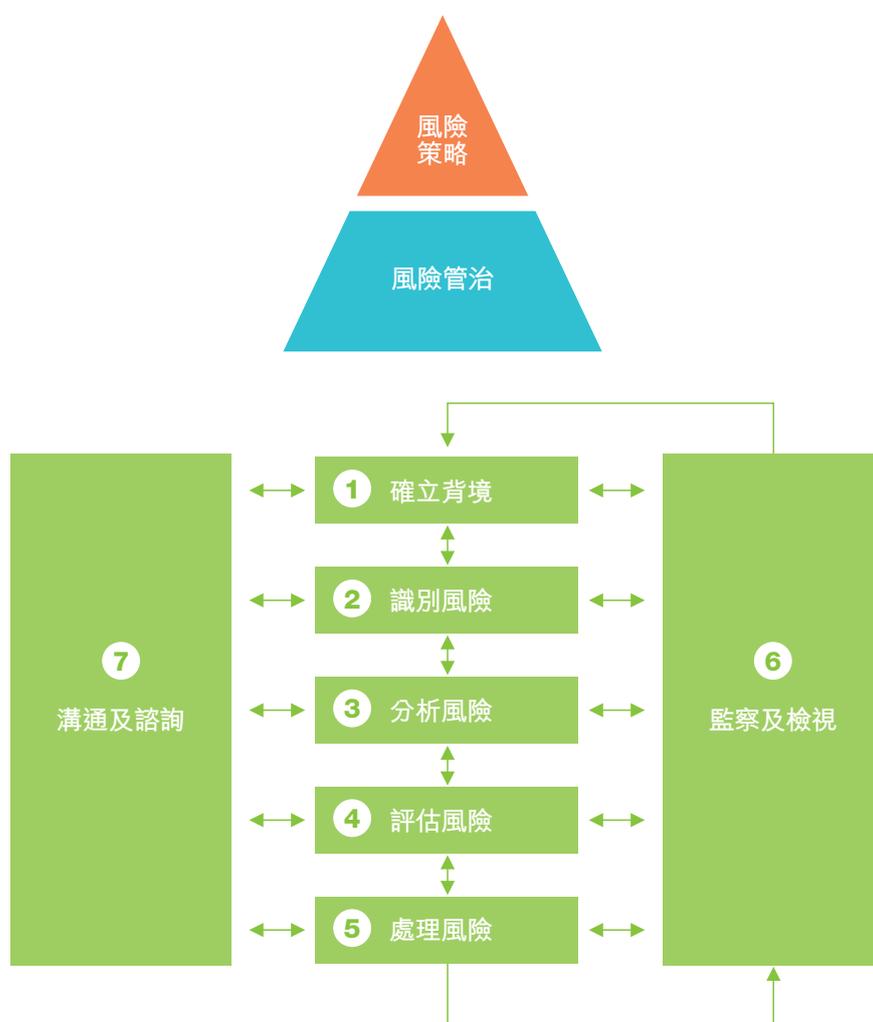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是企業管治的一個重要部份，透過設定適當的風險胃納、維持理想的風險水平及最為重要的主動管理風險，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營運效益。

## 風險胃納

## 風險匯報架構、 角色及責任

## 風險管理流程



## 風險保證



## 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方式

新創建集團採納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風險管理方法，首先會整合及評估來自新創建集團所有企業部門及業務單位的風險責任人自下而上的資料，再透過董事會自上而下進行完善及調整。

全體管理人員均有責任奉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確保所有員工及業務單位遵守日常營運中的風險管理守則。本集團已明確界定風險責任人及風險監督者的角色，並要求彼等識別、分析及評估業務面對的風險，並適當管理以避免、降低或轉移該等風險。

本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有效運作。為確保順利執行該指引，集團審核部的員工授命向本集團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工作提供協助及建議。

為確保所有主要風險獲妥善識別、評估及監察，以達致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風險責任人須每半年報告風險檢視工作。彼等須報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清單》中的主要風險報告表（「主要風險報告表」）詳述各項主要風險，包括風險描述、風險水平變動、現時的風險水平及相應的主要風險控制／舒緩措施，每半年向風險監督者匯報。

本集團亦定期檢視及評估整體業務風險，本公司執行董事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書面報告及新創建集團主要風險報告表以供檢視。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風險預警機制，讓本集團可儘早識別及評估新浮現的風險及源於內部或外部因素的重大變動，以採取及時行動。當察覺出現潛在風險及預期對任何業務領域產生重大影響時，風險責任人須及時向相應風險監督者提示及報告。

董事會已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使本集團能夠對重大業務、營運、財務、法規及其他風險作出適當反應，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均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的主要風險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增長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非全面或盡錄，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 全球經濟

本集團受全球經濟以及其經營行業與所在地區市場發展的影響。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全球經濟的普遍狀況或某一市場或經濟的普遍狀況所影響。全球或地域性或某一經濟體的經濟增長水平若有任何重大下降，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貨幣匯率波動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業績列賬的貨幣單位，但其旗下多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可能以其他貨幣收取營業額及支付費用。因此，任何幣值變動可能影響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賬目折算及盈利回調、股權投資與貸款，最終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資產、投資及現金，因此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港元兌換人民幣或其他外幣的匯率受(其中包括)發行貨幣司法權區的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動的影響。人民幣兌換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或會再作重新評估,或可能允許匯率全面或有限度自由浮動,而此情況可能會令人民幣兌換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倘港元兌換人民幣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持續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利率波動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及利息開支隨著利率變動而波動。在利率變動的影響下,本集團的計息資產及負債將令本集團面對利率風險。全球信貸市場現行利率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有所影響。本集團就借款貨幣所支付的息率有任何增幅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政策及法例修訂、社會及政治穩定性

清晰的政府政策及法例、穩定的社會及政治環境為本集團成功開創業務及順利營運奠定良好基礎。任何政府政策及法例(如稅務條例、專營權及牌照規定)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概無法保證未來社會及政治狀況將不遜於當前環境狀況。

### 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及牌照風險

本集團經營及管理若干專營權及特許經營業務,如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在香港經營公共巴士及渡輪運輸服務以及於香港及澳門若干邊境經營免稅煙酒零售業務。本集團亦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擁有專營權經營公路、能源和水務項目。本集團概不保證有關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及牌照協議可得以重續,或如獲重續,有關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和牌照協議的條款將不遜於現時獲得的條款。

### 費率及服務費的釐定

儘管本集團可聯同其合營企業夥伴提出收費調整,本集團就其收費道路、經水廠供應或處理的水、由其發電廠產生的電力及其機場提供的航空服務等項目所收取的費用及其費率乃由多個相關政府部門所制定。該等政府部門就調整收費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建造成本、預期投資回本期、償還貸款期限、通脹率、營運及維修成本、負擔能力及用途。降低或停止本集團項目所收取的服務費或其費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環保事宜

本集團須遵守範圍廣泛及日益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及法令,如有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及法令將被罰款。此外,全球的環保意識日漸提高,外界有時候會期望本集團達到比現行環保法律及法規要求更高的標準,或會令到項目成本及營運受到負面影響。

儘管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環保措施,本集團概不保證日後不會有更嚴格的環保規定實施。若本集團未有遵守現行的環保法律或法規、或未能符合公眾對環保事宜的期望,本集團的聲譽可能受損,或可能需支付罰款或採取補救行動,本集團旗下的有關項目亦可能需暫停營運。

## 不同業務分部的主要風險因素

### 基建分部

#### 道路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投資及經營多個道路及相關項目。只要對道路收費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定期進行適當保養，收費道路的營運風險一般較低。然而，本集團收費道路的收入主要視乎使用該等道路的車輛數目及類別，和適用的收費機制。中國內地所有收費道路通行費的檢討，以及中國內地政府新政策的實施，例如於主要節假日免收若干類型車輛的通行費及通行費標準化等，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道路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不明朗因素。交通流量受多項因素直接或間接影響，包括是否有其他替代道路、該等道路的質素、距離及收費率差異、是否有新建道路或其他交通工具帶來競爭，燃料價格、稅項、環保規定及因重大交通意外而導致暫停營運。本集團的營運業績亦可能受持續維修、維護、翻新及擴建道路等資本開支需要所影響。

#### 環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電廠營運頗為複雜，可能會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系統提升及檢修工作造成的停機、設備故障或生產停頓、電廠績效差或效率低、勞工糾紛、自然災害、燃料不足或質量欠佳、電力需求不足、上網電價設定及需要遵循有關政府機關或公用事業的方針。燃料及財務費用波動、監管機制變動、燃料供應中斷或運輸資源短缺均可能會對電廠的溢利及正常運作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水務及相關項目受制於環保規定並面對環境風險，例如供水可能會受自然產生的化合物或人為污染。本集團的供水或處理的污水中，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出乎意料地增加，該等因素包括自然災害、工業意外或製造業活動的增加。

#### 物流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的物流設施可能會受多項不利因素影響，當中包括岸邊吊重機、叉車及其他設備的故障、勞工糾紛、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政府加強監管、缺乏毗連土地以供拓展、缺乏合資格設備操作員及物流和運輸業務的整體表現。

此外，碼頭把各種內部營運及貨車運輸服務外判予承包商。倘該等承包商經營不善，或營運效率不足，將會妨礙碼頭營運。貨物裝卸、物流服務的費率及租金可能會受倉庫供應增加、替代碼頭供應以及本地與國際貿易放緩等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

#### 航空

本集團的商務飛機租賃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航空客戶訂立新飛機經營租賃及履行現有或未來租賃的付款條款及其他責任的意願及／或能力。該業務可能受航空業、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低迷或衝擊以及地域問題等因素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機場項目所處理的飛機升降架次及乘客數量可能會受本地及全球經濟低迷、民航空域限制、惡劣天氣、機票價格上漲、來自其他機場及其他運輸模式的競爭，以及監管條例的變更等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專營權及其他非航空收入可能會受旅客消費能力及喜好的改變、未能續訂專營權合約及來自其他新機場的競爭等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

## 服務分部

### 設施管理

本集團於會展中心的設施管理業務，可因擴展空間有限、其他展覽場地的激烈競爭、營運成本持續上升、熟練勞工供不應求、經濟下滑，以及由於會展中心被視為政府擁有的香港標誌的潛在政治敏感度，而受到不利影響。會展中心出租率一向高企，但由於會展中心位於城市心臟地帶，土地供應有限，因此增加會展中心的容量亦受到限制。同時由於近年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展覽中心急速崛起，會展中心也因而受影響。此外，作為香港的標誌，會展中心不時受到來自香港各媒體及社會政治團體的壓力，對其商業上及社會上的吸引力可能造成影響。

本集團的免稅店業務一直以來並將繼續受有關本地及跨境香煙、餐酒及酒精關稅的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免稅店業務大部份收入有賴旅客和遊客，任何關於旅遊政策的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收入有所波動。

### 建築及交通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政治及社會穩定性、政府投資計劃、按揭及利率、通脹、人口發展趨勢、消費信心、競爭對手及分包商之間的競爭、合適熟練勞工和勞動力供應以及重大安全事故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建築業務的表現及增長。經濟低迷及接受本集團建築服務的任何行業倘若出現不景氣，可能導致本集團可開展的新建設項目數量減少，以及推遲或取消本集團現正進行的項目，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運輸業務可能受燃料成本波動、票價的彈性、來自其他運輸方式的競爭、開發路線及航線的難度、勞工短缺、來自工會及罷工的沖擊、重大交通事故以及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等因素的不利影響。燃油價格波動將對成本帶來不明朗因素，對以燃料為主要成本之一的本集團運輸業務造成直接衝擊。鑑於香港居民非常依賴公共交通，如本集團為抵銷不斷增加的經常性費用及成本而作出任何加價建議，往往遭到公眾強烈反對及輿論抨擊。

### 策略性投資

本集團不時透過股票及資本市場進行股票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上市前融資等方式投資於各種行業，至今包括(i)股份登記及公司秘書服務；(ii)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經紀服務；(iii)鐵礦開採、鉑族金屬及鉻的開採、加工及貿易；及(iv)液壓裝卸系統等業務。該等投資受個別行業以及外部和全球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環球金融市場的表現(通常受經濟狀況、投資情緒及利率波動所影響)，而該等因素均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約 **27,900** 名員工

「新創建愛心聯盟」義工累積社區  
服務時數逾



**150,000** 小時

 **55**

個位於香港的建築項目  
獲「綠建環評」或 LEED 綠色建築認證

#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

# 企業可持續發展



新創建集團秉持企業可持續發展理念，在長遠業務策略及日常營運中貫徹推行。世界發展緊密互通，環球市場、商界、社區與環境互為影響，因此我們必須確保業務運作朝可持續方向發展，長遠為本集團及股東創優增值。本集團多管齊下，從各方面推動可持續發展，相關方針結合管理框架及政策、優化業務營運及內部培訓。我們也致力通過聯繫持份者、基準評估，以及進度匯報，提高企業透明度及問責精神。

## 管理框架及政策

董事會是本集團的最高管治架構，肩負推動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重任，並且在提升長遠股東價值、策劃業務增長策略、監督行政管理，以及落實企業管治政策和實務方面擔當主導角色。(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實務，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第23頁至第40頁。)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本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負責監督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框架及政策，並且審視本集團在員工參與、社區投資、義工活動及環境保護方面的工作進展。

本集團的政策體現我們的理念、使命及核心價值，是我們賴以成功發展的基石。

本集團制定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務求令董事會的組成更臻完善，在成員的專長、經驗及觀點方面達致適當的平衡。在2016財政年度，新創建集團委任馮慧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使董事會的組合更趨多元化。

我們訂立《風險管理指引》及《內部監控系統指引》，確保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以監察及管理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員工責任企業政策》中，列明對員工及業務夥伴的道德及專業操守要求；而《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舉報政策》，則在處理敏感資料及舉報不當行為方面向員工提供明確指引。

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中承諾透過慈善捐款、贊助及義工服務回饋社會。另一方面，《環保政策》則在珍惜天然資源、減少廢物、遵守環保法規等範疇提供指引。在2016財政年度，我們制定了《人權政策》，該文件的條文遵照聯合國全球契約精神而編撰。

### 優化業務營運

本集團與員工、業務夥伴及客戶攜手合作，設法提高營運效益、減少廢物，以降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此外，我們正拓展與環保相關的業務，在現時供水、污水及污泥處理的業務組合基礎上，進而尋求可再生資源回收運用和轉廢為能的項目。本集團已將水務及能源項目重新分類為「環境」業務，反映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視。

### 內部培訓

企業能夠在決策過程中落實可持續發展理念，有賴全體員工對社會新興趨勢、日常營運與業務前景互為影響的認識及了解。本集團每年一度的「新創建可持續發展研討會」是其中一項相應舉措，讓本集團內的管理級人員了解可持續發展的最新知識及議題。在2016財政年度，近300名與會者參與這個為期半天的研討會，於會上探討香港經濟與人口發展、大數據商業應用、可持續採購及法規遵循等廣泛議題。除了涉及整體員工的培訓外，本集團也為屬下專責環保的人員提供專屬培訓，讓他們把可持續發展實務融入日常運作之中。

### 聯繫持份者、基準評估及匯報

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起重要的作用。除員工外，我們定期諮詢外部持份者，並收集他們的意見，這些持份者包括政府官員、投資者、顧客、供應商、分判商、非牟利機構及傳媒等。我們通過論壇、會面、調查、焦點小



約300名經理級員工參與2016年的「新創建可持續發展研討會」，探討各項相關議題。

組、網上平台及新媒體等途徑收集意見，了解持份者的關注及期望，並把有關意見交由本集團的相關部門跟進。

此外，我們通過基準評估及工作匯報，檢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進度，並按國際及業界標準，衡量工作表現，審視本集團的強弱之處，也藉此借鑑最佳實務案例汲取經驗。本集團接受獨立的表現評估，例如「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我們已連續六年入選為該指數的成份股，整體評級由過去的A級遞升至AA級。

自2014年起，本集團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G4報告指南》及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發表每年一度的可持續發展報告。隨著這個進程，我們會逐步擴大報告範疇，除香港業務之外，也計劃把中國內地及澳門業務納入報告內。

本集團獨立成刊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可於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專屬網頁<http://sr.nws.com.hk>下載。

## 可持續發展

# 人力資本

本集團對於能夠成為理想僱主深感榮焉，並將致力加強這項優勢。我們積極為旗下約**27,900**名員工建立一個充滿朝氣、融洽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且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我們亦透過員工培訓及晉升機會讓員工發揮潛能，盡展所長。本集團作為平等機會僱主，一直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對待員工，不會因員工的年齡、性別、種族或其他因素而有異。集團上下重視溝通，提倡團隊精神，我們致力促進對話及團隊合作，並讓員工保持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香港員工於2016財政年度的總培訓時數約

 **170,000** 小時

### 拓展員工才能

現今勞動市場競爭激烈，為配合業務發展，企業必須更積極招攬和挽留人才，並協助員工提升才能。本集團設有全面的事業發展規劃機制及培訓課程，有助拓展員工才能，並確保每位員工能具備應有的技能和專門知識，以提升工作效率及成效。部門主管及上司肩負員工師友的指導角色，而每位員工亦可因應特定的需要參加各類工作坊、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對外考察。為提倡終身學習，我們向總辦事處員工提供考試假期，並將每年每名員工的培訓津貼由5,000港元增加至10,000港元。

### 見習海事主任計劃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逾65%以上的前線員工年齡高於50歲，這批經驗豐富的員工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然而我們必須吸納及培訓新人，配合人手交替。新渡輪於2015年推出為期六年的「新渡輪見習海事主任計劃」，培訓學員考取一級船長資格或擔任營運主管。

### 建立團隊精神

我們定時舉辦職場及社交活動，以促進本集團各部門、業務單位及各級員工之間的溝通及凝聚力，這些活動包括深受歡迎的「員工家庭電影日」、團隊培訓課程、員工旅行、消閒活動，以及為新入職員工及獲晉升員工而設的酒會。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更開始舉辦「執行董事午餐會」，作為管理層與員工的交流平台。午餐會每月舉行一次，由行政總裁或執行董事主持，讓管理層與本港員工坦誠交流意見。



「新創建歷險之旅2015」吸引了8,000多名員工與家屬一起暢遊香港迪士尼樂園，參加人數刷新紀錄。

業務夥伴、供應商及顧客與本集團的業務緊密相連，直接影響及塑造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為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積極扮演關鍵的主導角色，對合作夥伴及機構發揮正面的影響力，落實可持續發展理念。本集團也儘可能選擇向本地供應商進行採購，以支持本地經濟及創造本地就業機會。

本集團於本港的建築業務提供

## 15,000 個就業職位<sup>(1)</sup>

我們要求供應商及承辦商遵守母公司新世界發展所訂立的《供應商守則》，並須受當中所列明的道德、社會及環保規定約束。以我們的建築業務為例，其業務性質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相對較高，因此，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協興」）、惠保（香港）有限公司及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在甄選供應商及承辦商時，會同時考慮各公司的品質管理、環境及能源管理、安全管理及社區投資等方面的表現因素。



協興管理層與前線工人的雙向溝通，有助提高安全意識。

### 「你講我聽」安全運動

要有效預防工地意外，聽取工地員工及前線工人的意見往往能發揮事半功倍的作用。為追求零意外率的目標，協興於2015年推出「你講我聽」安全運動，借鑑分判商工人的親身經驗，以加強工地安全。我們鼓勵工人指出安全風險所在，並透過定期會議及其他特設的溝通渠道，提出改善措施。收集意見後，我們會加以討論，並訂立優先次序付諸實行，從而不斷提升工地安全。

### 保障顧客安全

保障顧客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尤其對於我們的交通業務而言，乘客安全更是至關重要。本集團在經營巴士業務時，無論在採購巴士或日常營運方面，均貫徹安全至上的原則。鑑於在2016年初，另一本地巴士營運商發生一宗涉及巴士下車趟門的意外，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已要求供應商在所有新巴士的下車門位置加裝兩行扶手，以加強保障乘客安全。而所有現役巴士的加裝工程將於2017財政年度內完成。

### 提供增值服務

我們的服務不但要超越基本要求，更要為顧客創優增值。新渡輪於2016財政年度增設了首個哺乳室，開創了香港公共交通工具的先河。全新的哺乳室設於主要來往中環及長洲的新光號渡輪上，面積約為4.6平方米，配備冷氣、梳化、更換尿片軟墊、洗滌槽、乾手機及緊急服務鈴等設施，能為有需要的乘客提供舒適、私隱度高的哺乳空間。新渡輪將於2017財政年度內完成在另外三艘三層渡輪上增設哺乳室的工程。

附註：

- (1) 包括本集團旗下建築公司於2016財政年度聘用的僱員，以及受聘於該等公司的分判商的建築工人。



## 可持續發展

# 社區關懷

本集團透過多項長期計劃及旗下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慈善基金」)，為業務所在的社區投入資源。我們的社區投資集中於社會福利、教育、健康醫療及環境保護四大範疇。我們並且鼓勵及支持員工參與義工活動，貢獻社會。

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支持公益事務，2016財政年度撥款達

 **420**萬港元

### 連繫社群

新創建集團於2006年成立慈善基金，迄今已向基金注入約2,200萬港元。多年來，慈善基金資助了數以百計的社區項目。於2016財政年度，獲資助的非牟利機構包括香港展能藝術會、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安徒生會、學友社、香港家庭福利會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等。

由本集團的員工與其親友組成的義工隊「新創建愛心聯盟」於2001年成立，一直致力服務弱勢社群，受惠對象包括長者、單親家庭、邊緣青年、精神病康復者及智障人士等。經過多年來的義工服務及培訓，本集團企業義工已掌握理髮、舞蹈、小丑表演及手工藝等多項專長，能為有需要的人士服務。以2016財政年度為例，我們與香港家庭福利會攜手舉辦「活得精彩」男士天地計劃，計劃為期一年，對象為深水埗區

的基層男士。企業義工在計劃中擔任活動導師，鼓勵服務對象參與社交活動，培養新興趣及學習新技能，藉此重拾自信。

### 為地質保育起跑

新創建集團在2016財政年度首辦「新創建勇跑地貌王」賽事，推廣健康生活及地質保育。是次活動賽道毗鄰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吸引了約1,500名跑手參與半馬拉松及10公里組別賽事。為促進社會共融，並讓弱勢社群體驗活動，賽事設有兩公里「英雄勇跑賽」，邀請了八間非牟利機構逾百名服務對象參與。「新創建勇跑地貌王」是「新創建香港地貌行」計劃的主要活動，其他活動包括為高中生而設的全年地質保育培訓，以及公眾導賞團和清潔地質公園活動。



「新創建勇跑地貌王」賽事錄得約1,500名人士參與，一同推廣強身健體的訊息，並宣揚香港瑰麗的自然地貌。

企業業務的蓬勃發展取決於環境質素及天然資源供應。為此，我們致力降低環境風險，減少各項業務運作對整體環境的影響，並向員工灌輸環保意識。本集團也根據國際標準及最佳實踐案例，力求減少影響環境，並在合適情況下為旗下產品、服務及管理系統取得外界認證。

 **1,036** 輛

歐盟五型或以上型號的環保巴士

## 紓緩對環境構成的影響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體現關顧環境的理念。在香港，新巴及城巴將持續引入更多歐盟五型環保巴士，並正試行零排放電動巴士，目前已有五輛投入服務，另外五輛將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進行測試。另一方面，協興研發了柴油發電機專用的濕式洗滌器，能吸附建築地盤柴油發電機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以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且保障地盤工人和附近居民的健康。

在本港以外，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電廠均實施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並已提升發電機組，以減少煤耗和碳排放。此外，澳門水廠與澳門大學合作研發一組「低成本及低損耗電流質量補償省電裝置」，此裝置有助減少水廠水泵的用電量，發揮減排及降低成本的效用。



「蒼景」餐廳獲頒 LEED 金級及「綠建環評」銀級綠色建築認證。

## 培養員工環保意識

我們致力以新方式提高員工對環保的認知。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舉辦了一系列的環保活動，包括節能比賽及參觀比亞迪位於深圳的總部和其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廠，這些活動有助提高員工對潔淨能源和節約能源的認識。

## 可持續發展會議及展覽樞紐

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會展管理公司」)專責管理和營運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成為香港首個取得ISO 20121活動可持續發展管理系統認證的場地，反映會展管理公司作為業界翹楚，竭力創造佳績及承擔社會及環保責任。

會展中心取得的ISO 20121活動可持續發展管理系統認證，確保其於活動籌劃及進行期間執行全方位可持續發展措施，包括節能、減廢與回收、技術提升、公眾安全和關愛員工及社區等。目前，全體員工均已接受相關培訓，務求在日常工作之中落實上述措施。

此外，會展中心內經翻新的「蒼景」餐廳亦成為全港首間榮獲LEED室內設計及建築V2009版金級認證的餐廳，其室內設計符合可持續發展理念，亦獲得香港本地的「綠建環評」銀級認證。「蒼景」餐廳的環保特色包括：地氈以50%環保物料製成；照明系統採用LED燈飾配上程控調光系統及日光感應器。餐廳亦安裝了有助節省能源的分區智能空調系統，並且選用環保廚房設備。



應佔經營溢利

**47.40**億港元

▲ 6%

股東應佔溢利

**49.13**億港元

▲ 10%



收入

**294.98** 億港元

▲ 20%

# 管理層 論述及分析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集團概覽

儘管外圍環境持續出現不利因素及金融市場波幅加劇，本集團憑藉均衡且多元化的資產組合推動其內部穩定增長，加上道路、物流、航空及建築業務表現出色，本集團整體上得以保持增長勢頭。2016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為47.40億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2.830億港元或6%。基建分部的應

佔經營溢利為28.56億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增加9%。服務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則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3%至18.83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0%至49.13億港元。

### 分部貢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基建	2,856.2	2,624.9
服務	1,883.4	1,831.7
<b>應佔經營溢利</b>	<b>4,739.6</b>	4,456.6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420.0	306.6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534.1	—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199.4	51.4
一間合營企業的視作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179.3	—
一間合營企業的出售項目收益淨額	—	1,549.9
自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按公平值保留而重新計量的收益	—	914.0
應佔海濱南岸(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溢利	2.0	71.9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670.4)	—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200.0)	—
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177.6)	(300.0)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份出售虧損及減值虧損	—	(1,910.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68.8)	2.1
利息收入	198.1	210.5
財務費用	(546.3)	(522.0)
開支及其他	(396.6)	(352.5)
	<b>173.2</b>	21.0
<b>股東應佔溢利</b>	<b>4,912.8</b>	4,477.6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投資物業重估確認的公平值收益為14億港元，該公平值收益的大部份乃來自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並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6月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此物業的全部權益，而出售收益已按公平值收益確認。另一方面，本集團於2016年3月接納有關其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股權的現金要約，出售此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為5.341億港元。此兩項出售事項反映本集團於適當時候釋放其

投資的價值及產生現金資源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投資項目，以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的策略。

此外，本集團將間接持有於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水務集團」)的權益及現金注入德潤環境，並就此視作出售其於重慶水務集團的間接權益而分佔收益1.793億港元。於德潤環境的投資將成為本集團擴闊中國內地及海外環境服務的跳板。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海通國際的投資由一間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確認重新計量時產生的公平值收益9.140億港元。此後，海通國際以公平值列賬。由於其股價下跌，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確認減值虧損6.704億港元。誠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述，因應銘精礦的市價大幅下跌，本集團就其於Tharisa的權益賬面值已確認減值虧損2.0億港元。另外，基於中國內地液壓組件現行及預測的需求放緩，本集團亦已分估Hyva的減值虧損1.776億港元。此等減值虧損均為非現金項目，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於2016財政年度進一步貶值6%。匯兌虧損淨額3.688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換算成港元而產生。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於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權益的一次性收益15億港元被本集團於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新礦資源」）的權益的部份出售及減值虧損共19億港元及本集團分佔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的減值虧損3億港元所悉數抵銷。

於2016財政年度，來自香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佔55%，而2015財政年度則為57%。來自中國內地和其他地區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為41%及4%，而2015財政年度則分別為39%及4%。

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重新劃分其於基建分部項下的可報告業務，以更有效地反映收入來源性質及增長策略。故此設立了環境、物流及航空業務，而道路業務則維持不變。鑑於透過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控股」）及德潤環境在增長迅速的環境市場的長期投資機會，前能源及水務業務已併入環境業務。物流業務已取代前港口及物流業務，以涵蓋港口、倉儲及鐵路集裝箱中心站業務。新增的航空業務涵蓋機場及商務飛機租賃的投資，以把握其豐厚的盈利及增長潛力。所有上年度的業務資料已按照新劃分的可報告業務重列。

## 每股盈利

2016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30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的1.19港元增加9%。

##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及財務架構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流狀況及負債組合，並由本集團的庫務部門中央統籌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並將持續尋求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途徑，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發展計劃維持財務靈活性及充足的流動資金狀況。

## 流動資金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89.24億港元，而去年則為104.22億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61.41億港元，而於2015年6月30日則為63.89億港元。債務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及出售投資所致。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25%及權益75%，與於2015年6月30日的債務27%及權益73%相若。淨負債比率詳情載於「財務摘要」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4(d)。

##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2015年6月30日的168.11億港元減少至150.65億港元。本集團分散其債務到期狀況，以降低再融資風險。於2016年6月30日，長期貸款及借貸為92.52億港元，當中6%將於第二年到期，94%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銀行貸款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而債券則以美元計值。除固定利率債券外，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以利率掉期對沖部份相關的利率風險。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以杭州繞城公路的無形特許經營權為一項銀行信貸提供抵押。

## 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30.65億港元，而於2015年6月30日則為21.75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對一間聯營公司和若干合營企業的注資、物業及設備、無形特許經營權及其他投資的承擔。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備用銀行信貸額。

##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為23.69億港元，而於2015年6月30日則為10.95億港元。此等款項包括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關聯公司的備用銀行信貸額提供的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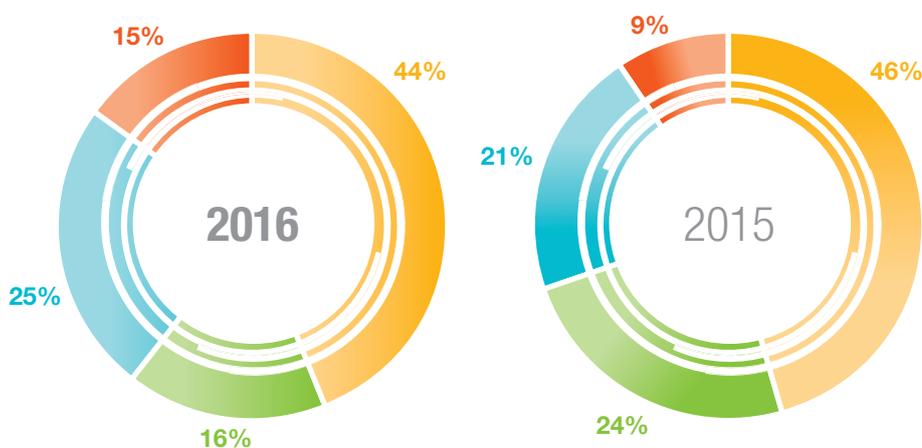
# 基建

基建分部於2016財政年度錄得應佔經營溢利28.562億港元，增幅為9%，主要來自航空和物流業務，道路業務則維持穩定增長。為更有效反映收入來源性質及增長策略，故此設立了環境、物流及航空業務，而道路業務則維持不變。

##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道路	1,259.8	1,201.0	5
環境	469.8	631.4	(26)
物流	702.6	548.9	28
航空	424.0	243.6	74
總計	2,856.2	2,624.9	9



■ 道路 ■ 環境 ■ 物流 ■ 航空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營運回顧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

### 道路

儘管人民幣於2016財政年度貶值，道路業務受本集團道路組合的整體交通流量上升12%所支持，應佔經營溢利上升5%至12.598億港元。撇除人民幣貶值所帶來的影響，應佔經營溢利則上升23%。

杭州繞城公路的交通流量於2016財政年度上升2%，而其路費收入則增加5%，原因為平均每車行駛距離增加。本集團完成向杭州繞城公路小股東收購餘下5%權益，杭州繞城公路現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自擴建工程於2014年12月完成後，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的交通流量增長持續理想，其日均交通流量於2016財政年度攀升32%。

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地區進一步的經濟發展，所有位於廣東的高速公路在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均錄得健康增長。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及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的日均交通流量分別上升11%及7%。深圳惠州高速公路(惠州段)的擴建工程於2015年12月完成，其交通流量於2016財政年度增加14%，而路費收費標準已獲批准從按雙向四車道上調至雙向六車道。廣肇高速公路的日均交通流量亦增加13%。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及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的表現持續改善，其日均交通流量分別上升39%及14%。

香港方面，大老山隧道於2016財政年度的日均交通流量微升1%。

於2015年7月，本集團出售其在廣西公路網絡的大部份特許經營權，並錄得出售收益。

### 環境

於2016財政年度，前能源及水務業務已合併為環境業務。此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下降26%至4.698億港元，主要由於能源項目於2016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大幅下跌及人民幣貶值壓力所致。撇除人民幣貶值所帶來的影響，環境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減幅則會收窄至16%。



澳門水廠

基於來自再生能源的競爭日趨激烈及電力需求放緩，珠江電廠及成都金堂電廠的售電量分別減少23%及31%。於2016年1月，中國內地的燃煤發電標杆上網電價平均每千瓦時下調人民幣0.03元或7%。由於競爭激烈，廣州燃料公司的煤炭貿易邊際利潤有所減少，而旗下一個煤礦出現經營虧損，進一步影響其於2016財政年度的表現。

相反，水務項目於2016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則增長6%。其中江蘇水務公司的售水量上升10%，而上海化學工業區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收入亦增加9%。青島董家口污水廠及揚州污泥處理廠已於2016財政年度投產。三亞水廠於2016年2月成功上調水費27.6%。澳門方面，澳門水廠的售水量於2016財政年度維持穩定，水費於2015年10月開始上調4.3%。

於2015年12月，本集團向德潤環境注入其於重慶水務集團的權益，藉以擴大其於中國內地環境服務行業的份額。德潤環境於2016財政年度作出正面盈利貢獻，其整體表現符合管理層預期。

## 物流

物流業務涵蓋港口、倉儲及鐵路集裝箱中心站業務，並取代前港口及物流業務。此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於2016財政年度穩健增長28%至7.026億港元。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保持強勁租金增長，平均租金上升15%，部份增長來自對一名主要租戶作出租金調整。撤除該項租金調整，平均租金則上升8%。由於租戶於續租時趨向整合或精簡其營運，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租用率由99.5%略為下降至97.4%。

為釋放及變現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的總體業務價值，本集團於2016年8月出售其全部權益，總代價為37.5億港元。此出售事項帶來的物業升值大部份以公平值收益於2016財政年度確認。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的吞吐量於2016財政年度達787.2萬個標準箱，錄得11%的穩健



重慶鐵路集裝箱中心站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營運回顧

增長。如先前報告，本集團收購額外6.2%權益後，於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的持股量增至20%。天津方面，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於2016財政年度的吞吐量各減少4%至分別248.6萬個標準箱及89.7萬個標準箱。

隨著2015年1月推出集裝箱批量快運及需求日增的國際班列服務，中鐵聯集於2016財政年度的吞吐量上升14%至206.2萬個標準箱。為應付業務增長，重慶中心站的擴建工程已於2015年12月竣工，其處理能力得以倍增。

### 航空

此業務包括本集團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商務飛機租賃業務的投資。應佔經營溢利大幅增加74%，主要由於Goshawk的全年收入貢獻所致。

按客運吞吐量計算，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作為全球第二最繁忙機場，於2016財政年度接待旅客達9,150萬人次，較2015財

政年度增長3%。國際航班旅客穩健增長，加上零售、餐飲及廣告業務的新特許經營模式，持續推動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收入來源。

為迎合飛機租賃日益上升的需求，本集團於2015年2月收購Goshawk的40%股權，進軍商務飛機租賃業務。Goshawk的機隊主要為年輕、新型且具市場需求的商務飛機。機隊規模由2015年6月30日的40架飛機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的68架飛機及27億美元的管理資產。所有飛機均連租約購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與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Aviation Capital Group Corp.（全球領先飛機租賃公司之一，其總部設於美國）組成合營企業，成立了第二個商務飛機租賃平台。該新成立的合營企業名為Bauhinia，預期將如Goshawk般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現金流及穩定收入，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增長迅速的商務飛機租賃行業的市場地位。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儘管較過去年度的增長步伐稍緩，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仍有望達至**2016年**的官方增長目標。憑藉於**2016財政年度**的穩健財務狀況及出售活動所帶來的額外現金資源，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抓緊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加強其基建資產組合。

### 道路

中國將繼續致力推動城鎮化及道路網絡發展。公私合作被視為提供資金及經營包括高速公路的基建項目的主要模式，以減輕地方政府的債務負擔及改善營運效率。在此背景下，加上具備雄厚的財政實力及於收費道路行業的經驗，本集團對把握此冒起的商機持樂觀態度。此外，預計中國內地的交通運輸部將編發《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修訂，對收費條例及延長收費權提供更清晰及有幫助的指引。

### 環境

中國致力於「十三五規劃」中開展逾10個大型環境相關項目，包括設立廢物處理場、水環境整治及海綿城市建設。此舉將會為行業創造多個投資機會。德潤環境憑藉其專業知識、資源及地區優勢，已準備好在環保可持續發展中分一杯羹。本集團正在蘇州興建每日處理量達200噸的污泥乾化項目，該廠房預期於2017年年底投入運作。

於中國內地，再生能源發電的技術日趨成熟且更具商業可行性，其市場份額預期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有所增長。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此行業的投資潛力。另一方面，電力需求放緩及嚴格的排放控制，仍令燃煤發電的前景蒙上陰影。

### 物流

香港零售銷售持續疲弱，而倉庫設施的供應則持續上升。為維持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競爭力，一項為期四年的樓宇翻新計劃正順利進行，預期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竣工。

中鐵聯集的中心站將繼續受惠因「一帶一路」倡議而帶動的國際班列服務的需求。此外，中國鐵路總公司的支持政策將進一步推動集裝箱批量快運服務發展。為抓緊未來增長潛力，天津及烏魯木齊中心站計劃於2017財政年度展開營運。

### 航空

由於航空交通需求持續上升，航空市場前景維持明朗。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運作接近飽和，預期於未來數年的客運吞吐量的增長相對穩定。儘管如此，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將致力改善航線網絡，以增加國際航班的比例。其他管理層的焦點主要為發展非航空業務、進行有效成本管理、改善飛機地面處理及機場營運效率，藉此發揮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潛力。

長遠而言，預期全球航空交通量將持續增長。根據波音及空中巴士的預測，全球機隊規模將於2035年之前倍增，對飛機租賃的需求亦十分殷切。展望將來，飛機租賃行業將會受亞太區新興市場的航空交通量上升、燃料價格低企及廉航擴展所推動。本集團將致力並策略性地提升租賃飛機的組合，令航空業務成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增長動力。



商務飛機租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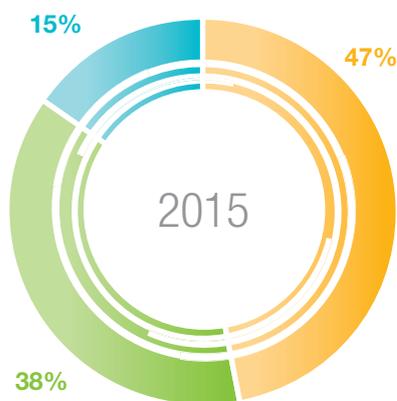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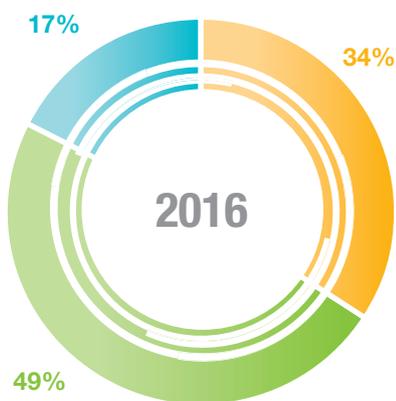
# 服務

於2016財政年度，服務分部錄得應佔經營溢利18.834億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增加3%。建築業務憑藉良好的項目狀況及訂單數目維持穩健增長動力，交通業務則持續回升。然而，「免稅」店業務在租金壓力及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平均消費力遜於預期的影響下持續低迷，導致設施管理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出現負增長。

##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設施管理	645.0	861.5	(25)
建築及交通	911.6	691.1	32
策略性投資	326.8	279.1	17
總計	1,883.4	1,831.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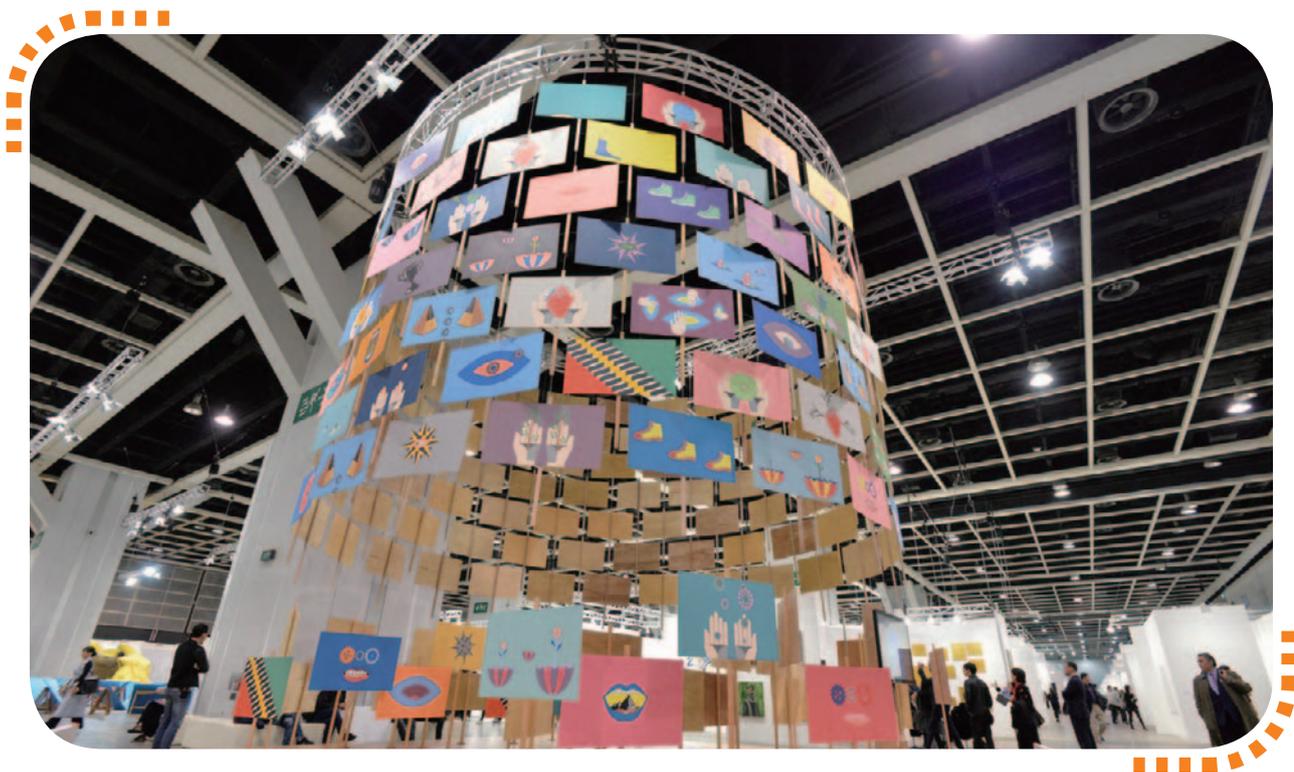


■ 設施管理      ■ 建築及交通      ■ 策略性投資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營運回顧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業務主要包括會展中心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免稅」店業務。

於2016財政年度，會展中心共舉辦了1,149項活動，合共錄得約550萬參觀人次。儘管在經濟低迷的情況下若干貿易及奢侈品展覽的規模縮減，會展中心仍能維持穩固的業績。作為香港首個取得ISO 20121活動可持續發展管理系統認證的機構，會展中心將繼續透過提供創新而環保的解決方案及優質服務，務求達致客戶全面滿意。

「免稅」店於2016財政年度的業績受到訪港內地旅客減少及相關旅客消費力下降所影響。與此同時，銷售組合改變，加上租金開支上升，對利潤率持續構成壓力。雖然零售業表現疲弱，落馬洲站的營運業務仍能維持穩定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商機，從而加強免稅店業務。

### 建築及交通

於2016財政年度，來自建築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錄得26%的可觀增長至7.155億港元，主要由於有效的項目管理及大幅上升的業務量令毛利持續提升。於2016財政年度的主要項目包括新世界中心重建項目、清水灣道的住宅發展項目、港怡醫



新世界第一渡輪



新世界第一巴士及城巴

院、國泰航空飲食服務第二期設施擴建工程、紅磡香港嘉里酒店及荔枝角道公屋項目地基工程。此外，於2016財政年度中標的新項目包括天水圍橋昌路及梅窩銀鑛灣路東及西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發展項目、將軍澳綜合發展項目及九龍灣商業發展項目的建設工程。於2016年6月30日，建築業務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為697億港元，而有待完成的項目總額約為386億港元。

本集團的交通業務自2015財政年度的「佔領中環行動」的影響恢復過來，乘客轉乘港鐵西港島線的情況已於2016財政年度逐步消退及穩定，加上受惠於機場巴士服務的乘客人次增加及通過對沖安排令燃油成本穩定，交通業務於2016財政年度的盈利增加56%至1.961億港元。

### 策略性投資

此業務包括來自Tricor Holdings Limited(「Tricor」)、海通國際、新礦資源、Tharisa、Hyva及本集團年內所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用途的其他投資的貢獻。

Tricor的企業服務業務於2016財政年度表現平穩，並取得在香港所有新上市公司中約51%的公司成為其客戶。Tricor於香

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於2016財政年度合共佔其總溢利約81%。本公司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現時正就彼等於Tricor的投資進行策略性檢討，將考慮多個方案(包括出售的機會)以實現股東價值。

本集團於海通國際的投資於2015年6月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海通國際於2016財政年度的貢獻為股息收入。

全球商品價格自2016年年初似乎已穩定下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於採礦行業的投資。

Tharisa主要在南非進行鉑族金屬及鉻的開採、加工及貿易，並繼續提升其產能。其普通股股份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由2016年6月開始以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作為其第二上市市場。鑑於鉻精礦市價大幅下滑，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確認其在Tharisa權益賬面值的減值虧損2.0億港元。

與中國採礦業相關的經濟活動持續放緩對Hyva的表現繼續帶來不利影響。雖然營運虧損因節流措施而有所緩和，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仍需分佔其減值虧損1.776億港元。

# 業務前景－服務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承建的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

雖然香港本地經濟於去年表現強韌，但全球經濟不明朗，加上本地股市及物業市場波動，無可避免地削弱本地消費意欲。展望將來，香港服務分部的經營環境將持續具挑戰性。

## 設施管理

會展中心於2001年至2016年期間，共13次榮獲《亞洲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雜誌(區內最具影響力的貿易刊物之一)推選為「亞洲最佳會議及展覽中心」，進一步鞏固了其於業內的領導地位。其管理公司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亦同時榮獲「亞太區最佳場地團隊」殊榮。來年，會展中心將繼續舉辦國際盛事。鑑於奢侈品或時尚生活展覽的預期調整，會展中心將致力物色新的大型展覽項目，以進一步改善(尤其於淡季)使用率。

由於內地訪港旅客量預期持續放緩，本地零售市場的前景將持續低迷。「免稅」店已調整其營銷策略，同時以遊客及本地消費者為目標客戶。根據跨境旅客流量趨勢，本集團相信落馬洲站將維持其穩定增長動力。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地域多元化商機。

本集團擁有40%權益的港怡醫院的建造工程已告竣工。包括聘請醫生、護士及專業護理人員的人力資源規劃亦順利進行。港怡醫院預期將於2017年年初投入營運，將提供500個床位及全面醫療服務。此項新成立的醫療業務將擴充本集團於香港的服務組合，並成為服務分部的新增長動力。



港怡醫院

### 建築及交通

儘管預期加息，香港的建造業將於短期至中期保持蓬勃。鑑於現時手頭合約及參與其他大型項目的機會，本集團有信心於未來數年維持穩健的訂單數量且項目進行情況良好。然而，利潤率因勞工短缺、勞工及材料成本上漲以及工業安全和環境保護審查日趨嚴格而受壓。因此，建築公司的焦點將繼續透過實踐優良的項目管理以減低風險及控制成本。

交通業務於2016財政年度取得穩定增長，挽回了部份港鐵西港島線啟用後失去的載客量。至於港鐵觀塘延線及南港島線計劃於2016年年底前啟用，實行巴士路線優化計劃將可減少部份相關的影響。

### 總結

有效地執行可持續投資策略及有系統地優化業務表現令本集團在不利的市場條件及營運環境下達致穩定增長。作為在2016財政年度的最大增長動力，航空業務的表現足夠支持其成為基建分部項下的獨立業務。Goshawk的擴展及其首個全年盈利貢獻均符合管理層預期，Bauhinia的成立將令本集團於增長中的飛機租賃行業提高其市場份額。此兩個飛機租賃平台同時發展，加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上升潛力，必能推動航空業務於來年的增長。

雖然基建分部項下於中國內地的項目的財務業績因人民幣貶值有所影響，但整體營運表現仍能維持穩健靈活。道路業務在當地經濟活動增長的推動下取得理想業績。另一方面，新組成的環境業務表現受到燃煤電力銷售持續下跌而有所抑

制，即使部份有關影響因前水務業務的增長而得以紓緩。然而，在中國內地城鎮化及政策的支持下將繼續推動對現代先進的食水及污水處理的需求，加上德潤環境將自2017財政年度起帶來全年盈利貢獻，故本集團對環境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

儘管面對持續的不利因素及各業務不同的業績表現，服務分部整體上仍能維持穩定。由於「免稅」店業務因零售市場氣氛黯淡而放緩，設施管理業務因此進一步縮減。然而，建築業務的可觀增長足以彌補有關負面影響。港怡醫院計劃於2017財政年度投入營運，本集團期望醫療業務將發展為本集團服務組合的新增長動力。

透過有策略地出售及變現若干成熟及非核心資產的價值，本集團已建立了充足的儲備，以進行創造價值的舉措及尋求收購商機，務求維持長期穩定發展、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回報。因此，本集團於下個財政年度預留約40億港元的財務資源以用作資本開支及投資用途。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眼前的機遇及挑戰。



「免稅」店

# 報告及 財務報表

---

- 71 董事會報告
- 9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2 綜合收益表
- 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 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的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i) 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公路、環境項目、商務飛機租賃，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及
- (ii) 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閱及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載列於「主席報告」(第10及11頁)及「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第54至69頁)各節。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末起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倘適用)詳情載於上述各節及財務報表附註(第100至189頁)。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尤其於「風險管理」一節(第41至45頁)。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23至40頁)及「可持續發展」(第46至53頁)各節。此外，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效益載於「可持續發展」一節(第46至53頁)，而有關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第23至40頁)。

本節的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92至189頁的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16年11月25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0.34港元(2015年：每股0.33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連同2016年5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31港元(2015年：每股0.27港元)，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分派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65港元(2015年：每股0.60港元)。

待相關決議案於2016年11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末期股息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市值總額相等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的款項總額的已繳足股份，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0.34港元以代替配發股份。載有關於以股代息安排詳情的通函，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表格，將約於2016年11月29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董事會報告

###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及45。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30。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為100.473億港元(2015年：67.488億港元)。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340萬港元(2015年：300萬港元)。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發行股份

年內，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可選擇收取現金)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就此發行共56,600,940股的本公司繳足股份，總代價為6.083億港元。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亦不存有與股票掛鈎的協議。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應佔營業額的總額及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1%及12%。最大及第二大客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鄭家純博士為該兩家客戶的董事。來自此兩名客戶的營業額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有關。

除上文及「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該等主要客戶擁有權益。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首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的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亦不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就按其本身職位執行職務時或與此相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

此外，保障（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代表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作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人士被提出申索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單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整個年度一直有效，且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行政總裁)

(於2015年7月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許漢忠先生(副行政總裁)

(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林焯瀚先生

(於2016年1月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杜家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馮慧芷女士

(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於2015年11月17日退任)

楊昆華先生

(於2015年11月17日終止替任)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於年內退任為本公司董事，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事項。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6(2)條，馮慧芷女士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曾蔭培先生、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鄭志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14(b)披露，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訂立的合約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的董事獲委任為有關業務的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利益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列本公司董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如下權益：

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的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鄭家純博士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旗下集團	投資運輸服務及商務飛機租賃 業務	董事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停車場管理	董事及股東
	Silver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旗下集團	餐飲經營	董事
鄭志明先生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廢物管理業務	董事
杜顯俊先生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投資煤礦開採	董事
林煒瀚先生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停車場管理	董事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董事
杜家駒先生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停車場管理	董事
	Silver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旗下集團	餐飲經營	董事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且上述本公司董事概無對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故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實體的業務及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

**(a) 於股份的好倉**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於2016年 6月30日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b>本公司</b>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18,349,571	–	12,000,000 <sup>(1)</sup>	30,349,571	0.792%
曾蔭培先生	180,000	–	–	180,000	0.005%
林煒瀚先生	1,316,207	–	7,608 <sup>(2)</sup>	1,323,815	0.035%
杜家駒先生	533,377	–	122,375 <sup>(3)</sup>	655,752	0.017%
鄭志強先生	1,207,077	–	–	1,207,077	0.032%
鄭維志博士	2,804,123	–	–	2,804,123	0.073%
<b>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b> (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	600,000 <sup>(4)</sup>	–	600,000	0.006%
張展翔先生	124,400	–	–	124,400	0.001%
杜家駒先生	–	40,000 <sup>(5)</sup>	–	40,000	0.000%
鄭志強先生	40,000	–	–	40,000	0.000%
<b>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新礦資源」)</b>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張展翔先生	7,154	–	–	7,154	0.000%
鄭志強先生	11,307	–	–	11,307	0.000%
<b>惠記集團有限公司</b>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林煒瀚先生	300,000	–	–	300,000	0.03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林煒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4) 該等股份為鄭家純博士的配偶的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杜家駒先生的配偶持有。

##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 (b)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購股權

## (i) 本公司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6月30日 的結餘	每股 行使價 <sup>(2)</sup> 港元
			於2015年 7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調整 <sup>(3)</sup>	年內行使	年內 重新分類		
鄭家純博士	2015年3月9日	(1)	7,401,080	-	10,978	-	-	7,412,058	14.137
曾蔭培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00,540	-	5,488	-	-	3,706,028	14.137
張展翔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00,540	-	5,488	-	-	3,706,028	14.137
鄭志明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00,540	-	5,488	-	-	3,706,028	14.137
杜顯俊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700,102	-	1,038	-	-	701,140	14.137
黎慶超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700,102	-	1,038	-	-	701,140	14.137
林煒瀚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00,540	-	5,488	-	-	3,706,028	14.137
杜家駒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700,102	-	1,038	-	-	701,140	14.137
鄭志強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1,400,204	-	2,077	-	-	1,402,281	14.137
鄭維志博士	2015年3月9日	(1)	1,400,204	-	2,077	-	-	1,402,281	14.137
石禮謙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1,400,204	-	2,077	-	-	1,402,281	14.137
李耀光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1,400,204	-	2,077	-	-	1,402,281	14.137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1,400,204	-	-	-	(1,400,204) <sup>(3)</sup>	-	14.158

附註：

- (1) 6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2015年5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而餘下的40%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為由2016年3月9日及2017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
- (2) 本公司於年內宣佈按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可選擇收取現金)。因此，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作出調整。於2015年12月29日，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由14.158港元調整至14.145港元，並於2016年5月16日進一步調整至14.137港元。
- (3)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於本公司在2015年11月1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益於其退任日期重新分類為合資格參與者權益。
- (4) 各董事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b)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購股權(續)

(ii) 新世界發展

根據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新世界發展的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其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彼獲授新世界發展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6月30日 的結餘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5年 7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調整 <sup>(a)</sup>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鄭家純博士	2012年3月19日	(1)	10,664,813	-	10,824	-	(10,675,637)	-	9.152 <sup>(a)</sup>
	2016年6月10日	(3)	-	10,675,637	-	-	-	10,675,637	7.540

附註：

- (1) 分為四批，行使期分別由2012年3月19日、2013年3月19日、2014年3月19日及2015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18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2016年3月19日失效。
- (2) 新世界發展於年內宣佈以現金(可選擇以股代息)分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因此，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作出調整。於2015年12月29日，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由9.161港元調整至9.152港元。
- (3) 分為四批，行使期分別由2016年6月10日、2017年6月10日、2018年6月10日及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
- (4) 該董事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iii)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

根據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其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彼等獲授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5年 7月1日 的結餘	年內行使 <sup>(a)</sup>	於2016年 6月30日 的結餘	
鄭家純博士	2011年1月18日	(1)	2,077,922	(2,077,922)	-	3.036
鄭維志博士	2011年1月18日	(1)	311,688	(311,688)	-	3.036

附註：

- (1) 分為五批，行使期分別由2011年2月19日、2012年2月19日、2013年2月19日、2014年2月19日及2015年2月19日，至2016年2月18日。
- (2) 行使日期為2016年1月15日。於緊接購股權行使前的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為7.59港元。
- (3) 各董事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 (c) 於債權證的好倉

(i) *Rosy Unicorn Limited*

下列為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osy Unicorn Limited發行於2017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6.50%有擔保債券中擁有權益。彼於該等債權證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美元)				總計	佔於2016年 6月30日 已發行 債權證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杜家駒先生	—	—	4,500,000 <sup>(附註)</sup>	4,500,000	0.900%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ii) *新世界中國地產*

下列本公司董事在新世界中國地產發行的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於2018年到期的人民幣3,000,000,000元5.50%債券，及根據其1,5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於2019年到期的900,000,000美元5.375%票據。彼於該等債權證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人民幣)				總計	佔於2016年 6月30日 已發行 債權證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杜家駒先生	—	—	27,628,000 <sup>(附註)</sup>	27,628,000	0.295%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其中人民幣6,128,000元債權證以美元發行，並已按1美元兌人民幣6.128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c) 於債權證的好倉(續)

(iii) *Fi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下列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Fita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於2020年到期的750,000,000美元7.00%有擔保債券中擁有權益。彼於該等債權證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美元)				總計	佔於2016年 6月30日 已發行 債權證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杜家駒先生	—	—	3,000,000 <sup>(附註)</sup>	3,000,000	0.400%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iv) *NWD (MTN) Limited*

下列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NWD (MTN) Limited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彼於該等債權證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美元)				總計	佔於2016年 6月30日 已發行 債權證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杜家駒先生	—	—	2,000,000 <sup>(附註)</sup>	2,000,000	0.078%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股份登記冊內登記、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了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上市規則，該計劃的概要披露如下：

該計劃目的	作為對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過往服務或表現的獎勵；激勵和獎勵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優化業績表現或作出貢獻；吸引及留任高質素及具所需經驗為本集團工作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員；以及增強對公司的認同感。
該計劃參與者	<p>合資格參與者可為下列任何類別人士或實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任何合資格僱員；</li> <li>(ii) 本集團或任何被本集團投資的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li> <li>(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li> <li>(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li> <li>(v) 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li> <li>(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li> <li>(vii)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士；及</li> <li>(viii)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營運或發展範疇合作的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或業務聯盟。</li> </ul>
在該計劃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p>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該計劃下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55,560,071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當中包括根據該計劃規則所作出的若干調整。</p> <p>在該計劃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4,020,37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1%。</p>
在該計劃下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間	董事所指明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10年內行使。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董事釐定的任何期間。

**購股權計劃(續)**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應付的金額及  
必須或可能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  
須償還就此用途的貸款的期限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應支付代價為10港元，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14天內支付。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最低須為(i)授出日期當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的最高者。

該計劃的剩餘期限

該計劃自採納當日(即2011年11月21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 (1)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於上文「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披露。
- (2)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6月30日 的結餘	每股 行使價 <sup>(4)</sup> 港元
		於2015年 7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調整 <sup>(2)</sup>	年內行使	年內 重新分類	年內失效		
2015年3月9日	(1)	24,173,487	-	37,666	-	1,400,204 <sup>(3)</sup>	(284,248)	25,327,109	14.137

附註：

- (1) 60% 購股權的行使期為2015年5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而餘下的40% 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為由2016年3月9日及2017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
- (2) 本公司於年內宣佈按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可選擇收取現金)。因此，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作出調整。於2015年12月29日，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由14.158港元調整至14.145港元，並於2016年5月16日進一步調整至14.137港元。
- (3)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益於其退任日期重新分類為合資格參與者權益。
- (4) 各合資格參與者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為10港元。

##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2,446,682,308 <sup>(1)</sup>	2,446,682,308	63.8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2,446,682,308 <sup>(2)</sup>	2,446,682,308	63.85%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2,446,682,308 <sup>(3)</sup>	2,446,682,308	63.85%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	2,446,682,308 <sup>(4)</sup>	2,446,682,308	63.85%
周大福企業	97,034,424	2,349,647,884 <sup>(5)</sup>	2,446,682,308	63.85%
新世界發展	1,572,899,022	776,748,862 <sup>(6)</sup>	2,349,647,884	61.32%
Mombasa Limited	706,667,321	–	706,667,321	18.44%

附註：

- (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約48.9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直接持有CTFC約46.65%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約78.5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企業的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因此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新世界發展間接持有Mombasa Limited的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Mombasa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新世界發展亦被視為擁有由Financial Concepts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2,979,975股股份、分別由Hing Loong Limited及Fine Reputation Incorporated各自持有的33,550,783股股份的權益，該等公司均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
- (7)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平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曾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 (1) 於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訂立主服務協議（「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周大福企業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周大福企業集團（即(a)周大福企業；(b)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c)周大福企業及／或上文(b)項所述該等其他公司合共會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不時規定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的任何其他公司；及(d)上文(b)及(c)項所述該等其他公司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新世界發展集團（於下列(2)定義）及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旗下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年內，委聘周大福企業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周大福企業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

於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簽訂日，周大福企業持有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89%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1%。新世界發展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周大福企業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由獨立股東於2014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由2014年7月1日起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待於相關時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後，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可再續期三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下營運服務的合約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合約概約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周大福企業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55.6	865.4
周大福企業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0.9	1.6

## 關連交易（續）

- (2) 於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訂立主服務協議（「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新世界發展集團（即新世界發展、其附屬公司以及新世界發展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共會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的任何其他公司，及該等其他公司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旗下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年期內，委聘新世界發展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新世界發展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

於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簽訂日，新世界發展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0%，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世界發展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自2014年7月1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待於相關時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後，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可再續期三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下營運服務的合約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合約概約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7,988.4	14,506.5
新世界發展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80.4	117.1

## 關連交易(續)

- (3) 於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與杜惠愷先生(「杜先生」)訂立主服務協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杜先生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服務集團(即杜先生及杜先生會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的任何公司，以及該等其他公司的附屬公司)旗下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年期內，委聘服務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服務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

杜先生於杜先生主服務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杜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服務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杜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杜先生主服務協議自2014年7月1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待於相關時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後，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可再續期三年。

於2015年11月20日，杜先生及本公司與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豐盛機電」)及豐盛創建管理有限公司(「豐盛創建管理」)(均為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訂立杜先生主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作為營運協議，豐盛機電及豐盛創建管理加入為訂約方，以更好反映豐盛機電及豐盛創建管理提供及接受上述營運服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杜先生主服務協議下營運服務的合約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合約概約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1.8	5.0
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1,397.5	3,538.4

### 關連交易（續）

- (4) 於2015年9月24日，Catchy Investments Limited（「Catchy」，作為賣方）與Hip Hing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HHCH」，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份協議（「協議」），據此，Catchy同意出售及HHCH同意購買Next Jubilee Holdings Limited（「Next Jubilee」，其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1樓1至20號的辦公室單位）股本中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及轉讓於緊接協議完成前Next Jubilee欠付Catchy的未償還股東貸款154,016,995.82港元，總代價為261,855,950.69港元。

於協議簽訂日，新世界發展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約61.32%的權益，而Catchy為新世界發展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Catchy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協議於2015年9月24日完成。

- (5) 於2015年12月10日，周大福企業、Razor Zenith Limited（「RZL」，周大福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Gravity Limited（「FG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Silverway Global Limited（「SGL」）（統稱為「訂約方」）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規範RZL及FGL各自對於管理SGL的權利和義務。S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ZL持有50%及由FGL持有50%。根據股東協議，各方同意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SGL將與Aviation Capital Group Corp.（「ACG」，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從事經營飛機租賃業務）成立合營企業，當中SGL將持有80%股份，而ACG將持有同類股份餘下的20%。

於2016年3月8日，SGL及ACG已根據股東協議所述成立合營企業Bauhinia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並由SGL持有80%及由ACG持有20%。根據訂約方於2016年3月8日訂立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RZL及FGL各自對SGL的資本承擔總額（無論股本、貸款或其他形式，並包括就成立SGL的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將由400萬美元增加至2.40億美元。

於補充協議簽訂日，RZL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企業持有新世界發展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3.87%及2.55%。新世界發展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因此，根據股東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由RZL及FGL透過SGL成立合營企業及增加於SGL的資本承擔總額，以及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續)

- (6) 於2016年1月6日，新世界發展、義榮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就(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新世界中國地產全部已發行股份(「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已持有的股份除外)(「股份要約」)；及(ii)滙豐代表要約人向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的持有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持有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2016年3月11日，High Earnings Holdings Limited(「High Earning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向新世界中國地產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已填妥及簽署的有關股份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和相關文件，就其所持有的93,073,738股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接納股份要約(「接納」)。按每股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份7.8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要約人就High Earnings持有的93,073,738股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支付的總代價為725,975,156.40港元(於扣除賣方承擔的從價印花稅前)。High Earnings已於2016年4月1日收取相關代價。

於接納日期，要約人為新世界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約61.33%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要約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接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文第(1)至(3)項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5日的通函所載的定價政策及指引而釐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c) 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按有關通函所載上限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公司於本年報內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提交予香港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年內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包括上述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的概要於財務報表附註39予以披露。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2 條的披露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以股東貸款或墊款的方式向其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合共 68.710 億港元（列入財務報表附註 19、20 及 24 所披露的數額）、為聯屬公司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融資提供數額為 23.695 億港元的擔保（列入財務報表附註 37 所披露的數額），並訂立合約向聯屬公司提供合共 23.397 億港元的資金及／或貸款（列入財務報表附註 36 所披露的數額）。上述款額合共相當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約 15.6%。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此等墊款中 (i) 合共 1.047 億港元按 8% 的年利率計息；(ii) 1,220 萬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iii) 15.623 億港元按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1.3% 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 12 個月內償還；(iv) 5,850 萬港元按 12 個月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息；(v) 2.797 億港元按十二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12.15% 計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 12 個月內償還；(vi) 13.445 億港元為免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 12 個月內償還；及 (vii) 1.696 億港元為免息並毋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 12 個月內償還。除以上所述外，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墊款亦包括較一間聯屬公司的若干債務後償的金額合共 1.975 億港元。向聯屬公司提供的已訂約資金及貸款注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備用信貸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2 條，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獲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應佔該等聯屬公司的權益如下：

	備考合併 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0,998.8	31,103.8
流動資產	15,001.1	4,752.1
流動負債	(28,110.1)	(10,299.9)
非流動負債	(33,209.4)	(11,387.7)
	54,680.4	14,168.3

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合併該等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按財務狀況表的主要分類重新分類。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聘用約 27,900 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 11,100 名。員工有關成本總額（包括公積金、員工花紅及被視作購股權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 30.33 億港元（2015 年：26.45 億港元）。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個別員工表現授予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整體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安排有系統的培訓計劃。

# 董事會報告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90及191頁。

## 核數師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任滿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9月20日



羅兵咸永道

致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2至189頁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9月20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收入	6	<b>29,497.8</b>	24,491.8
銷售成本		<b>(26,145.3)</b>	(21,341.1)
毛利		<b>3,352.5</b>	3,150.7
其他收入／收益	7	<b>1,701.0</b>	1,774.2
一般及行政費用		<b>(1,103.7)</b>	(1,014.4)
經營溢利	8	<b>3,949.8</b>	3,910.5
財務費用	10	<b>(621.4)</b>	(637.7)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6(b)	<b>724.3</b>	(946.4)
合營企業	6(b)	<b>1,541.7</b>	2,66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b>5,594.4</b>	4,989.1
所得稅開支	11	<b>(632.9)</b>	(476.2)
年內溢利		<b>4,961.5</b>	4,512.9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b>4,912.8</b>	4,477.6
非控股權益		<b>48.7</b>	35.3
		<b>4,961.5</b>	4,512.9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	13	<b>1.30 港元</b>	1.19 港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b>4,961.5</b>	4,512.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b>(13.0)</b>	4.9
將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列為聯營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	717.2
已予重列/最終可能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b>(317.2)</b>	(187.3)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減值時撥回綜合收益表的投資重估虧絀	<b>670.4</b>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b>(623.0)</b>	(9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	(3.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	(46.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b>(121.3)</b>	(116.3)
現金流量對沖	<b>(12.1)</b>	(1.1)
貨幣匯兌差異	<b>(2,438.1)</b>	(242.1)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b>(2,854.3)</b>	28.9
年內總全面收益	<b>2,107.2</b>	4,541.8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b>2,088.5</b>	4,506.5
非控股權益	<b>18.7</b>	35.3
	<b>2,107.2</b>	4,541.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1,612.6	3,9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34.7	658.4
無形特許經營權	17	13,006.7	14,904.0
無形資產	18	386.9	423.9
聯營公司	19	14,947.7	13,480.4
合營企業	20	18,122.5	18,27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512.5	2,60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1,036.8	1,015.1
		<b>51,660.4</b>	55,305.8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95.7	43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0,909.2	8,98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30.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8,923.6	10,422.3
		<b>20,258.5</b>	19,847.8
待售資產	27	3,766.1	–
總資產		<b>75,685.0</b>	75,153.6
<b>權益</b>			
股本	29	3,832.0	3,775.4
儲備	30	41,786.9	41,638.0
股東權益		<b>45,618.9</b>	45,413.4
非控股權益		<b>239.5</b>	774.3
總權益		<b>45,858.4</b>	46,187.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1	<b>9,251.7</b>	13,487.0
遞延稅項負債	32	<b>2,109.3</b>	2,37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b>215.0</b>	351.7
		<b>11,576.0</b>	16,217.0
流動負債			
借貸	31	<b>5,813.1</b>	3,32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b>12,035.9</b>	9,055.2
稅項		<b>318.3</b>	369.3
		<b>18,167.3</b>	12,748.9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7	<b>83.3</b>	–
總負債		<b>29,826.6</b>	28,965.9
總權益及負債		<b>75,685.0</b>	75,153.6

鄭家純博士  
董事

曾蔭培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股東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收入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於2015年7月1日	3,775.4	16,288.7	21,497.3	3,852.0	45,413.4	774.3	46,187.7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4,885.3	(2,796.8)	2,088.5	18.7	2,107.2
權益持有者注資/(向權益持有者 作出分派)							
已付股息予							
本公司股東	-	-	(2,425.5)	-	(2,425.5)	-	(2,425.5)
非控股權益	-	-	-	-	-	(113.2)	(113.2)
以股代息							
發行新股份的面值	56.6	-	-	-	56.6	-	56.6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	551.7	-	-	551.7	-	551.7
購股權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	-	-	30.0	30.0	-	30.0
轉撥	-	-	(3.5)	3.5	-	-	-
	56.6	551.7	(2,429.0)	33.5	(1,787.2)	(113.2)	(1,900.4)
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進一步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	(128.9)	33.1	(95.8)	(440.3)	(536.1)
	-	-	(128.9)	33.1	(95.8)	(440.3)	(536.1)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	56.6	551.7	(2,557.9)	66.6	(1,883.0)	(553.5)	(2,436.5)
於2016年6月30日	3,832.0	16,840.4	23,824.7	1,121.8	45,618.9	239.5	45,85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股東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收入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於 <b>2014年7月1日</b>	3,741.9	15,880.0	18,894.2	3,700.3	42,216.4	827.0	43,043.4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4,453.3	53.2	4,506.5	35.3	4,541.8
權益持有者注資/(向權益持有者 作出分派)							
已付股息予							
本公司股東	-	-	(1,837.5)	-	(1,837.5)	-	(1,837.5)
非控股權益	-	-	-	-	-	(88.0)	(88.0)
以股代息							
發行新股份的面值	33.5	-	-	-	33.5	-	33.5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	408.7	-	-	408.7	-	408.7
購股權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	-	-	85.8	85.8	-	85.8
轉撥	-	-	(12.7)	12.7	-	-	-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	33.5	408.7	(1,850.2)	98.5	(1,309.5)	(88.0)	(1,397.5)
於 <b>2015年6月30日</b>	3,775.4	16,288.7	21,497.3	3,852.0	45,413.4	774.3	46,187.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38(a)	<b>4,598.0</b>	3,520.5
已付財務費用		<b>(542.6)</b>	(554.3)
已收利息		<b>287.5</b>	406.0
已繳香港利得稅		<b>(296.0)</b>	(73.2)
已繳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b>(453.4)</b>	(504.3)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3,593.5</b>	2,794.7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b>609.2</b>	258.1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b>1,289.4</b>	3,524.9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		<b>189.5</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8(c)	<b>95.0</b>	3.4
於聯營公司投資及墊款增加		<b>(1,902.9)</b>	(3,853.1)
於合營企業投資及墊款增加		<b>(1,073.2)</b>	(67.7)
就潛在投資已支付按金的退款		<b>–</b>	2,375.0
添置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b>(548.9)</b>	(237.3)
添置無形特許經營權		<b>(122.1)</b>	(43.3)
添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54.3)</b>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b>	62.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836.3</b>	386.9
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及其相關的資產與負債		<b>156.5</b>	–
出售一項待售資產		<b>22.8</b>	–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b>65.8</b>	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b>4.1</b>	1.4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b>(26.6)</b>	1.3
<b>投資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b>(458.2)</b>	2,385.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b>2,108.8</b>	5,425.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b>(3,862.8)</b>	(5,085.3)
贖回定息債券		<b>-</b>	(1,250.0)
進一步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b>(454.2)</b>	-
非控股權益貸款減少		<b>(19.4)</b>	(0.7)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b>(1,817.2)</b>	(1,395.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b>(113.2)</b>	(88.0)
<b>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b>		<b>(4,158.0)</b>	(2,393.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b>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405.7</b>	7,619.0
貨幣匯兌差異		<b>(490.1)</b>	-
<b>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892.9</b>	10,405.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b>8,923.6</b>	10,422.3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26	<b>(43.2)</b>	(16.6)
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	27	<b>12.5</b>	-
		<b>8,892.9</b>	10,405.7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a) 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公路、環境項目、商務飛機租賃，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及
- (b) 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9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下文附註5披露。

### (a)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年內並沒有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須於2016財政年度應用的新訂準則或準則的修訂。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須於2016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或之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開支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未實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

## 2 編製基準(續)

### (a)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的修訂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參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列和披露有所變動。

## 3 主要會計政策

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 (a)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編製截至6月30日止的財務報表。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所有者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任何或然代價安排下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彼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款項的已確認款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相關收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等重新計量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入賬(續)

#### (i)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變動於綜合收益表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可重新計量及其後結付於權益列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任何原有的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會被列作商譽入賬。倘在議價收購中，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原有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會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遵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入賬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入賬列作權益。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保留權益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目的而言，公平值乃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項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導致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項須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處理附屬公司的業績。

倘自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有關股息超逾該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總全面收益，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逾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測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入賬(續)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透過董事會代表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並為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外的公司。

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乃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聯營公司權益亦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投資聯營公司淨額的一部份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收購後累計的變動而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付款，否則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確認更多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就權益會計目的而言，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分階段收購的聯營公司的成本，按每次收購支付的代價加上分佔被投資方的溢利及其他股權變動的總和計算。

由某項投資不再是聯營公司當日起，即由本集團不再對該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本集團不再對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

##### (iii)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而任何其中一方並無單方面控制權的安排。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按每位投資者擁有的合約權益與義務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

##### (1) 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指其投資者對其安排有資產權利與債務責任。於共同經營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共同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任何共同持有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任何共同產生負債)、其收入(包括應佔共同經營銷售產品的收入)及其開支(包括應佔任何共同產生開支)。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共同經營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入賬(續)

##### (iii) 合營安排(續)

##### (2)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各方享有該安排下的資產淨值。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並隨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作出調整。於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列賬為商譽。

除非本集團已代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付款，否則如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組成本集團投資該合營企業淨額的一部份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會確認更多虧損。

應佔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按有關溢利攤分比率計算，而有關溢利攤分比率會因應合營企業的不同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載列如下：

- 合資合營企業  
合資合營企業乃合營各方的出資比率已在合營合約中訂明的合營企業，而合營各方的溢利攤分比率乃根據出資比率按比例釐定。
-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乃合營各方的溢利攤分比率及合營期屆滿時應佔的淨資產並非根據出資比率按比例釐定的合營企業，而是按合營企業合約所界定的方式計算。
-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乃有限責任公司，各股東的實際權益乃按其所持有的投票權股本數額釐定。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就權益會計目的而言，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 (b)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指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所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本集團視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即增購權益及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士的交易。向非控股股東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相關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記賬。出售部份權益予非控股股東的損益亦於權益內記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無形資產

#####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分別列入於聯營公司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並作為整體結餘的一部份進行減值測試。分開確認的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減值虧損一概不會被撥回。出售全部或部份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出售實體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用途。商譽已被分配至預計可於業務合併中產生該商譽而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ii) 經營權

經營權主要來自收購經營設施管理業務的權利。經營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經營權的成本於經營權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 (iii) 無形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與地方政府部門簽訂了多項服務特許權(「服務特許權」)，以參與多項基建項目的發展、融資、經營及維修保養(「基建」)。本集團獲授權開展基建建造或改造工程，以換取有關基建的經營權，並有權向各基建使用者收取費用。於經營期間所收取的費用屬本集團所有。該等基建於經營權屆滿後須歸還予地方政府部門，而毋須給予本集團任何重大補償。

當特許權授予方(有關地方政府)未就建造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提供任何合約性保證而本集團可向基建使用者收費時，本集團會以無形資產模型為基建入賬。

連同服務特許權一併購入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無酌情權或自由將其調配使用於服務特許權以外的其他服務)被視為根據服務特許權收購的無形資產。

就道路及橋樑而言，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乃按經濟使用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攤銷數額乃按實際流量對比預計總流量比率；就水廠而言，則按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基建的期間內攤銷。各基建的預計總流量乃參考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定期檢討並根據出現的任何重大變動作出適當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無形資產

#### (iv)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取得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確定勘探礦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勘探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開採礦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按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區的證實及概算儲量就礦區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廢棄開採礦產，則採礦權會在綜合收益表內撇銷。

### (d)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於本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後及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優惠及其他收入扣減因素後呈列。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各項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公司便會確認為收入。除非業務相關的所有或然因素已經消除，否則收入款額不被視為能可靠計量。本公司基於其以往業績、顧客類型、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 (i) 港口收入

貨物、貨櫃裝卸及倉儲服務的港口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收費收入

道路及橋樑經營的收費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服務費收入

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費和物業租賃代理費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按直線法確認。

#### (v) 建築收入

倘合約進展到一個能可靠地估計其結果的階段時，來自定價建築服務合約的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收入乃參照報告期末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成本所佔工程完工時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當預計合約成本總額將可能超過合約收入總額時，即會就合約預期虧損作全數撥備。

當能夠可靠地估計結果後，來自成本加成建築服務合約的收入方獲確認。收入乃參照年內產生的可收回的成本加賺取的收費。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服務合約的結果，合約收入僅以所產生的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時確認為期內開支。

#### (v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貨品送抵客戶及擁有權移交時。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收入確認(續)

#####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數額，並繼續計算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的貸款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原定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v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 (e) 租賃

##### (i)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每期租金均按負債及財務費用分配，以達到固定的資本結欠額比率。相應的租金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負債內並列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以令每期餘下的負債結餘達至固定的週期利率。

##### (ii)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大部份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所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 (f) 土地使用權

就經營租賃下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一次性預繳費用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或如有減值，亦將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 (g)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持有，但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亦包括正在興建或發展中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經營租賃下的土地及融資租賃下的樓宇。經營租賃下的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其餘的定義則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而該等經營租賃按猶如其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當中適用的借貸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末由專業估值師釐定或由管理層估算。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投資物業(續)

其後開支僅於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資產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若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就會計目的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成為其成本。

若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物業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在權益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然而，若公平值會導致以往的減值虧損撥回，則該回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引致的開支。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算該資產的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若適用)。已更換部份的賬面值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i) 在建資產

於建築期間，有關建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有直接成本(包括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成本。

#### (ii) 折舊

在建工程在相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預定用途前不予折舊。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作其預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年率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按租約的年期
物業	2.5% – 3%
其他廠房及設備	4% – 5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 (iii)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根據比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使用的資產毋須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在情況或環境變化下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檢討。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為評估減值,資產會按獨立可識別的現金流量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可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是否可作減值撥回。

#### (j) 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類別劃分其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於最初確認時視乎所購入投資的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類資產如預期於12個月內結清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乃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乃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及服務且無意買賣該等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產生,並包括於流動資產內,但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後方到期的款項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該等款項按照附註3(m)載列的政策列賬。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管理層準備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於綜合收益表支銷交易成本。當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列入綜合收益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列作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貨幣性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非貨幣性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在權益中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按當時買入價計算。對於在交易市場並不活躍及非上市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型，並盡可能使用市場參素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獨有的參素。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於釐定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該資產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至於債務工具，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發行者或其對手是否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支付利息或借款本金、或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倘若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積虧損(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以往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會自權益中撤銷，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被歸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撥回。

#### (k)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已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內，並在特許經營年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貸記。

#### (l)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公平值重新計量。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非常可能進行的預測交易相關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在交易初始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關係，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本集團亦於對沖初始並按持續基準，就對沖交易所使用的衍生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化進行評估並記錄。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活動(續)

作為對沖用途的多項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22、24及33披露。股東權益中的對沖儲備變動於附註30列示。當被對沖項目的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全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當被對沖項目的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効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則即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對沖工具期滿或售出，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準則時，當時在權益存在的任何累積盈虧仍會保留於權益中，並會在預測交易在綜合收益表內最終確認時確認。當預測交易預計不會進行，則已在權益呈報的累積盈虧會即時轉撥至綜合收益表內。

####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本集團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將可能破產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應收款項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撇減，而有關撥備數額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如一項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會與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於其後收回，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 (n)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及在建工程，並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 (o)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減進度付款。成本值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在建工程達致其現狀的應佔開支。

倘合約工程的變更、索償及獎勵金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夠可靠計量，則列入合約收入。

本集團對定價建築服務合約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於某段期間內確認的適當金額。完成階段參考每份合約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量。在釐定完成階段時，於年內產生與合同的未來活動有關的成本不包括於合約成本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在建工程(續)

本集團就所有在建工程，若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將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毛金額呈報為承包工程客戶總欠款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和保留款列入流動資產內。

本集團就所有在建工程，而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將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毛金額呈報為欠承包工程客戶的總款項負債。

#### (p) 待售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則分類為待售資產。倘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乃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兩者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列賬。於報告期末，分類為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

####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持有的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已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的借貸內。

#### (r)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 (s) 撥備

倘本集團目前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以致很有可能引發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在能可靠估算有關款額的情況下，會確認為撥備。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清償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而予以決定。即使在同一類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很低，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撥備乃按採用稅前利率計算預期須就履行責任支付開支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 (t)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除稅後會於權益入賬作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

#### (u)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該等責任僅會就某一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予以確認，而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經濟資源可能毋須外流或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負債雖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改變，致使很有可能出現資源外流，此等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該等資產僅會就某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予以確認，而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該等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雖不予確認，但會於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實質確定獲得經濟利益，則此等利益將被確認為資產。

#### (v)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度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w) 借貸成本

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於籌備該資產以達致預定用途的建築期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外幣

##### (i)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類交易及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所持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iii) 本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 (a) 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日的匯率換算；
- (b) 各綜合收益表所列的收支於綜合收益表所包含的期間內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部份。

在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撥入權益處理。

收購一間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權益確認。

#####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份出售

於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所有於有關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務的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部份出售含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有關份額將按比例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且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發生時(即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擁有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有關份額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v) 僱員福利

#####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有權享有該等權利時確認。本公司為僱員截至報告期末就提供服務所享有的年假而產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乃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ii) 獎金計劃

獎金計劃撥備乃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夠可靠地估算時確認。

##### (ii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由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若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目前及過往期間有關僱員服務的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由中國市政府成立的僱員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並已扣減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撥歸其所有前退出有關計劃而沒收的供款(如適用)。

##### (iv)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界定一名僱員於退休時可取得的退休福利金，一般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釐定，如年齡、服務年期及薪酬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的負債，為於報告期末的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減去計劃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福利承擔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根據預計單位信託成本法計算。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乃採用參照與支付福利同一貨幣的及其到期日與相關退休福利承擔的到期日相若的外匯基金票據於報告期末市場收益率釐定的利率，以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貼現計算。

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或扣除。

##### (v) 以股份支付的報酬

本集團採納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的報酬計劃。就授出購股權所換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支銷的總額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的影響)後釐定。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的影響及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或根據附註3(w)所載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資本化。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的權利，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進行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乃界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委員會。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存。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營運負債、稅項及借貸。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的增加，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特許經營權及無形資產的增加。

#### (ab) 股息分派

當本公司股東及／或董事(倘適用)批准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時，將於批准的財政期間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ac) 保險合約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利用現時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估其於保險合約下的責任。此等保險責任的賬面值變動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將其財務擔保合約視為保險合約入賬。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遵循本集團整體政策對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庫務職能實施中央管理。

#### (a)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浮息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所引致的風險。本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利率風險(續)

除如附註31(d)所詳述由本集團發行的定息債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外，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並將受當前市場利率波動影響及將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承受一年或以內的利率重新定價風險。

倘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5,460萬港元(2015年：7,980萬港元)。

此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年內出現變動，並應用於計算報告期末現存金融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升幅或跌幅乃於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並將對本集團有影響。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非衍生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開支。因此，該等利率變動包括在年內溢利的敏感度的計算內。

####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旗下實體承受來自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藉此減低風險。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擁有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負債淨值14.408億港元(2015年：17.658億港元)。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因此認為本集團並無與美元有關的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擁有以人民幣計值而相關的外匯風險並未進行對沖的貨幣資產淨值41.908億港元(2015年：88.285億港元)。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063億港元(2015年：4.368億港元)。

此敏感度分析不考慮任何抵銷性的外匯因素，並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已出現變動而釐定。所述變動乃對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內公司於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並無持有以非功能貨幣列值的其他重大貨幣結餘。貨幣風險(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乃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以非功能貨幣的貨幣列值而產生，但並無考慮將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本集團因而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分別計入權益及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定期監察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表現，並會評估它們與本集團策略計劃的相關程度。

於2016年6月30日，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21及25)的價格上升2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將上升3.856億港元(2015年：年內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分別上升10萬港元及6.506億港元)。倘上述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價格下降2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減少3.021億港元(2015年：10萬港元)，而投資重估儲備則減少8,360萬港元(2015年：6.506億港元)，並導致投資重估儲備出現負值5,710萬港元(2015年：3.543億港元)。此敏感度分析根據合理預期未來12個月可能出現的估值波動而釐定。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債務證券及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結餘(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本集團就各核心業務制定信貸政策，持續緊密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存款主要存放於信貸質素良好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定期審閱並跟進任何逾期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佈在不同行業，應收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出現信貸集中風險。

此外，本集團透過控制或影響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定和定期審核其財務狀況，以監控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債務證券限於信貸質素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

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管理債務到期日的情況及資金來源、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取得足夠的已承諾備用信貸以確保資金充足，以及維持平倉的能力。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有充裕資金進行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本集團亦會維持未支取但已承諾的備用信貸，以進一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以應付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報告期末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的分析。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2016年6月30日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附註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應付貿易款項	34	630.9	630.9	630.7	0.2
應付保留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424.0	7,424.0	5,541.4	1,882.6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34	148.0	148.0	148.0	-
欠聯營公司的款項	34	14.1	14.1	14.1	-
欠合營企業的款項	34	1.2	1.2	1.2	-
借貸及約定利息付款	31	15,064.8	15,708.8	6,145.7	9,563.1
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33	71.7	71.7	-	71.7

#### 衍生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附註	合約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衍生金融工具(以淨額結算)	33	107.4	26.7	80.7	-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5年6月30日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附註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應付貿易款項	34	606.5	606.5	606.4	0.1
應付保留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783.2	5,783.2	4,466.3	1,316.9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34	94.2	94.2	94.2	-
欠聯營公司的款項	34	8.3	8.3	8.3	-
欠合營企業的款項	34	0.6	0.6	0.6	-
借貸及約定利息付款	31	16,811.4	17,821.2	3,808.0	14,013.2
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33	96.8	96.8	-	96.8

##### 衍生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附註	合約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衍生金融工具(以淨額結算)	33	143.2	28.4	112.7	2.1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是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佳資本架構及最大股東回報，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本集團旨在維持50%的派息率。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或購回股份或籌措新的債務融資。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 (d) 資本管理(續)

於6月30日的淨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總借貸	31	<b>(15,064.8)</b>	(16,811.4)
加：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b>8,923.6</b>	10,422.3
債務淨額		<b>(6,141.2)</b>	(6,389.1)
總權益		<b>45,858.4</b>	46,187.7
淨負債比率		<b>13%</b>	14%

於2016年6月30日的債務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及出售投資所致。

##### (e)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披露如下：

- (i) 上市投資按市場價值入賬。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報告期末的買入價。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其公平值乃根據近期的其他成交價估算，倘市場交投疏落，則以估值技術估算。
- (ii) 長期金融負債公平值的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相類似的金融工具的可得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iii) 由於銀行結存、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貸將於短期內到期，因此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v)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6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參數(無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觀察到的參數)(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的參數)計量(第三級)。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 (e) 公平值估計(續)

##### (iv)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0.1	-	-	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1,208.2	-	60.0	1,268.2
債務證券	244.3	-	30.0	274.3
衍生金融工具	-	-	58.8	58.8
	<b>1,452.6</b>	<b>-</b>	<b>148.8</b>	<b>1,601.4</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65.1)	(24.6)	(89.7)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0.2	-	-	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2,322.5	-	5.8	2,328.3
債務證券	244.2	-	30.0	274.2
衍生金融工具	-	-	58.8	58.8
	<b>2,566.9</b>	<b>-</b>	<b>94.6</b>	<b>2,661.5</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53.1)	(30.1)	(83.2)

於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概無金融資產的轉撥。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 (e) 公平值估計(續)

##### (iv) (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負債
於2015年7月1日	<b>35.8</b>	<b>58.8</b>	<b>(30.1)</b>
增加	<b>54.2</b>	-	-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收益總額	-	-	<b>5.5</b>
於2016年6月30日	<b>90.0</b>	<b>58.8</b>	<b>(24.6)</b>

下表呈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負債
於2014年7月1日	187.5	58.8	(35.6)
增加	30.0	-	-
出售	(236.0)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收益表中確認收益總額	54.3	-	5.5
於2015年6月30日	35.8	58.8	(30.1)

###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算和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相信會合理地發生的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從定義上說，所得出的會計估算難免偏離有關的實際結果。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的估算及假設如下：

#### (a) 投資物業的估值

每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個別地由管理層或獨立估值師按市值評估而釐定。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根據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調整公平值。如未能獲取該等資料，本集團採用備選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收益資本化法或專業估值。此等方法乃以日後業績估算及反映各物業的租賃期及現金流量模式的一系列特定假設為依據。每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出包括現行租賃的租金收入及按照現行市況就有關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的假設。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有關物業可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

於2016年6月30日，倘投資物業市值上升／下降5%(2015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8,060萬港元(2015年：1.972億港元)。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外的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以使用價值法及附註18(a)詳述的方法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測試，藉以釐定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有關計算須使用隨未來經濟環境變動而變化的估計。

本集團根據投資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期間及幅度以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附註3(m)所述的客觀跡象顯示按金、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以適用貼現率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水平及時間長短的估計確認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最終結果及現金流量水平，將影響所需的減值金額。

#### (c) 建築工程的收入、成本及可預見虧損的估計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築工程合約的完成百分率確認其合約收入。本集團會於合約進行期間，檢討及修訂有關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修改訂單及合約申索的估計。預算工程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而定。預算工程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原材料成本，並由管理層按所涉及的主要承包商、供應商或銷售商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預算工程成本超過預算工程收入將產生可預見虧損時，將作出撥備。為確保預算準確合時，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將預算款項與實際支付款項作比較以檢討管理預算。

##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d) 公營服務基建的估計用量

無形特許經營權的攤銷及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對公營服務的基建進行的減值評估受公營服務(如收費道路及橋樑)的估計用量影響。管理層會對估計用量是否恰當進行年度檢討，如有需要，並會參考獨立專業研究。

交通流量受若干因素的直接及間接影響，包括通行情況、路況、方便程度及與其他道路的收費差別以及是否存在其他交通方式。交通流量的增長與基建所處地區的未來經濟及交通網絡的發展亦有莫大關連，當中尤以該等仍處於增長期的項目(如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及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統稱「該等高速公路」))為甚。管理層對未來交通流量增長的預測極為取決於上述因素的落實情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估投資於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的減值虧損為3億港元。管理層經已為該等高速公路以現金流貼現法進行減值評估。評估所用的估算現金流量乃參考業務計劃及現行市況，例如交通流量增長、道路收費增長及貼現率等假設。根據評估，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該等高速公路的投資在2016年6月30日並毋須作進一步減值。

### (e)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定期檢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評估預期來自有關公司的業務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於釐定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需作出估算及判斷。下列減值評估涉及更敏感的估算及判斷，估算產生的任何偏離可能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 (i) 本集團持有 Tharisa plc (「Tharisa」) 約16%的權益，該公司在塞浦路斯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分別在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自2016年6月起)上市，主要在南非進行鉑族金屬及鉻的開採、加工及貿易。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應佔 Tharisa 的市值約2億港元，較其賬面值約10億港元(於下述的減值撥備前)為低。管理層已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對該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評估所用的估算現金流量乃參考業務計劃及現行市況，按收入增長、金屬價格、生產成本、證實及概算礦儲量、生產能力及貼現率等假設。根據評估，本集團於 Tharisa 的投資在年內的減值虧損撥備為2億港元。

賬面值評估所用的假設涉及高度判斷，並極為取決於所用貼現率及金屬價格的預測。舉例而言，倘若風險溢價上升1.4%或首五個預測年度的金屬價格下跌10%，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任何該等變動(如有採納)將導致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減至與本集團的賬面值相若。

##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e)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續)

- (ii) 本集團持有 Hyva Holding B.V. (「Hyva」) 約 38% 的實際權益，該公司為荷蘭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並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液壓裝卸系統所用組件的生產及供應。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分佔 Hyva 的淨資產(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約為 14 億港元(於下述的減值撥備前)。

合營企業的管理層已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對該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

評估所用的估算現金流量乃參考業務計劃及現行市況，按銷售增長、生產成本、生產能力及貼現率等假設。根據評估，於 2016 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其中國內地業務分部的商譽減值虧損約為 1.776 億港元，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市場對液壓組件的需求減弱。

賬面值評估所用的假設涉及高度判斷，並極為取決於所用貼現率及銷售增長的預測。舉例而言，倘若風險溢價上升 1.7% 或預計收入減少 14%，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任何該等變動(如有採納)將導致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減至與中國內地市場(Hyva 的主要現金產生單位，相當於 Hyva 使用價值的約 47%) 的賬面值相若。另外，倘若風險溢價上升 1.2% 或預計收入減少 4%，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任何該等變動(如有採納)將導致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減至與美洲市場(Hyva 的現金產生單位，相當於 Hyva 使用價值的約 4%) 的賬面值相若。

- (iii) 本集團持有新礦資源 35.5% 的權益，該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擁有並營運閩家莊鐵礦(位於中國河北省的鐵礦場)。本集團於新礦資源的投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備為 18 億港元。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應佔新礦資源市值約 11 億港元，較其賬面值約 10 億港元為高。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作進一步減值撥備。然而，基於經考量圍繞新礦資源業務的不確定因素以及鐵精粉價格持續波動，或會影響其賬面值，管理層已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對該項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

評估所用的估計現金流量乃假設礦場於不久的將來開始營運。其他假設包括參考業務計劃及現行市況後的收入增長、鐵精粉價格、生產成本、證實及概算礦儲量、生產能力及貼現率。該評估亦顯示毋須為新礦資源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賬面值作進一步減值。

##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e)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續)

#### (iii) (續)

賬面值評估所用的假設涉及高度判斷，並極為取決於所用貼現率及鐵精粉價格的預測。舉例而言，倘若風險溢價上升0.2%或平均鐵精粉價格下降1.6%，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任何該等變動(如有採納)將導致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減至與本集團的賬面值相若。

此外，倘礦場未能於不久的將來開始營運，亦會為賬面值評估帶來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並無知悉任何最新資料對有關假設構成疑問。

- (iv) 本集團持有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50%的權益，該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分佔其淨資產(包括商譽)約為21億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管理層進行定期減值評估。評估所用的估算現金流量乃參考業務計劃及現行市況，按預測車費收入、燃料成本及貼現率等假設。所用的假設涉及高度判斷，並極為取決於車費收入的預測及所用的貼現率。舉例而言，倘若預測車費收入減少1.3%或風險溢價上升1.0%，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任何該等變動(如有採納)將導致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減至與本集團的賬面值相若。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道路	2,399.8	2,416.2
物流	100.1	100.1
設施管理	6,917.9	6,768.6
建築及交通	20,080.0	15,206.9
	<b>29,497.8</b>	24,491.8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重新分類其於基建項下的可報告分部，以更有效反映收入來源性質及增長策略。故此，設立了環境、物流及航空分部，而道路分部則維持不變。鑑於透過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在增長迅速的環境市場的長期投資機會，前能源及水務分部已易名為環境分部。物流分部已取代前港口及物流分部，以涵蓋港口、倉儲及鐵路集裝箱中心站業務。新增的航空分部涵蓋機場及商務飛機租賃的投資，以把握其豐厚的盈利及增長潛力。上年度的分部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相關呈列。

因此，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業務包括(i)道路；(ii)環境；(iii)物流；(iv)航空；(v)設施管理；(vi)建築及交通；及(vii)策略性投資。執行委員會採用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被分配予各分部。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本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投資	總計
<b>2016年</b>								
總收入	2,399.8	-	100.1	-	6,933.0	20,198.9	-	29,631.8
分部之間	-	-	-	-	(15.1)	(118.9)	-	(134.0)
收入—對外	2,399.8	-	100.1	-	6,917.9	20,080.0	-	29,497.8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28.3	14.2	68.2	4.1	658.0	556.6	207.0	2,236.4
聯營公司	73.6	8.7	109.0	419.9	(16.5)	158.9	172.4 (ii)	926.0 (b)
合營企業	457.9	446.9	525.4	-	3.5	196.1 (i)	(52.6)	1,577.2 (b)
	1,259.8	469.8	702.6	424.0	645.0	911.6	326.8	4,739.6
調整—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420.0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534.1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199.4
一間合營企業的視作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179.3 (b)
應佔海濱南岸(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溢利								2.0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670.4) (iii)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200.0) (b)
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177.6) (b)
匯兌虧損淨額								(368.8)
利息收入								198.1
財務費用								(546.3)
開支及其他								(396.6)
股東應佔溢利								4,912.8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1.961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若干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 1.432 億港元。

(iii) 此款額為由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股價下跌而產生的減值虧損(附註7)。本集團對其於海通國際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本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 及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b>2016年</b>											
折舊	16.5	-	-	-	79.4	66.0	-	161.9	5.2	-	167.1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825.6	-	-	-	-	-	-	825.6	-	-	825.6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1.2	-	-	31.2	-	-	31.2
增加非流動資產(金融 工具、遞延稅項資產 及離職後福利資產 除外)	164.8	-	-	-	129.3	372.2	-	666.3	4.7	-	671.0
利息收入	42.9	19.3	2.0	7.6	24.7	6.6	30.7	133.8	198.6	(12.9)	319.5
財務費用	39.3	-	6.9	-	0.8	40.5	0.5	88.0	546.3	(12.9)	621.4
所得稅開支	367.4	21.1	21.4	8.2	130.3	84.0	-	632.4	0.5	-	632.9
<b>於2016年6月30日</b>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4,743.9	342.7	3,797.6	1,393.5	4,356.9	10,166.8	1,986.3	36,787.7	5,827.1	-	42,614.8
聯營公司	442.8	564.9	1,997.2	4,266.7	1,586.8	1,611.0	4,430.3	14,899.7	48.0	-	14,947.7
合營企業	5,607.2	6,333.0	2,865.4	-	3.9	2,073.5 (i)	1,213.1	18,096.1	26.4	-	18,122.5
總資產	20,793.9	7,240.6	8,660.2	5,660.2	5,947.6	13,851.3	7,629.7	69,783.5	5,901.5	-	75,685.0
總負債	3,246.4	35.5	84.4	38.6	1,143.5	10,084.5	9.7	14,642.6	15,184.0	-	29,826.6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 20.711 億港元。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本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投資	總計
2015年								
總收入	2,416.2	-	100.1	-	6,786.9	15,233.2	-	24,536.4
分部之間	-	-	-	-	(18.3)	(26.3)	-	(44.6)
收入—對外	2,416.2	-	100.1	-	6,768.6	15,206.9	-	24,491.8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59.3	14.2	68.2	-	868.8	363.9	91.4	2,165.8
聯營公司	40.6	21.3	75.0	243.6	(8.0)	201.9	284.2 (ii)	858.6 (b)
合營企業	401.1	595.9	405.7	-	0.7	125.3 (i)	(96.5)	1,432.2 (b)
	1,201.0	631.4	548.9	243.6	861.5	691.1	279.1	4,456.6
調整—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合營企業的出售項目收益淨額								1,549.9 (b)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51.4
自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保留而重新計量的收益								914.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06.6
應佔海濱南岸(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溢利								71.9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份出售虧損及減值虧損								(1,910.9) (iii)
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300.0) (b)
匯兌收益淨額								2.1
利息收入								210.5
財務費用								(522.0)
開支及其他								(352.5)
股東應佔溢利								4,477.6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1.253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若干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 1.336 億港元。

(iii) 此款額為對新礦資源所作出的減值虧損 17.794 億港元(附註5(e))及出售其部份股權的虧損 1.315 億港元(附註7)。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本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 及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2015年											
折舊	11.1	-	-	-	64.2	49.8	-	125.1	5.4	-	130.5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836.3	-	-	-	-	-	-	836.3	-	-	836.3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1.2	-	-	31.2	-	-	31.2
增加非流動資產(金融 工具、遞延稅項資產 及離職後福利資產 除外)	64.6	-	-	-	126.8	82.4	-	273.8	6.8	-	280.6
利息收入	100.6	22.4	6.1	7.3	1.4	7.3	-	145.1	216.7	(14.5)	347.3
財務費用	97.3	-	7.8	-	0.6	23.7	0.8	130.2	522.0	(14.5)	637.7
所得稅開支	349.0	19.7	19.0	8.2	175.1	17.7	(53.4)	535.3	(59.1)	-	476.2
於2015年6月30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5,722.2	530.0	2,426.1	1,543.5	4,262.5	7,465.0	2,499.9	34,449.2	8,946.5	-	43,395.7
聯營公司	488.0	615.6	1,534.9	4,469.5	902.3	1,631.2	3,803.0	13,444.5	35.9	-	13,480.4
合營企業	5,993.9	6,290.1	2,990.9	-	6.3	1,908.6 (i)	997.0	18,186.8	90.7	-	18,277.5
總資產	22,204.1	7,435.7	6,951.9	6,013.0	5,171.1	11,004.8	7,299.9	66,080.5	9,073.1	-	75,153.6
總負債	3,972.7	21.8	70.1	58.3	1,205.9	7,481.2	4.3	12,814.3	16,151.6	-	28,965.9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 18.982 億港元。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應佔經營溢利與綜合收益表的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應佔經營溢利	<b>926.0</b>	858.6	<b>1,577.2</b>	1,432.2
企業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合營企業的視作出售／				
出售項目收益淨額	-	-	<b>179.3</b>	1,549.9
減值虧損(附註5(d)及5(e))	<b>(200.0)</b>	(1,779.4)	<b>(177.6)</b>	(300.0)
其他	<b>(1.7)</b>	(25.6)	<b>(37.2)</b>	(19.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	<b>724.3</b>	(946.4)	<b>1,541.7</b>	2,662.7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資產除外)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香港	<b>26,243.3</b>	21,818.3	<b>2,899.5</b>	4,930.2
中國內地	<b>2,480.2</b>	2,490.0	<b>13,109.2</b>	14,987.3
澳門	<b>774.3</b>	183.5	<b>32.2</b>	12.8
	<b>29,497.8</b>	24,491.8	<b>16,040.9</b>	19,930.3

本集團的基建分部主要透過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其業績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 7 其他收入／收益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5	<b>1,420.0</b>	306.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b>645.1</b>	25.2
自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按公平值保留而重新計量的收益		–	91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溢利	38(b)	<b>95.0</b>	5.1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		<b>53.2</b>	–
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及其相關的資產與負債的溢利		<b>58.7</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溢利		–	61.6
出售一項待售資產的溢利		<b>15.0</b>	–
出售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溢利		–	10.7
利息收入		<b>319.5</b>	347.3
機器租賃收入		<b>96.1</b>	99.8
股息收入		<b>65.8</b>	3.5
其他收入		<b>38.6</b>	45.7
管理費收入		<b>23.0</b>	32.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458.6)</b>	53.3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6(a)	<b>(670.4)</b>	–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6(a)	–	(131.5)
		<b>1,701.0</b>	1,774.2

## 8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收入	<b>164.3</b>	163.2
減：支出	<b>(26.3)</b>	(25.9)
	<b>138.0</b>	137.3

## 8 經營溢利(續)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續):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b>扣除</b>			
核數師酬金		<b>22.3</b>	20.8
出售存貨成本		<b>2,375.0</b>	2,319.6
提供服務成本		<b>23,770.3</b>	19,021.5
折舊	16	<b>167.1</b>	130.5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17	<b>825.6</b>	836.3
無形資產攤銷	18	<b>31.2</b>	31.2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物業		<b>84.3</b>	7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9	<b>3,034.1</b>	2,661.3

## 9 員工成本

### (a) 員工成本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b>2,958.2</b>	2,550.5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30	<b>27.8</b>	79.7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b>123.8</b>	109.3
退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b>2.3</b>	2.2
		<b>3,112.1</b>	2,741.7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金額		<b>(78.0)</b>	(80.4)
	8	<b>3,034.1</b>	2,661.3

董事酬金已包括在員工成本內。

## 9 員工成本(續)

###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2015年：五名)董事，該四名董事的薪酬已於附註14(a)列示。餘下的一名最高薪酬人士(2015年：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袍金	0.1	—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1	—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0.5	—
	11.7	—
視作購股權福利	0.5	—
	12.2	—

### (c) 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除附註9(b)及14(a)分別披露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及董事的酬金外，列入此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本公司的一間合營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鄭偉波先生，該實體的業績乃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酬金資料如下：

	人數	
	2016年	2015年
酬金幅度(港元)		
2,000,001 – 3,000,000	5	2
3,000,001 – 4,000,000	4	6
4,000,001 – 5,000,000	1	3
5,000,001 – 6,000,000	1	2
6,000,001 – 7,000,000	1	—
7,000,001 – 8,000,000	1	1
9,000,001 – 10,000,000	—	1

## 10 財務費用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借貸利息	307.4	332.9
定息債券利息	262.8	273.0
其他	51.2	31.8
	<b>621.4</b>	637.7

##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5 年：16.5%) 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 12% 至 25% (2015 年：9% 至 25%) 不等。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04.0	117.6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474.9	491.4
遞延所得稅貸記	32	(46.0)	(132.8)
		<b>632.9</b>	476.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分別為 1.960 億港元 (2015 年：1.551 億港元) 及 3.855 億港元 (2015 年：3.930 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開支與假若採用香港利得稅率而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載列如下：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5,594.4</b>	4,989.1
扣除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724.3)</b>	946.4
扣除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b>(1,541.7)</b>	(2,662.7)
	<b>3,328.4</b>	3,272.8
以稅率 16.5% (2015年：16.5%) 計算	<b>549.2</b>	540.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b>103.1</b>	97.1
毋須課稅的收入	<b>(428.9)</b>	(276.6)
不可作扣稅用途的開支	<b>341.5</b>	164.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7.6</b>	13.6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34.5)</b>	(45.8)
預扣稅	<b>91.0</b>	85.4
往年的過度撥備	<b>(2.3)</b>	(64.9)
其他	<b>6.2</b>	(36.7)
所得稅開支	<b>632.9</b>	476.2

## 12 股息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31港元(2015年：0.27港元)	<b>1,179.6</b>	1,014.3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34港元(2015年：已派發0.33港元)	<b>1,302.9</b>	1,245.9
	<b>2,482.5</b>	2,260.2

於2016年9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34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該建議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2017財政年度內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待相關決議案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末期股息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市值總額相等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的款項總額的已繳足股份，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0.34港元以代替配發股份。

## 13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盈利49.128億港元(2015年：44.776億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793,701,910股(2015年：3,751,443,482股)計算。

本公司的購股權對2016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性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予考慮。

## 14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袍金		4.6	4.1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4.4	41.9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2.5	2.3
	(i)	61.5	48.3
視作購股權福利	(ii)	17.2	48.4
		78.7	96.7

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福利，乃根據個人表現、職責及年資而釐定，並參考市場情況予以檢討。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4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a)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續)：

(i) 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百萬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百萬港元	2016年 酬金總額 百萬港元	2015年 酬金總額 百萬港元
鄭家純博士	0.53	13.17	0.53	<b>14.23</b>	13.50
曾蔭培先生	0.42	10.37	0.74	<b>11.53</b>	9.33
許漢忠先生*	0.09	4.52	0.23	<b>4.84</b>	–
張展翔先生	0.28	7.03	0.47	<b>7.78</b>	7.40
鄭志明先生	0.28	6.55	0.32	<b>7.15</b>	6.79
杜顯俊先生	0.23	0.06	–	<b>0.29</b>	0.26
黎慶超先生	0.36	0.09	–	<b>0.45</b>	0.42
林煒瀚先生**	0.33	12.12	0.25	<b>12.70</b>	8.18
杜家駒先生	0.28	0.06	–	<b>0.34</b>	0.33
鄭志強先生	0.48	0.10	–	<b>0.58</b>	0.55
鄭維志博士	0.40	0.10	–	<b>0.50</b>	0.47
石禮謙先生	0.45	0.09	–	<b>0.54</b>	0.52
李耀光先生	0.28	0.07	–	<b>0.35</b>	0.32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0.20	0.05	–	<b>0.25</b>	0.26
	4.61	54.38	2.54	<b>61.53</b>	48.33

\* 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

\*\* 於2016年1月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2015年11月17日退任

## 14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 (a)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續)：
- (ii) 各董事的視作購股權福利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2016年 視作購股權 福利 百萬港元	2015年 視作購股權 福利 百萬港元
鄭家純博士	4.07	11.45
曾蔭培先生	2.03	5.72
張展翔先生	2.03	5.72
鄭志明先生	2.03	5.72
杜顯俊先生	0.38	1.08
黎慶超先生	0.38	1.08
林煒瀚先生	2.03	5.72
杜家駒先生	0.38	1.08
鄭志強先生	0.77	2.17
鄭維志博士	0.77	2.17
石禮謙先生	0.77	2.17
李耀光先生	0.77	2.17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0.77	2.17
	<b>17.18</b>	48.42

視作購股權福利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的規定而計算。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內行使購股權。

###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與杜先生訂立杜先生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杜先生各自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即杜先生及杜先生現時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的任何公司，以及該等其他公司的附屬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聘用服務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服務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

杜先生主服務協議自2014年7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合約總額約為13.993億港元(2015年：7.848億港元)。

於2015年11月20日，杜先生及本公司就杜先生主服務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同意豐盛機電及豐盛創建管理以訂約方身份參與營運協議，以更有效反映由豐盛機電及豐盛創建管理(均為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所提供及獲取的上述營運服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15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附註	香港工商物業	中國內地 住宅物業	總計
於2015年7月1日		<b>3,924.9</b>	<b>19.1</b>	<b>3,944.0</b>
公平值變動	7	<b>1,415.4</b>	<b>4.6</b>	<b>1,420.0</b>
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	27	<b>(3,750.0)</b>	<b>-</b>	<b>(3,750.0)</b>
匯兌差異		<b>-</b>	<b>(1.4)</b>	<b>(1.4)</b>
<b>於2016年6月30日</b>		<b>1,590.3</b>	<b>22.3</b>	<b>1,612.6</b>

百萬港元	附註	香港工商物業	中國內地 住宅物業	總計
於2014年7月1日		3,620.1	23.7	3,643.8
添置		-	0.2	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8(b)	-	(5.6)	(5.6)
公平值變動	7	305.8	0.8	306.6
建造成本估計總額的調整		(1.0)	-	(1.0)
<b>於2015年6月30日</b>		<b>3,924.9</b>	<b>19.1</b>	<b>3,944.0</b>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於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的轉入及轉出。年內，除於附註27所詳述外，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撥。

**(a) 本集團的估值過程**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或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重估。如附註5(a)所詳述，物業乃按市值評估或收入法進行估值。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申報而進行的估值。管理層與估值師每六個月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至少一次討論，與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一致。

## 15 投資物業(續)

### (b) 估值方法

中國內地住宅物業及香港工業物業的公平值一般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此項估值方法乃基於將予估值的物業與其他最近成交的可比較物業的直接比較。然而，鑒於房地產物業的性質各異，通常須就任何或會影響估值物業可能取得的價格的質量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香港商業物業的公平值一般採用收入資本化釐定。此項估值方法乃採用合適的資本化率將收入淨額及租約期滿後的潛在收入資本化，而合適的資本化率乃以銷售交易的分析及估值師對投資者當時的要求或期望的詮釋為根據。估值所採用的當時市值租金乃以相關物業及其他可比較物業的近期租賃為參考。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 (c) 用以釐定公平值的重大而不可觀察的參數

	於2016年 6月30日的 公平值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的 公平值 百萬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參數	2016年 不可觀察的 參數範圍	2015年 不可觀察的 參數範圍	附註
香港工商物業	1,441.0	3,779.0	收入資本化	資本化率	4.25% - 5.40%	4.25% - 6.50%	(i)
				平均月租	每平方呎 36港元至480港元	每平方呎 13.7港元至480港元	(ii)
					每個車位 3,385港元	每個車位 3,200港元至4,250港元	
	149.3	145.9	銷售比較法	特定物業調整系數	0.8 - 1.3	0.8 - 1.2	(ii)
中國內地住宅物業	22.3	19.1	銷售比較法	特定物業調整系數	0.9 - 1.1	0.9 - 1.2	(ii)
	1,612.6	3,944.0					

附註：不可觀察參數及相互關係的敏感度描述：

- (i) 公平值計量與不可觀察參數呈負相關，參數越低，公平值越高。
- (ii) 公平值計量與不可觀察參數呈正相關，參數越高，公平值越高。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港元	附註	土地 及物業	其他廠房 及設備	總計
<b>成本</b>				
於2015年7月1日		25.1	1,816.2	1,841.3
添置		291.2	257.7	548.9
出售		–	(77.4)	(77.4)
匯兌差異		–	(7.9)	(7.9)
<b>於2016年6月30日</b>		<b>316.3</b>	<b>1,988.6</b>	<b>2,304.9</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15年7月1日		9.3	1,173.6	1,182.9
折舊	8	7.6	159.5	167.1
出售		–	(75.6)	(75.6)
匯兌差異		–	(4.2)	(4.2)
<b>於2016年6月30日</b>		<b>16.9</b>	<b>1,253.3</b>	<b>1,270.2</b>
<b>賬面淨值</b>				
<b>於2016年6月30日</b>		<b>299.4</b>	<b>735.3</b>	<b>1,034.7</b>
於2015年6月30日		15.8	642.6	658.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百萬港元	附註	土地 及物業	其他廠房 及設備	總計
<b>成本</b>				
於2014年7月1日		25.1	1,631.3	1,656.4
添置		–	237.1	237.1
出售		–	(51.8)	(5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8(b)	–	(0.4)	(0.4)
<hr/>				
於2015年6月30日		25.1	1,816.2	1,841.3
<hr/>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14年7月1日		8.9	1,094.8	1,103.7
折舊	8	0.4	130.1	130.5
出售		–	(50.9)	(5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8(b)	–	(0.4)	(0.4)
<hr/>				
於2015年6月30日		9.3	1,173.6	1,182.9
<hr/>				
<b>賬面淨值</b>				
於2015年6月30日		15.8	642.6	658.4
<hr/>				
於2014年6月30日		16.2	536.5	552.7
<hr/>				

本集團歸類為土地及物業當中的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為2.075億港元(2015年：900萬港元)。

## 17 無形特許經營權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b>成本</b>			
年初		<b>20,729.0</b>	20,685.7
添置		<b>122.1</b>	43.3
出售		<b>(643.7)</b>	–
匯兌差異		<b>(1,308.4)</b>	–
年終		<b>18,899.0</b>	20,729.0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年初		<b>5,825.0</b>	4,988.7
攤銷	8	<b>825.6</b>	836.3
出售		<b>(376.0)</b>	–
匯兌差異		<b>(382.3)</b>	–
年終		<b>5,892.3</b>	5,825.0
<b>賬面淨值</b>			
年終		<b>13,006.7</b>	14,904.0

無形特許經營權指本集團於道路分部的投資。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已列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款額以賬面淨值為126.956億港元(2015年：142.537億港元)的杭州繞城公路的無形特許經營權作抵押(附註31(b))。

18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附註	商譽	經營權	總計
<b>成本</b>				
於2015年7月1日		67.2	567.2	634.4
已撇銷金額		(5.8)	–	(5.8)
<b>2016年6月30日</b>		<b>61.4</b>	<b>567.2</b>	<b>628.6</b>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2015年7月1日		15.4	195.1	210.5
攤銷	8	–	31.2	31.2
<b>於2016年6月30日</b>		<b>15.4</b>	<b>226.3</b>	<b>241.7</b>
<b>賬面淨值</b>				
於2016年6月30日		46.0	340.9	386.9
於2015年6月30日		51.8	372.1	423.9
百萬港元	附註	商譽	經營權	總計
<b>成本</b>				
於2014年7月1日及2015年6月30日		67.2	567.2	634.4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2014年7月1日		15.4	163.9	179.3
攤銷	8	–	31.2	31.2
於2015年6月30日		15.4	195.1	210.5
<b>賬面淨值</b>				
於2015年6月30日		51.8	372.1	423.9
於2014年6月30日		51.8	403.3	455.1

## 18 無形資產(續)

### (a) 商譽

商譽分配至分部的概述呈列如下：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b>2016年</b>			
道路	-	11.9	11.9
策略性投資	34.1	-	34.1
	<b>34.1</b>	<b>11.9</b>	<b>46.0</b>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b>2015年</b>			
道路	-	17.7	17.7
策略性投資	34.1	-	34.1
	<b>34.1</b>	<b>17.7</b>	<b>51.8</b>

####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業務所在的國家及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的主要假設，則以管理層對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最佳估計及過往經驗為準則。

### (b) 經營權

經營權主要指收購設施管理業務的經營權。經營權會在有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於經營權期間內攤銷。

### (c) 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已列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19 聯營公司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上市公司股份－香港	(a)	4,905.7	4,985.2
上市公司股份－海外	(a)	827.2	1,081.0
非上市公司股份	(b)	6,710.4	5,476.8
		<b>12,443.3</b>	11,543.0
商譽		727.3	777.3
應收款項	(c)	1,777.1	1,160.1
		<b>14,947.7</b>	13,480.4

(a) 於2016年6月30日，結餘包括本集團投資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新礦資源及Tharisa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上市聯營公司的市值為56.247億港元(2015年：63.962億港元)。如附註5(e)所詳述，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定期檢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管理層認為，除上文附註5(e)所詳述外，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概無出現任何減值。

(b) 於2016年6月30日，賬面值包括本集團於多個基建、港口、商務飛機租賃、醫療、策略性投資及其他項目的投資。其中包括本集團持有參與權益及持作投資目的的若干投資公司。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投資為21.065億港元(2015年：11.529億港元)，主要為多項應收貸款款項。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該等投資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為1.432億港元(2015年：1.336億港元)，詳情見附註6(a)(ii)。

(c) 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計息	(i),(ii)	1,667.0	1,072.5
不計息		110.1	87.6
		<b>1,777.1</b>	1,160.1

(i) 此結餘包括一筆1.047億港元(2015年：1.047億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的款項及一筆總額為15.623億港元(2015年：8.839億港元)按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計息的款項。

(ii) 於2015年6月30日，包括一筆8,390萬港元的款項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至2.75%計息的款項。

該等款項毋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於2016年6月30日，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不存在重大差異，且並無逾期。

## 19 聯營公司(續)

- (d) 年內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為6.194億港元(2015年：2.863億港元)。
- (e)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4。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個別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 (f) 與聯營公司相關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附註37披露。
- (g)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收入	5,162.3	4,794.9
年內溢利／(虧損)	724.3	(946.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665.2)	(128.9)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59.1	(1,075.3)
非流動資產	20,613.8	16,485.8
流動資產	5,532.5	3,859.6
流動負債	(6,461.0)	(3,708.0)
非流動負債	(7,242.0)	(5,094.4)
淨資產	12,443.3	11,543.0

20 合營企業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b>合作合營企業</b>			
投資成本減撥備		<b>1,663.9</b>	1,747.1
商譽		<b>90.0</b>	90.0
應佔而未分派的收購後業績		<b>1,703.0</b>	1,866.0
應收款項	(b)	<b>71.8</b>	12.9
		<b>3,528.7</b>	3,716.0
<b>合資合營企業</b>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b>3,084.4</b>	3,371.9
商譽		<b>87.2</b>	87.2
		<b>3,171.6</b>	3,459.1
<b>股份有限公司</b>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b>8,035.4</b>	7,952.6
商譽		<b>488.4</b>	501.0
應收款項	(b)	<b>3,106.1</b>	2,834.4
應付款項		<b>(207.7)</b>	(185.6)
		<b>11,422.2</b>	11,102.4
	(a)	<b>18,122.5</b>	18,277.5

(a) 於2016年6月30日，賬面值包括本集團於多個基建、港口、物流、交通及其他項目的投資。管理層認為，除上文附註5(e)所詳述外，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概無出現任何減值。

## 20 合營企業(續)

(b) 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計息	(i)	70.7	12.9
不計息	(ii)	3,107.2	2,834.4
		<b>3,177.9</b>	2,847.3

(i) 此結餘包括一筆1,220萬港元(2015年：1,290萬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的款項及一筆5,850萬港元(2015年：無)按12個月中國人民銀行年利率計息的款項。

(ii) 此結餘包括一筆1.975億港元(2015年：1.975億港元)的款項，較一間合營企業的若干債務後償。

於2016年6月30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不存在重大差異，且並無逾期。

(c) 年內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收入為12.508億港元(2015年：34.072億港元)。

(d) 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5。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個別合營企業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e) 與合營企業相關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附註37披露。

(f)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收入	13,133.0	13,157.8
年內溢利	1,541.7	2,662.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008.9)	(211.2)
年內總全面收益	532.8	2,451.5
非流動資產	23,253.6	24,131.1
流動資產	4,910.3	6,372.5
流動負債	(6,627.0)	(8,171.5)
非流動負債	(7,050.2)	(7,394.5)
淨資產	14,486.7	14,937.6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208.2	2,245.0
於海外上市的股本證券	–	77.5
於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	244.3	244.2
非上市股本證券	60.0	5.8
非上市債務證券	–	30.0
	<b>1,512.5</b>	2,602.5
流動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30.0	–
	<b>1,542.5</b>	2,602.5
上市證券市值	<b>1,452.5</b>	2,566.7

於報告期末，信貸風險最大承擔額為債務證券的賬面值。

非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按以市場利率及非上市證券的特定風險溢價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港元	1,238.2	2,275.0
美元	298.5	321.7
人民幣	5.8	5.8
	<b>1,542.5</b>	2,602.5

##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保證金		971.9	952.0
衍生金融工具		39.5	39.5
遞延稅項資產	32	2.6	2.3
其他		22.8	21.3
		<b>1,036.8</b>	1,015.1

## 23 存貨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原材料		13.1	12.9
製成品		382.6	424.0
		<b>395.7</b>	436.9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a)	2,582.2	1,976.8
應收保留款項		1,444.0	1,049.0
承包工程客戶欠款	28	244.5	12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703.1	3,99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0.1	0.2
衍生金融工具		19.3	19.3
聯營公司欠款	(b)	1,433.1	1,582.4
合營企業欠款	(b)	482.9	233.8
		<b>10,909.2</b>	8,988.6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2,511.7	1,909.9
四至六個月	30.3	9.0
六個月以上	40.2	57.9
	<b>2,582.2</b>	1,976.8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業務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建築服務的應收保留款項按有關合約的條款處理。

應收貿易款項最大風險承擔額等於其賬面值。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須參考過往拖欠還款經驗及是否出現債務減值的跡象，根據所釐定的預計不可收回款項而作出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及拖欠或延遲還款均為債務減值的預示。

於2016年6月30日，已經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為2.727億港元(2015年：1.357億港元)。該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202.2	68.8
四至六個月	30.3	9.0
六個月以上	40.2	57.9
	<b>272.7</b>	135.7

於2016年6月30日，已經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為110萬港元(2015年：110萬港元)，與出現財困的客戶有關，並已逾期六個月以上。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概無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欠款乃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惟一筆2.797億港元(2015年：無)的應收合營企業欠款乃按12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15%計息。於2015年6月30日，亦有一筆合共10.380億港元的應收聯營公司欠款，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至2.75%計息。該等應收款項並無逾期。
- (c)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2.830億港元(2015年：3.547億港元)、以澳門幣計值的1.010億港元(2015年：3,360萬港元)及以美元計值的17.234億港元(2015年：16.642億港元)，餘額主要以港元計值。

##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24	0.1	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

## 2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定期存款(於三個月內到期)	5,734.2	8,285.8
定期存款(於三個月後到期)	43.2	16.6
其他銀行存款及現金	3,146.2	2,119.9
現金及銀行結存	8,923.6	10,422.3

定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9%(2015年:2.9%);此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32日(2015年:43日)。

結存包括24.509億港元(2015年:24.905億港元)乃存於中國內地的銀行賬戶,有關資金匯款受外匯監管所限制。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港元	1,959.4	1,305.1
人民幣	6,251.9	8,838.5
美元	620.0	228.2
澳門幣	92.0	43.8
其他	0.3	6.7
	8,923.6	10,422.3

## 27 待售資產／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2016年6月20日，新世界發展(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有關出售耀名控股有限公司(「耀名」，一間持有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全部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債務轉讓而簽訂的協議，總現金代價為37.5億港元(「出售交易」)。出售交易已於2016年8月31日完成。於2016年6月30日，耀名的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分類為待售。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投資物業	15	<b>3,750.0</b>
其他流動資產		<b>2.4</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1.2</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2.5</b>
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重新分類為待售		<b>3,766.1</b>
<b>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26.5)</b>
遞延稅項負債	32	<b>(56.8)</b>
一間附屬公司的負債重新分類為待售		<b>(83.3)</b>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管理層視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的公平值與出售交易的代價相若。公平值乃參考出售交易的代價，並經考慮(i)投資物業的價值及耀名的整體價值的差異；及(ii)訂立出售交易的日期與2016年6月30日之間的時間因素而作出調整(如需要)。

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的公平值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2015年：第三級)。從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轉至第二級乃由於釐定投資物業於2016年6月30日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出售交易的代價，其為投資物業的間接可觀察參數。

## 28 在建工程合約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已產生合約工程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b>40,337.9</b>	51,386.8
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b>(41,647.8)</b>	(52,346.6)
		<b>(1,309.9)</b>	(959.8)
相當於			
承包工程客戶的欠款總額	24	<b>244.5</b>	129.9
欠承包工程客戶的款項總額	34	<b>(1,554.4)</b>	(1,089.7)
		<b>(1,309.9)</b>	(959.8)

## 29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b>法定</b>		
於2015年7月1日及2016年6月30日	<b>6,000,000,000</b>	<b>6,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14年7月1日	3,741,915,242	3,741.9
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	33,450,658	33.5
於2015年6月30日	<b>3,775,365,900</b>	<b>3,775.4</b>
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	<b>56,600,940</b>	<b>56.6</b>
<b>於2016年6月30日</b>	<b>3,831,966,840</b>	<b>3,832.0</b>

###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1月21日獲採納，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按該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3,388,900,598股股份。

## 29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a) (續)

購股權尚未行使數目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附註	購股權數目		各類別的行使價加權平均數 (港元)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	<b>55,478,053</b>	–	<b>14.158</b>	–
授出	–	55,470,000	–	14.160
調整	<b>82,018</b>	8,053	<b>14.142</b>	14.158
失效	<b>(284,248)</b>	–	<b>14.148</b>	–
年終	<b>55,275,823</b>	55,478,053	<b>14.137</b>	14.158

- (i) 於2015年3月9日，55,47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14.160港元行使價授予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參與者，該行使價即緊接2015年3月9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該等購股權將於2020年3月8日到期。
- (ii)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或會隨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調整。本公司於年內宣佈以股代息(可選擇收取現金)分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故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調整至14.137港元，由2016年5月16日起生效。

於年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以下條款：

到期日	購股權數目		歸屬百分比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行使價	<b>14.137港元</b>	14.158港元		
董事	<b>29,948,714</b>	31,304,566	<b>80%</b>	6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b>25,327,109</b>	24,173,487	<b>80%</b>	60%
	<b>55,275,823</b>	55,478,053		

- (b) 購股權將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授出條款歸屬，惟獲授人須於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令歸屬順利進行。

30 儲備

百萬元	附註	投資重估					總計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儲備	外匯儲備	收益儲備	
於2015年7月1日		16,288.7	634.2	296.3	2,921.5	21,497.3	41,638.0
年內溢利		-	-	-	-	4,912.8	4,912.8
派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	-	-	(2,425.5)	(2,42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		-	-	(300.1)	-	-	(300.1)
合營企業		-	-	(17.1)	-	-	(17.1)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減值時							
撥回綜合收益表的投資重估							
虧絀		-	-	670.4	-	-	670.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撥回的儲備		-	-	(623.0)	-	-	(623.0)
貨幣匯兌差異							
本集團		-	-	-	(872.5)	-	(872.5)
聯營公司		-	-	-	(545.4)	-	(545.4)
合營企業		-	-	-	(990.2)	-	(990.2)
以股代息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551.7	-	-	-	-	551.7
購股權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	9	-	27.8	-	-	-	27.8
聯營公司		-	0.2	-	-	-	0.2
合營企業		-	2.0	-	-	-	2.0
進一步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							
的權益		-	-	-	33.1	(128.9)	(95.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虧損		-	(106.8)	-	-	(14.5)	(121.3)
現金流量對沖		-	(12.1)	-	-	-	(12.1)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	-	-	-	(13.0)	(13.0)
轉撥		-	3.5	-	-	(3.5)	-
於2016年6月30日		16,840.4	548.8	26.5	546.5	23,824.7	41,786.9

## 30 儲備(續)

百萬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匯儲備	收益儲備	總計
於2014年7月1日		15,880.0	640.0	(84.9)	3,145.2	18,894.2	38,474.5
年內溢利		-	-	-	-	4,477.6	4,477.6
派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	-	-	(1,837.5)	(1,83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		-	-	(200.9)	-	-	(200.9)
聯營公司		-	-	(1.9)	-	-	(1.9)
合營企業		-	-	15.5	-	-	15.5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撥回的儲備		-	-	(96.0)	-	-	(9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38(b)	-	(2.4)	-	(1.4)	-	(3.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							
撥回的儲備		-	(13.7)	(1.2)	(31.7)	-	(46.6)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列為							
聯營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	-	665.7	51.5	-	717.2
貨幣匯兌差異							
本集團		-	-	-	(51.2)	-	(51.2)
聯營公司		-	-	-	(45.8)	-	(45.8)
合營企業		-	-	-	(145.1)	-	(145.1)
以股代息							
發行新股份的溢價		408.7	-	-	-	-	408.7
購股權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	9	-	79.7	-	-	-	79.7
聯營公司		-	0.5	-	-	-	0.5
合營企業		-	5.6	-	-	-	5.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虧損		-	(87.1)	-	-	(29.2)	(116.3)
現金流量對沖		-	(1.1)	-	-	-	(1.1)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	-	-	-	4.9	4.9
轉撥		-	12.7	-	-	(12.7)	-
於2015年6月30日		16,288.7	634.2	296.3	2,921.5	21,497.3	41,638.0

### 30 儲備(續)

特別儲備包括根據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及／或合營協議條款規定而設立的法定儲備，並須保留於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作指定用途。特別儲備亦包括資本贖回儲備、購股權儲備、物業重估儲備以及自利率掉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31 借貸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b>非即期</b>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a),(b),(c)	<b>181.3</b>	606.2
無抵押	(a),(c)	<b>9,070.4</b>	9,012.2
固定利率債券			
無抵押	(d)	–	3,868.4
其他借貸			
無抵押		–	0.2
		<b>9,251.7</b>	13,487.0
<b>即期</b>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有抵押	(a),(b),(c)	<b>386.0</b>	412.5
無抵押	(a),(c)	<b>1,548.2</b>	2,402.6
固定利率債券			
無抵押	(d)	<b>3,878.7</b>	–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無抵押	(c)	–	509.1
其他借貸			
無抵押		<b>0.2</b>	0.2
		<b>5,813.1</b>	3,324.4
		<b>15,064.8</b>	16,811.4

## 31 借貸(續)

## (a) 長期銀行貸款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567.3	1,018.7
無抵押銀行貸款	10,618.6	11,414.8
長期銀行貸款總額	11,185.9	12,433.5
計入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1,934.2)	(2,815.1)
	9,251.7	9,618.4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的屆滿期限如下：		
一年內	1,934.2	2,815.1
第二年	593.1	1,919.9
第三至第五年	8,658.6	7,698.5
	11,185.9	12,433.5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為111.86億港元(2015年：124.33億港元)，除了一筆4億港元(2015年：4億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貸款外，均須承擔於一年內出現的合約重新定價日的利率風險。

(b) 有關銀行貸款乃以杭州繞城公路的無形特許經營權作抵押(附註17)。

(c)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港元	1.63%	1.71%
人民幣	4.41%	5.54%

## (d) 定息債券

定息債券指5.0億美元按每年票息6.5%計息的債券，該等債券獲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按照規管該等債券的條款，5.0億美元的債券可於任何時間由發行人選擇贖回。除非於先前贖回或購回並註銷，否則5.0億美元的債券將於2017年2月9日的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市場報價計算，5.0億美元的債券的公平值為5.0億美元(相等於約38.846億港元)。

### 31 借貸(續)

(e) 除上文附註(d)所詳述的定息債券外，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港元	10,618.8	11,924.3
美元	3,878.7	3,868.4
人民幣	567.3	1,018.7
	<b>15,064.8</b>	16,811.4

### 32 遞延所得稅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年初		2,376.0	2,510.1
匯兌差異		(132.7)	–
於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時撥回		(33.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8(b)	–	(1.3)
重新分類為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7	(56.8)	–
於綜合收益表貸記淨額	11	(46.0)	(132.8)
年終		<b>2,106.7</b>	2,376.0

遞延稅項乃按主要稅率 16.5% (2015 年：16.5%) 就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相關稅項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才會就所結轉的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 9.411 億港元 (2015 年：11.188 億港元) 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合共約為 2.259 億港元 (2015 年：2.316 億港元)。就此項尚未確認款項而言，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 3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經抵銷相同稅收司法權區結餘)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百萬港元	附註	稅務虧損		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		總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		<b>13.8</b>	22.4	<b>75.6</b>	88.8	<b>89.4</b>	111.2
匯兌差異		-	-	<b>(4.2)</b>	-	<b>(4.2)</b>	-
重新分類為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7	<b>(4.0)</b>	-	-	-	<b>(4.0)</b>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b>(8.7)</b>	(8.6)	<b>(0.6)</b>	(13.2)	<b>(9.3)</b>	(21.8)
年終		<b>1.1</b>	13.8	<b>70.8</b>	75.6	<b>71.9</b>	89.4

#### 遞延稅項負債

百萬港元	附註	加速稅項折舊		特許經營權攤銷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未分配溢利		其他		總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		<b>108.9</b>	95.7	<b>2,143.4</b>	2,260.9	<b>183.1</b>	198.3	<b>30.0</b>	66.4	<b>2,465.4</b>	2,621.3
匯兌差異		<b>3.0</b>	-	<b>(139.9)</b>	-	-	-	-	-	<b>(136.9)</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8(b)	-	-	-	-	-	-	-	(1.3)	-	(1.3)
於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時撥回		-	-	<b>(33.8)</b>	-	-	-	-	-	<b>(33.8)</b>	-
重新分類為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7	<b>(60.8)</b>	-	-	-	-	-	-	-	<b>(60.8)</b>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貸記)		<b>10.8</b>	13.2	<b>(85.9)</b>	(117.5)	<b>19.8</b>	(15.2)	-	(35.1)	<b>(55.3)</b>	(154.6)
年終		<b>61.9</b>	108.9	<b>1,883.8</b>	2,143.4	<b>202.9</b>	183.1	<b>30.0</b>	30.0	<b>2,178.6</b>	2,465.4

### 32 遞延所得稅(續)

倘稅項與同一稅收機構相關及可依法進行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會被抵銷。以下款項乃於作出合適抵銷後計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	(2.6)	(2.3)
遞延稅項負債		2,109.3	2,378.3
		<b>2,106.7</b>	2,376.0

### 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20.1	18.8
遞延收入		14.8	148.0
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a)	71.7	96.8
衍生金融工具		89.7	83.2
退休福利責任		18.7	4.9
		<b>215.0</b>	351.7

(a) 該等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並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630.9	606.5
應付保留款項		1,216.1	890.3
來自承包工程客戶的墊款		1,719.9	1,284.9
欠承包工程客戶的款項	28	1,554.4	1,089.7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b)	148.0	9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51.3	5,080.7
欠聯營公司的款項	(b)	14.1	8.3
欠合營企業的款項	(b)	1.2	0.6
		<b>12,035.9</b>	9,055.2

###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611.2	587.7
四至六個月	7.4	5.4
六個月以上	12.3	13.4
	<b>630.9</b>	606.5

(b) 該等應付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和沒有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5.135億港元(2015年：3.954億港元)、以澳門幣計值的2.737億港元(2015年：2.316億港元)及以美元計值的1.853億港元(2015年：2.081億港元)，其餘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

###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貿易款項、貸款和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存。此等金融資產全部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貿易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負債全部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 36 承擔

(a) 未清付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無形特許經營權		-	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	9.3
對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注資／收購	(i)	2,339.7	2,072.7
其他投資		701.7	-
		<b>3,064.8</b>	2,175.0

### 36 承擔(續)

(a) 未清付資本開支承擔如下(續)：

- (i) 本集團已承擔以墊款、資本及貸款注資方式為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提供足夠資金以進行相關項目。董事估計本集團佔該等項目的預計資金要求約為23.397億港元(2015年：20.727億港元)，為應佔該聯營公司及該等合營企業的資本及貸款注資部份。

(b) 本集團應佔但未於上文載列的合營企業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3	971.2
對合營企業的注資／收購	76.4	177.6
	<b>650.7</b>	1,148.8

(c) 營運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而於未來支付的租金總額如下：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樓宇		
第一年內	78.0	7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1	88.3
第五年後	4.4	5.3
	<b>170.5</b>	167.1

租賃為期1至19年不等。

### 36 承擔(續)

#### (d) 未來應收最低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而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如下：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第一年內	34.0	12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1	127.4
第五年後	11.2	–
	<b>105.3</b>	248.6

本集團營運租賃為期1至18年不等。

### 37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載列如下：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下列公司獲授信貸的擔保		
聯營公司	1,340.9	20.0
合營企業	1,028.6	1,025.6
一間關聯公司	–	49.7
	<b>2,369.5</b>	1,095.3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	<b>3,949.8</b>	3,910.5
折舊及攤銷	<b>1,023.9</b>	998.0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b>27.8</b>	79.7
自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保留 而重新計量的收益	-	(914.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b>(1,420.0)</b>	(3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溢利	-	(6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溢利	<b>(95.0)</b>	(5.1)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	<b>(53.2)</b>	-
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及其相關的資產與負債的溢利	<b>(58.7)</b>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b>(645.1)</b>	(25.2)
出售一項待售資產的溢利	<b>(15.0)</b>	-
出售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溢利	-	(10.7)
利息收入	<b>(319.5)</b>	(347.3)
股息收入	<b>(65.8)</b>	(3.5)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b>670.4</b>	-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131.5
匯兌虧損淨額	<b>396.4</b>	-
其他非現金項目	<b>(3.5)</b>	(17.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	<b>3,392.5</b>	3,428.3
存貨減少／(增加)	<b>41.2</b>	(10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1,806.6)</b>	(1,22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2,885.3</b>	1,329.0
遞延收入增加	<b>24.8</b>	31.9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結餘減少	<b>1.8</b>	20.5
長期服務金責任增加／(減少)	<b>0.4</b>	(5.8)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增加	<b>58.6</b>	49.5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b>4,598.0</b>	3,520.5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出售的淨資產			
投資物業	15	-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1.2
現金及銀行結存		-	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9)
應付稅項		-	(21.5)
遞延稅項負債	32	-	(1.3)
出售的淨溢利	7	95.0	5.1
出售時撥回的儲備	30	-	(3.8)
		95.0	3.7
相當於			
已收現金代價		95.0	3.7

年內，本集團以淨現金代價9,500萬港元出售旗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投資於一間私營公司的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已於過往年度全數作出撥備)。

##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分析：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現金代價	95.0	3.7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	(0.3)
	95.0	3.4

### 39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b>與聯屬公司交易</b>	(i)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ii)	<b>962.0</b>	—
提供其他服務	(iii)	<b>7.6</b>	3.5
利息收入	(iv)	<b>70.0</b>	30.6
管理費收入	(v)	<b>23.6</b>	23.7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	(vi)	<b>(11.3)</b>	(10.0)
<b>與其他關聯方交易</b>	(i)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ii)	<b>8,447.1</b>	6,986.8
提供其他服務	(iii)	<b>72.2</b>	75.5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	(vi)	<b>(49.5)</b>	(45.4)
機電工程服務	(vii)	<b>(1,507.6)</b>	(664.2)
其他開支	(viii)	<b>(174.0)</b>	(153.0)

- (i) 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關聯方指新世界發展和周大福企業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杜先生及其聯繫人，而並非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新世界發展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周大福企業則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杜先生乃新世界發展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杜家駒先生的父親。
- (ii)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有關合約收取。
- (iii) 本集團向若干聯屬公司及關聯方提供多種服務，包括設施管理、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所提供的服務乃根據有關合約收取費用。
- (iv) 利息收入乃就聯屬公司應付的未償還結餘於附註 19、20 及 24 所指定的利率計算。
- (v) 管理費乃根據有關合約的收費率收取。
- (vi)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乃根據各租約的收費率計算。
- (vii) 機電工程服務乃根據有關合約收費。
- (viii) 其他開支包括購買建築材料、洗衣、保安及護衛、園藝、清潔及物業管理服務。該等服務乃根據有關合約收費。

####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年內，除向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支付於附註 14 所披露的薪酬（為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外，並無與彼等進行任何重大補償安排。

### 39 關聯方交易(續)

- (c) 於2015年9月24日，Catch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為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Hip Hing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HHCH」，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HHCH出售Next Jubilee Holdings Limited(「Next Jubile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Next Jubilee欠付賣方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619億港元。Next Jubilee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而該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1樓1至20號的所有辦公室單位。

HHCH以現金支付代價，而該有關協議已於2015年9月24日完成。

- (d) 於2015年12月10日，周大福企業、Razor Zenith Limited(「RZL」，周大福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Gravity Limited(「FG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Silverway Global Limited(「SGL」)(統稱「訂約方」)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規範RZL及FGL各自對於管理SGL的權利和義務。S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ZL持有50%及由FGL持有50%。根據股東協議，各方同意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SGL將與Aviation Capital Group Corp.(「ACG」，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經營飛機租賃業務)成立合營企業，當中SGL將持有80%股份而ACG將持有同類股份餘下的20%。

於2016年3月8日，Bauhinia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已根據股東協議所述成立為SGL及ACG之間的合營企業，並由SGL持有80%及由ACG持有20%。根據訂約方於2016年3月8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RZL及FGL各自對SGL的資本承擔總額(無論是股本、借貸或其他形式，並包括就成立SGL的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將由400萬美元增加至2.40億美元(約由3,120萬港元增加至18.720億港元)。

- (e) 於2016年1月6日，新世界發展、義榮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聯合宣佈，有關(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代表要約人)收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經已由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持有的股份除外)(「股份要約」)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及(ii)滙豐代表要約人向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的持有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持有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2016年3月1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igh Earnings Holdings Limited(「High Earnings」)已透過向過戶登記處交回已填妥及簽署的有關股份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和相關文件，就其所持有的93,073,738股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作出其接納股份要約。基於每股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份7.8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要約人就High Earnings持有的93,073,738股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支付的總代價將為725,975,156.40港元(扣除賣方承擔的從價印花稅前)。High Earnings於2016年4月1日收取相關代價。

- (f) 與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非控股權益的未償還結餘的款額於附註19、20、24、33及34披露。

###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列。

### 41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新世界發展(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由新世界發展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	11.1
附屬公司	7,893.3	8,064.6
	7,903.7	8,075.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542.8	31,894.0
現金及銀行結存	812.0	107.1
	33,354.8	32,001.1
<b>總資產</b>	<b>41,258.5</b>	40,076.8
<b>權益</b>		
股本	3,832.0	3,775.4
儲備	26,887.7	23,037.5
<b>總權益</b>	<b>30,719.7</b>	26,812.9
<b>負債</b>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38.8	13,263.9
<b>總負債</b>	<b>10,538.8</b>	13,263.9
<b>總權益及負債</b>	<b>41,258.5</b>	40,076.8

鄭家純博士  
董事

曾蔭培先生  
董事

##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儲備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特殊儲備	收入儲備	總計
於2015年7月1日	<b>16,288.7</b>	<b>237.3</b>	<b>169.8</b>	<b>6,341.7</b>	<b>23,037.5</b>
發行以股代息新股份	<b>551.7</b>	-	-	-	<b>551.7</b>
年內溢利	-	-	-	<b>5,694.0</b>	<b>5,694.0</b>
股息	-	-	-	<b>(2,425.5)</b>	<b>(2,425.5)</b>
購股權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公司	-	-	<b>19.3</b>	-	<b>19.3</b>
附屬公司	-	-	<b>8.5</b>	-	<b>8.5</b>
聯營公司	-	-	<b>0.2</b>	-	<b>0.2</b>
合資企業	-	-	<b>2.0</b>	-	<b>2.0</b>
於2016年6月30日	<b>16,840.4</b>	<b>237.3</b>	<b>199.8</b>	<b>9,610.2</b>	<b>26,887.7</b>
於2014年7月1日	15,880.0	237.3	84.0	2,328.1	18,529.4
發行以股代息新股份	408.7	-	-	-	408.7
年內溢利	-	-	-	5,851.1	5,851.1
股息	-	-	-	(1,837.5)	(1,837.5)
購股權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公司	-	-	54.4	-	54.4
附屬公司	-	-	25.3	-	25.3
聯營公司	-	-	0.5	-	0.5
合資企業	-	-	5.6	-	5.6
於2015年6月30日	16,288.7	237.3	169.8	6,341.7	23,037.5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股本的面值與根據於1997年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兩者間的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可自繳入盈餘撥款向其股東進行分派。

特殊儲備主要包括資本贖回儲備及購股權儲備。

### 43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個別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屬重大。

於2016年6月30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金額 港元		
<b>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b>				
康璋有限公司	1	1	100.0	經營免稅店及一般貿易
萬爵投資有限公司	4,998	4,998	100.0	投資控股
	2*	2	100.0	
蒼富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翠嘉投資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國匯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100.0	投資控股
創庫系統有限公司	10	1,000	100.0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160,000*	16,000,000	100.0	
悅晶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迅浩國際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協興建業有限公司	40,000	40,000,000	100.0	建築
	10,000*	10,000,000	100.0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00	10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600,000*	60,000,000	100.0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00	100.0	樓宇建築
協盛建造有限公司	20,000	20,000,000	100.0	建築
協盛建築有限公司	1	1	100.0	建築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3	3	100.0	管理會展中心
	1*	1	100.0	
香港展覽會議場地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僑樂物業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2	2	100.0	物業代理管理及諮詢
	2*	2	100.0	
萊晉有限公司	1	1	100.0	物業投資
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	1	1	100.0	建築
新世界建築管理有限公司	1	1	100.0	建築
新粵公路建設有限公司	100	10,000	100.0	投資控股
	100*	10,000	50.0	
新世界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2	2	100.0	投資控股
新世界(廈門)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2	2	100.0	投資控股

##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16年6月30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sup>#</sup>		本集團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金額 港元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續)				
新創建(財務)有限公司	2	2	100.0	金融服務
NWS Holdings (Finance) Limited	1	1	100.0	融資
新創建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新創建港口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寶利城有限公司	2	20	100.0	物業投資、經營、
	100,000*	1,000,000	100.0	市場推廣、宣傳及 管理會展中心
迅堅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天傳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經營免稅店及 一般貿易
誠願投資有限公司	4,998	4,998	100.0	投資控股
	2*	2	100.0	
能勇有限公司	4,998	4,998	100.0	投資控股
	2*	2	100.0	
昌力國際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	停車場管理
惠保建築有限公司	1,630,000	163,000,000	100.0	土木工程
	20,000*	2,000,000	100.0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4	60,328,449	99.8(a)	打樁、地基勘察及 土木工程
惠鴻企業有限公司	2	2	100.0	投資控股

###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16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 <sup>#</sup>		本集團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b>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經營</b>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1,323,943,165	0.10 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b>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b>				
Chinese Future Corporation	1,000,000	0.0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b>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經營</b>				
美星(維爾京)投資有限公司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潤富集團有限公司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經速有限公司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宏遠發展有限公司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巨創有限公司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Hetro Limited	10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運隆有限公司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2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NWS (MTN) Limited	1	1 美元	100.0	融資
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2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耀名控股有限公司 <sup>##</sup>	1	1 美元	100.0	投資及營運物流中心
耀昇集團有限公司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天福發展有限公司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16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 <sup>#</sup>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b>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b>				
Beauty Ocean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Flying Gravity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Idea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Moscan Developments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Natal Global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NWS CON Limited	1	1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NWS Construction Limited	190,000	0.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8,325**	0.1美元	-	
	7,080***	0.1美元	-	
NWS Infrastructure Bridges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NWS Infrastructure Power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NWS Infrastructure Roads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NWS Infrastructure Water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Pure Cosmos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Right Heart Associates Limited	4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Righteous Corporation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Rosy Unicorn Limited	1	1美元	100.0	融資
銀堡有限公司	1	1美元	100.0	融資
Stockfield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b>本集團</b>	
			<b>應佔權益</b>	
		<b>已繳足資本金額</b>	<b>概約百分比</b>	<b>主要業務</b>
<b>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b>				
超明(重慶)投資有限公司		78,000,000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廣東新川有限公司		人民幣714,853,600元	100.0	投資控股
廣西北流新北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59,520,000元	100.0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容縣新容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57,680,000元	100.0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玉林新業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63,800,000元	60.0(b)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玉林新玉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0元	65.0(c)	經營收費公路
杭州國益路橋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320,590,000美元	100.0(d)	經營收費公路
山西新達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49,000,000元	60.0(e)	經營收費公路
山西新黃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60.0(e)	經營收費公路
梧州新梧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72,000,000元	52.0(f)	經營收費公路
廈門新創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500,000美元	100.0	管理諮詢

###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16年6月30日

	已繳足資本金額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b>在澳門註冊成立及經營</b>			
協興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幣 100,000	100.0	建築
惠保(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幣 1,000,000	99.8(a)	地基工程
#	普通股(除非另有所指)		
##	公司分類為待售資產/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無投票權遞延股		
**	可贖回、不可兌換及無投票權A優先股		
***	可贖回、不可兌換及無投票權B優先股		
(a)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份概約百分比為0.2%		
(b)	於擁有權及溢利攤佔的權益百分比(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為40%)		
(c)	溢利攤佔百分比(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為35%)		
(d)	本集團於年內簽訂合約將其持有的杭州繞城公路股權增加5%至100%。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6年6月30日,交易產生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並視杭州繞城公路為本集團全資擁有。該交易已於2016年8月正式完成。		
(e)	自營運日期起計首12年的現金分配比率為90%(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為10%),其後為60%(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為40%)		
(f)	溢利攤佔百分比(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為48%)		

#### 44 主要聯營公司

於2016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聯營公司名單如下：

於2016年6月30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sup>#</sup>		本集團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金額 港元		
<b>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b>				
GHK Hospital Limited	10	10	40.0	醫療
志滔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	投資控股
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00	50.0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翼冠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00	42.0	石礦經營及貿易
	已發行股本 <sup>#</sup>		本集團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b>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 在香港經營</b>				
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imited	1,500*	0.01 美元	-	證券投資
	2,740**	0.01 美元	100.0(a)	
<b>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b>				
East Asia Secretaries (BVI) Limited	300,000,000	1 港元	24.4	商業、企業及 投資者服務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7,001	1 美元	24.4	商業、企業及 投資者服務
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imited	2,500*	0.01 美元	-	證券投資
	1,151**	0.01 美元	100.0(a)	

#### 44 主要聯營公司(續)

於2016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聯營公司名單如下(續)：

於2016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 <sup>#</sup>		本集團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b>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香港經營</b>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793,124,034	0.10港元	27.0	建築
<b>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全球經營</b>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	362,026,264 股 優先股	0.001 美元	40.0	商務飛機租賃
Goshawk Managemen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100	1 美元	40.0	商務飛機租賃管理
<b>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中國內地經營</b>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10 港元	35.5	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粉 以及輝綠岩及石材產品
<b>在塞浦路斯註冊成立及在南非經營</b>				
Tharisa plc	256,981,571	0.001 美元	15.78(b)	鉑族金屬及鎢的開採、加工 及貿易

**44 主要聯營公司(續)**

於2016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聯營公司名單如下(續)：

於2016年6月30日

	已繳足資本金額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b>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b>			
重慶四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20.0(c)	生產及銷售藍寶石基板及 晶體、發光二極管包裝 及應用
杭州繞城高速石油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39.0(d)	經營加油站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145,000,000元	18.0(b),(c)	經營集裝箱碼頭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2,436,604,228元	20.0(c)	經營集裝箱碼頭
肇慶粵肇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818,300,000元	25.0(d)	經營收費公路

#### 44 主要聯營公司(續)

於2016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聯營公司名單如下(續)：

於2016年6月30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sup>#</sup>		本集團 應佔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451,526,000股	人民幣1元	-	經營國際機場
	內資股			
	1,879,364,000股	人民幣1元	23.9(b)	
	H股			

<sup>#</sup> 普通股(除非另有所指)

<sup>\*</sup> 具投票權、不可參與、不可贖回管理層股份

<sup>\*\*</sup> 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

(a)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於掌管日常財務、營運投資決策的投資委員會的代表對該等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b)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於該等公司董事會的代表對該等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c) 股本權益百分比

(d) 擁有權及溢利攤佔的百分比

## 45 主要合營企業

於2016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合營企業名單如下：

於2016年6月30日

	已繳足資本金額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b>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b>			
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有限公司	人民幣580,000,000元	25.0(a)	經營收費公路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00元	30.0(b)	經營鐵路集裝箱中心站及 有關業務
重慶蘇渝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650,000,000元	50.0(a)	投資控股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255,000美元	65.3(a),(d)	經營收費公路
廣州東方電力有限公司	人民幣990,000,000元	25.0(b)	發電及供電
廣州珠江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613,361,800元	35.0(b)	燃料批發、收集及倉儲
廣州珠江電力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0元	50.0(b)	發電及供電
國電成都金堂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924,000,000元	35.0(a)	發電及供電
惠州市惠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34,400,000元	50.0(a)	投資控股及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2,539,100,000元	60.0(c),(d)	經營收費公路

#### 45 主要合營企業(續)

於2016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合營企業名單如下(續)：

於2016年6月30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金額 港元		
<b>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b>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A'	100,000	56.0(d)	經營貨櫃裝卸及 倉儲設施
	20,000'B'**	20,000	79.6	
	54,918*	54,918	-	
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47.0	經營環保堆填
添星發展有限公司	100	100	50.0	物業發展
新創建基建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2	2	50.0	投資控股
時泰集團有限公司	100	100	50.0	物業發展
大老山隧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29.5	投資控股
永冠國際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50.0	投資控股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b>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 在香港經營</b>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500,000,016	1港元	50.0	投資控股
<b>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b>				
DP World New World Limited	2,000	1美元	50.0	投資控股
Silverway Global Limited	2	1美元	50.0	投資控股
創成投資有限公司	1,000	1美元	90.0(d)	投資控股
<b>在荷蘭註冊成立及經營</b>				
Hya I B.V.	19,000	1歐元	50.0	液壓裝卸系統所用組 件的生產及供應

#### 45 主要合營企業(續)

於2016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合營企業名單如下(續)：

於2016年6月30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sup>#</sup>		本集團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金額 港元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在香港、澳門及 中國內地經營				
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748,680'A'	374,868,000	-	投資控股及經營自來水廠
	7,209,000'B'	720,900,000	100.0	
	3,460,320'C'	346,032,000	-	

<sup>#</sup> 普通股(除非另有所指)

<sup>\*</sup> 無投票權遞延股

<sup>\*\*</sup> 無投票權優先股

(a) 擁有權及溢利攤佔的百分比

(b) 股本權益百分比

(c) 自營運日期起計首15年的現金分配比率為90%，其後為60%

(d)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合營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 五年財務摘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b>1.30</b>	1.19	1.17	1.11	1.53
每股盈利 – 攤薄(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	1.52
主要比率					
淨負債比率	<b>13%</b>	14%	23%	24%	34%
淨資產回報率	<b>11%</b>	10%	10%	10%	15%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	<b>9%</b>	7%	8%	7%	10%
<b>收益表資料</b>					
(百萬港元)					
收入	<b>29,497.8</b>	24,491.8	21,443.0	16,247.9	14,954.3
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道路	<b>2,399.8</b>	2,416.2	2,306.8	2,200.3	1,903.5
物流	<b>100.1</b>	100.1	99.7	102.1	41.3
設施管理	<b>6,917.9</b>	6,768.6	6,174.2	6,471.7	7,177.4
建築及交通	<b>20,080.0</b>	15,206.9	12,862.3	7,473.8	5,832.1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香港	<b>26,243.3</b>	21,818.3	18,504.2	13,973.6	12,786.4
中國內地	<b>2,480.2</b>	2,490.0	2,381.2	2,265.9	1,971.7
其他	<b>774.3</b>	183.5	557.6	8.4	19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4,912.8</b>	4,477.6	4,324.9	4,008.0	5,251.1
應佔經營溢利	<b>4,739.6</b>	4,456.6	4,379.0	4,267.3	4,207.6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					
道路	<b>1,259.8</b>	1,201.0	1,126.7	1,238.2	1,210.1
環境	<b>469.8</b>	631.4	739.7	719.5	621.5
物流	<b>702.6</b>	548.9	477.7	330.4	301.4
航空	<b>424.0</b>	243.6	83.9	–	–
設施管理	<b>645.0</b>	861.5	910.7	1,123.6	1,184.0
建築及交通	<b>911.6</b>	691.1	605.3	394.3	334.2
策略性投資	<b>326.8</b>	279.1	435.0	461.3	556.4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b>收益表資料(續)</b>					
(百萬港元)					
按地區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					
香港	<b>2,615.9</b>	2,556.1	2,292.4	2,204.7	2,241.4
中國內地	<b>1,937.9</b>	1,748.0	1,642.8	1,647.5	1,493.0
其他	<b>185.8</b>	152.5	443.8	415.1	473.2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合營企業的出售項目收益淨額	-	1,549.9	-	-	-
自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保留而 重新計量的收益	-	914.0	-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的淨收益	-	-	594.3	-	1,833.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b>1,420.0</b>	306.6	111.4	333.6	93.3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b>534.1</b>	-	-	-	-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b>199.4</b>	51.4	79.0	-	108.7
一間合營企業的視作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b>179.3</b>	-	-	-	-
應佔海濱南岸(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溢利	<b>2.0</b>	71.9	41.8	28.1	51.8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份出售虧損及減值虧損	-	(1,910.9)	-	-	-
資產減值虧損	-	-	-	-	(316.5)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b>(670.4)</b>	-	-	-	-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b>(200.0)</b>	-	-	-	-
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b>(177.6)</b>	(300.0)	-	-	(200.0)
一間合營企業的減值撥備	-	-	(72.1)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368.8)</b>	2.1	(28.0)	104.9	14.0
利息收入	<b>198.1</b>	210.5	113.2	109.7	51.8
財務費用	<b>(546.3)</b>	(522.0)	(561.9)	(555.3)	(333.8)
開支及其他	<b>(396.6)</b>	(352.5)	(331.8)	(280.3)	(259.2)
<b>財務狀況表資料</b>					
(百萬港元)					
總資產	<b>75,685.0</b>	75,153.6	71,554.1	67,022.8	62,086.2
總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b>30,066.1</b>	29,740.2	29,337.7	26,839.7	26,291.9
總借貸	<b>15,064.8</b>	16,811.4	17,667.5	17,679.5	17,666.1
股東權益	<b>45,618.9</b>	45,413.4	42,216.4	40,183.1	35,794.3

# 項目摘要

於2016年6月30日

## 基建



### 道路

道路組合包括17個道路及相關項目，遍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策略性據點，包括廣東、浙江、廣西、山西及天津，覆蓋長度約651公里。

#### 廣東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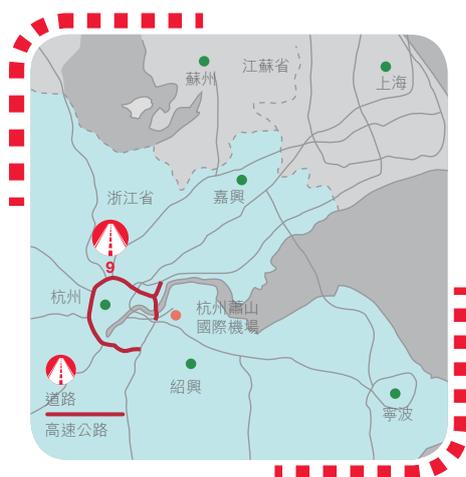
	1.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		
應佔權益	65.29%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22 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六車道		
地點	廣州市		
營運日期	1994年1月		
屆滿日期	2023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1元-28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2元/噸/公里 (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86,088	258,580	247,450

	2. 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			3. 京珠高速公路(廣珠北段)			4. 廣肇高速公路		
應佔權益	25%			15%			25%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第一段：8.6公里 第二段：53.8公里			27公里			第一期：48公里 第二期：5.39公里		
行車線	第一段：雙向六車道 第二段：雙向四至六車道			雙向六車道			第一期：雙向四車道 第二期：雙向六車道		
地點	中山及珠海市			廣州市			肇慶及佛山市		
營運日期	1999年12月			2005年12月			第一期：2002年9月 第二期：2010年9月		
屆滿日期	2030年			2032年			2031年		
現時每車收費	第一段：人民幣6元-19元 (非計重車輛) 第二段：人民幣2元-109元 (非計重車輛) 第一及二段：人民幣0.09元- 0.12元/噸/公里(計重車輛)			人民幣1元-55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2元/噸/公里 (計重車輛)			人民幣1元-84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09元-0.12元/噸/公里 (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56,152	145,523	131,737	50,970	42,075	33,752	77,091	68,429	63,073

	5a. 深圳惠州高速公路(惠州段)			5b. 深圳惠州公路(惠州段)			6. 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		
應佔權益	33.33%			50%			45.9%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			股份		
長度	34.7公里			21.8公里			46.22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六至八車道			雙向四車道			雙向六至八車道		
地點	惠州市			惠州市			廣州市		
營運日期	1993年6月			1997年12月			2010年12月		
屆滿日期	2023年			2022年			2035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1元-67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2元/噸/公里 (計重車輛)			不適用(2011年1月起轉為年票制)			人民幣2元-98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2元/噸/公里 (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80,852	70,942	63,6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2,769	59,497	44,232

	7. 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			8. 廣東聯合電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22.5%			2%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長度	72.4公里			不適用		
行車線	雙向六至八車道			不適用		
地點	廣州市			廣州市		
營運日期	2004年12月			2013年1月		
屆滿日期	2030年			不適用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2元-78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2元/噸/公里(計重車輛)			不適用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94,853	83,155	74,3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浙江省



	9. 杭州繞城公路		
應佔權益	100%#		
投資形式	股份		
長度	103.4公里		
行車線	雙向四至六車道		
地點	杭州市		
營運日期	2005年1月		
屆滿日期	2029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5元-170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09元/噸/公里(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84,485	82,825	85,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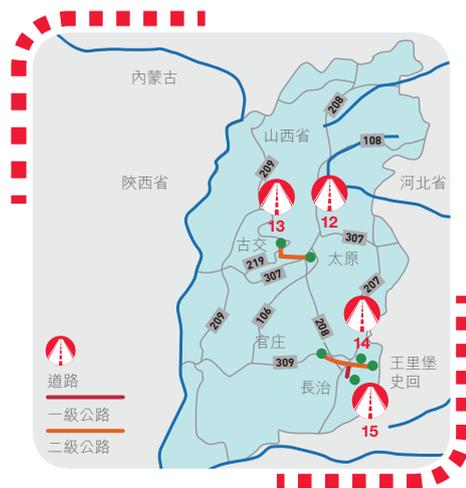
## 項目摘要

### 廣西省



	10. 玉林石南至大江口公路	11. 321 線公路 (梧州段)
應佔權益	60%	52%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30公里	第一期：8.7公里 第二期：4.3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兩車道	雙向四車道
地點	玉林市	梧州市
營運日期	1999年1月	第一期：1997年3月 第二期：1998年12月
屆滿日期	2024年	2022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1元-30元 (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1.45元-1.8元/噸 (計重車輛)	人民幣1元-35元 (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1.8元/噸 (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b>2016年</b> 556 <b>2015年</b> 942 <b>2014年</b> 1,174	<b>2016年</b> 4,083 <b>2015年</b> 3,799 <b>2014年</b> 3,697

### 山西省



	12. 山西太原至古交公路 (太原段)	13. 山西太原至古交公路 (古交段)
應佔權益	60%†	60%†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23.18公里	36.02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兩車道	雙向兩車道
地點	太原市	古交市
營運日期	2000年7月	1999年4月
屆滿日期	2025年	2025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10元-60元	人民幣10元-60元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b>2016年</b> 527 <b>2015年</b> 94 <b>2014年</b> 115	<b>2016年</b> 1,296 <b>2015年</b> 777 <b>2014年</b> 327

	14. 山西國道309線(長治段)	15. 山西太原至長治線(長治段)
應佔權益	60%†	60%†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22.2公里	18.3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兩至四車道	雙向兩至四車道
地點	長治市	長治市
營運日期	2000年7月	2000年8月
屆滿日期	2023年	2023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10元-60元	人民幣10元-70元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b>2016年</b> 5,367 <b>2015年</b> 5,017 <b>2014年</b> 4,729	<b>2016年</b> 1,128 <b>2015年</b> 1,339 <b>2014年</b> 1,184

## 天津直轄市



16. 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			
應佔權益	60%*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第一段：43.45公里 第二段：17.22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六車道		
地點	天津直轄市		
營運日期	第一段：1998年12月 第二段：2000年12月		
屆滿日期	2028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5元-105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元/噸/公里(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46,999	35,568	29,954

## 香港



17. 大老山隧道			
應佔權益	29.5%		
投資形式	股份		
長度	4公里		
行車線	雙向四車道		
地點	香港		
營運日期	1991年6月		
屆滿日期	2018年		
現時每車收費	15港元-35港元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59,178	58,670	55,731

# 本集團於年內簽訂合約將其持有的杭州繞城公路股權增加5%至100%。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6年6月30日，交易產生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並視杭州繞城公路為本集團全資擁有。該交易已於2016年8月正式完成。

† 自營運日期起計首12年的現金分配比率為90%，其後為60%

\* 自營運日期起計首15年的現金分配比率為90%，其後為60%



## 環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透過其合營公司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投資27個水務項目、三個污泥處理項目及五間技術諮詢公司，每日合共可處理804萬立方米食水及污水和1,340噸污泥。本集團亦於上海投資一家化學廢料焚化處理廠，並在香港持有一個面積達61公頃的堆填區項目及在重慶持有兩項策略性投資。此外，本集團於廣東和四川經營三家電廠，總裝機容量約為2,420兆瓦。

	1. 澳門水廠			2. 中山坦洲水廠		
應佔權益	42.5%			29%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每日39萬立方米			第一期：每日6萬立方米 第二期：每日9萬立方米		
地點	澳門			廣東省中山市		
營運日期	1985年7月			第一期：1994年1月 第二期：2007年5月		
屆滿日期	2030年			2027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232,870	232,047	221,718	97,163	92,510	85,051
	3. 中山大豐水廠			4. 中山全祿水廠		
應佔權益	25%			25%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第一期：每日20萬立方米 第二期：每日30萬立方米			每日50萬立方米		
地點	廣東省中山市			廣東省中山市		
營運日期	第一期：1998年4月 第二期：2008年11月			1998年4月		
屆滿日期	2020年			2020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660,079	669,992		587,207		

	5. 保定水廠			6. 鄭州水廠		
應佔權益	27.5%			25%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每日26萬立方米			每日36萬立方米		
地點	河北省保定市			河南省鄭州市		
營運日期	2000年6月			2001年8月		
屆滿日期	2020年			2031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234,000	234,000	236,978	256,685	272,099	274,068
	7. 盤錦水廠			8. 昌圖水廠		
應佔權益	30%			35%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每日11萬立方米			每日5萬立方米		
地點	遼寧省盤錦市			遼寧省鐵嶺市		
營運日期	2002年4月			2000年12月		
屆滿日期	2032年			2029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93,000	93,000	93,952	26,790	26,956	25,966
	9. 大連長興島環境服務公司			10. 上海星火水廠		
應佔權益	47.5%			25%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污水(營運及管理 <sup>^</sup> ): 每日4萬立方米			每日10萬立方米		
地點	遼寧省大連市			上海直轄市		
營運日期	2010年6月			2002年1月		
屆滿日期	2040年			2031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9,401	8,152	9,583	42,152	42,519	47,239
	11. 上海化學工業區水處理廠					
應佔權益	25%					
投資形式	股份					
處理能力	污水: 每日5萬立方米 工業用水: 每日20萬立方米 脫鹽水: 每日4,800立方米					
地點	上海直轄市					
營運日期	污水及工業用水: 2005年4月 脫鹽水: 2008年2月					
屆滿日期	2052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污水:	64,066	63,074	54,753		
	工業用水:	148,905	143,129	128,522		
	脫鹽水:	2,276	2,243	1,643		

## 項目摘要

	12. 中法水務環境技術諮詢公司			13. 青島水廠			14. 青島董家口污水廠		
應佔權益	50%			25%			16.25%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污水（營運及管理 <sup>^</sup> ）： 每日1萬立方米			第一期：每日54.3萬立方米 第二期：每日18.3萬立方米			每日1.32萬立方米		
地點	上海直轄市			山東省青島市			山東省青島市		
營運日期	2009年10月			第一期：2002年8月 第二期：2006年9月			2016年1月		
屆滿日期	2039年			2027年			2042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9,743	7,255	5,885	674,483	603,896	622,756	12,718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三亞水廠			16. 南昌水廠					
應佔權益	25%			25%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第一期：每日23.5萬立方米 第二期：每日7.5萬立方米			第一期：每日5萬立方米 第二期：每日5萬立方米					
地點	海南省三亞市			江西省南昌市					
營運日期	第一期：2004年1月 第二期：2017年上半年(預計)			第一期：1996年1月 第二期：2008年9月					
屆滿日期	2033年			2023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253,357	260,622	248,528	88,659	88,508	90,002			
	17. 成都雙流大一水務公司			18. 成都崇州大一污水廠					
應佔權益	32.5%			32.5%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污水： 污水（營運及管理 <sup>^</sup> ）： 每日1.98萬立方米 每日1.535萬立方米			每日4萬立方米					
地點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營運日期	污水： 污水（營運及管理 <sup>^</sup> ）： 2012年2月 2010年1月			2008年4月					
屆滿日期	2043年			2039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污水：	15,840	15,840	16,652	28,000	28,126	28,000		
	污水（營運及管理 <sup>^</sup> ）：	1,162	7,635	10,251					

	19. 四川水務基金	20. 重慶水廠	21. 重慶唐家沱污水廠
應佔權益	17.46%	27.70%	28.14%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不適用	第一期：每日38萬立方米 第二期：每日16萬立方米 第三期：每日20萬立方米 第四期：每日20萬立方米	第一期：每日30萬立方米 第二期：每日10萬立方米
地點	四川省成都市	重慶直轄市	重慶直轄市
營運日期	2014年11月	第一期：2002年11月 第二期：2006年7月 第三期：2011年7月 第四期：2015年7月	第一期：2007年1月 第二期：2015年1月
屆滿日期	2019年	2052年	2036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不適用	<b>2016年</b> 587,894 <b>2015年</b> 555,378 <b>2014年</b> 520,850	<b>2016年</b> 436,371 <b>2015年</b> 422,046 <b>2014年</b> 415,267
	22. 重慶建設公司	23. 重慶長壽化學工業區水處理廠	
應佔權益	20.33%*	25.33%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污泥處理： 每日240噸	污水： 每日4萬立方米 工業用水： 每日12萬立方米	
地點	重慶直轄市	重慶直轄市	
營運日期	污泥處理： 2016年下半年(預計)	2010年3月	
屆滿日期	2038年	2055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b>2016年</b> 不適用 <b>2015年</b> 不適用 <b>2014年</b> 不適用	<b>2016年</b> 26,273 <b>2015年</b> 24,254 <b>2014年</b> 21,783 工業用水： 32,440 33,089 29,504	
	24. 重慶環保研發中心	25. 武漢化工區水處理廠	
應佔權益	15.64%	21.5%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不適用	污水： 每日1萬立方米 工業用水： 每日5萬立方米	
地點	重慶直轄市	湖北省武漢市	
營運日期	2013年11月	污水： 2013年12月 工業用水： 2013年9月	
屆滿日期	2043年	2041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不適用	<b>2016年</b> 1,350 <b>2015年</b> 726 <b>2014年</b> 401 工業用水： 4,369 1,479 478	

## 項目摘要

	26. 天津芥園水廠			27. 塘沽水廠			28. 新昌水廠		
應佔權益	50%			24.5%			25%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每日50萬立方米			每日31萬立方米			每日10萬立方米		
地點	天津直轄市			天津直轄市			浙江省新昌縣		
營運日期	2002年8月			2005年4月			2002年3月		
屆滿日期	2022年			2034年			2032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335,685	320,174	320,104	183,507	180,352	181,477	95,056	92,548	87,557

	29. 常熟水廠			30. 常熟污水廠		
應佔權益	24.5%			24.5%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第一期：每日67.5萬立方米 第二期：每日20萬立方米			污水(營運及管理 <sup>^</sup> )：每日10萬立方米		
地點	江蘇省常熟市			江蘇省常熟市		
營運日期	第一期：1984年9月 第二期：2012年11月			2015年3月		
屆滿日期	2036年			2036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473,892	470,899	476,747	51,344	不適用	不適用

	31. 江蘇水務公司			
應佔權益	25%			
投資形式	股份			
處理能力	飲用水：	每日35萬立方米		
	污水：	每日30萬立方米		
地點	江蘇省泰州及南京市			
營運日期	2007年10月*			
屆滿日期	2037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飲用水：	280,287	253,863	235,432
	污水：	320,870	325,102	335,397

	32. 蘇州工業園污泥處理廠			33. 揚州污泥處理廠			34. 蘇州相城污泥處理廠		
應佔權益	24.5%			10.41%			12.50%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第一期：每日300噸 第二期：每日300噸			每日300噸			每日200噸		
地點	江蘇省蘇州市			江蘇省揚州市			江蘇省蘇州市		
營運日期	第一期：2011年5月 第二期：2016年7月			2016年5月			2017年下半年(預計)		
屆滿日期	2039年			2044年			2046年		
每日平均處理量(噸)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261	279	220	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中法技術方案公司								
應佔權益	50%								
投資形式	股份								
地點	香港								
營運日期	2013年10月								
	36. 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			37. 上海化學工業區廢料焚化處理廠					
應佔權益	47%			10%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3,500萬立方米			第一期：每年6萬噸 第二期：每年6萬噸					
地點	香港			上海直轄市					
營運日期	1995年6月			第一期：2006年8月 第二期：2016年下半年(預計)					
屆滿日期	2045年			2053年					
每年處理量(噸)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1,363,340	1,182,862	1,107,655	62,673	59,795	59,981			
	38. 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			39. 重慶四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2.55%			20%					
投資形式	股份			合資合營企業					
地點	重慶直轄市			重慶直轄市					
營運日期	2014年10月#			2008年7月					

## 項目摘要

	40. 珠江電廠－第一期			41. 珠江電廠－第二期		
應佔權益	50%			25%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合資合營企業		
裝機容量	600兆瓦			620兆瓦		
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			廣東省廣州市		
電廠類別	燃煤			燃煤		
營運日期	1994年1月			1996年4月		
屆滿日期	2017年			2020年		
售電量(吉瓦時)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1,916	2,437	2,918	2,089	2,777	2,569

	42. 成都金堂電廠		
應佔權益	35%		
投資形式	股份		
裝機容量	1,200兆瓦		
地點	四川省成都市		
電廠類別	燃煤		
營運日期	2007年6月		
屆滿日期	2040年		
售電量(吉瓦時)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3,128	4,557	5,660

	43. 廣州燃料公司
應佔權益	35%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煤碼頭設計卸煤量	700萬噸／年
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
業務性質	煤炭相關的批發、裝卸及倉儲
營運日期	2008年1月
屆滿日期	2033年

<sup>^</sup> 營運及管理即營運及管理諮詢服務

\* 為整合於重慶的水務項目，本集團於重慶建設公司的權益於2016年9月已被注入重慶唐家沱污水廠內

# 成立日期



## 物流

本集團透過其合營公司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發展及營運大型樞紐性鐵路集裝箱中心站網絡。本集團並在香港投資兩個可租用面積合共**682**萬平方呎的物流中心，以及於中國內地投資三個每年處理能力合共**1,200**萬個標準箱的港口項目。

	1.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30%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投資範圍	樞紐性鐵路集裝箱中心站網絡					
地點	昆明、重慶、成都、鄭州、大連、青島、武漢、西安					
營運日期	昆明： 2008年1月 重慶： 2009年12月 成都： 2010年3月 鄭州： 2010年4月 大連： 2010年7月 青島： 2010年8月 武漢： 2010年8月 西安： 2010年12月					
屆滿日期	2057年					
已達至之吞吐量（標準箱）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2,062,000		1,817,000		1,618,000	
	2.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			3. 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		
應佔權益	56%			100%#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可租用面積	590萬平方呎			92萬平方呎		
地點	香港			香港		
營運日期	第一期：1987年2月 第二期：1988年3月 第三期：1992年2月 第四期：1994年1月 第五期：1994年11月			2011年12月		
屆滿日期	2047年			2058年		
平均租用率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97.4%	99.5%	98.8%	100%	100%	100%

## 項目摘要

	4.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			5. 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6.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20%			24.5%			18%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股份			合資合營企業		
處理能力	每年910萬個標準箱			每年140萬個標準箱			每年150萬個標準箱		
總面積	342萬平方米			46.9萬平方米			44.7萬平方米		
地點	福建省廈門市			天津直轄市			天津直轄市		
營運日期	2013年12月			1999年1月			2005年11月		
屆滿日期	2063年			2027年			2035年		
泊位長度	6,838米			1,136米			1,202米		
岸邊吊重機數目	61			10			12		
已達至之吞吐量（標準箱）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7,872,000*	7,087,000*	3,106,000*	897,000	935,000	937,000	2,486,000	2,600,000	2,408,000

# 於2016年8月31日完成出售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之權益

\* 此數字反映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投資公司處理的總吞吐量，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此數字包括其自2013年12月成立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



## 航空

本集團投資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按客運量計算，該機場為全球第二最繁忙機場。本集團旗下Goshawk Aviation Limited及Bauhinia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投資商務飛機，租賃予遍佈世界各地的航空公司。

1.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0.35%
投資形式	股份
設施	三條跑道及三座航站樓(總建築面積: 141 萬平方米)
地點	北京直轄市
營運日期	1999年10月 <sup>#</sup>
旅客吞吐量	<b>2016年</b> 91,462,000 <b>2015年</b> 88,620,000 <b>2014年</b> 44,121,000*
飛機起降架次	597,000      589,000      302,000*
2.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	
應佔權益	40%
投資形式	股份
營運日期	2013年10月 <sup>#</sup>
飛機數量(架)	<b>2016年</b> 68 <b>2015年</b> 40 <b>2014年</b> 不適用 <sup>†</sup>
3. Bauhinia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應佔權益	40%
投資形式	股份
營運日期	2016年3月
飛機數量(架)	<b>2016年</b> - <b>2015年</b> 不適用 <b>2014年</b> 不適用

<sup>#</sup> 成立日期

\* 此數字包括2013年12月收購後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

<sup>†</sup> 於2015年2月收購該投資項目，因此沒有同比數字

# 服務



##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業務主要涵蓋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的管理和營運及「免稅」店業務。由本集團專責管理及營運的會展中心，提供世界級會議及展覽設施，屢獲殊榮。「免稅」店／**Sky Shilla**免稅店有限公司則於香港各出入境口岸及澳門國際機場銷售免稅煙、酒、香水、化妝品、食品和各類商品。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鄭州香港會展管理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00%	30%
服務範圍	為展覽、大型會議、商務及文娛活動提供場地；提供餐飲及宴會服務等	為展覽、大型會議、商務及文娛活動提供場地；提供餐飲及宴會服務等
可供租用之場地面積	91,500平方米	93,000平方米
本年度舉行活動總數	1,149	277
本年度總入場人次	約550萬	約250萬

	「免稅」店	Sky Shilla免稅店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00%	60%
服務範圍	銷售免稅煙、酒、香水、化妝品、食品及各類商品	銷售免稅煙、酒、香水、化妝品、食品及各類商品
店舖地點	港鐵羅湖、紅磡及落馬洲站；港澳客運碼頭及中港客運碼頭；香港國際機場	澳門國際機場



## 建築及交通

憑藉在建設大型項目方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專業的建築服務，亦致力提供可靠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於香港的巴士和渡輪服務。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00%	100%
服務範圍	管理及承辦樓宇建設和土木工程	管理及承辦樓宇建設
本年度工程合約總值	88億港元	8億港元
手頭工程合約總值	333億港元(未完成的工程合約總值：183億港元)	364億港元(未完成的工程合約總值：203億港元)
主要項目	西九龍政府合署；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黃竹坑港怡醫院；紅磡香港嘉里酒店；赤鱘角國泰航空飲食服務大樓第二期擴建工程；新世界發展及萬科置業西鐵荃灣西站六區物業發展項目；新世界發展「迎海」住宅發展項目；會德豐紅磡商業發展項目「One HarbourGate」及將軍澳65C1區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高銀金融地產控股九龍灣高銀金融國際中心；志盟國際有限公司將軍澳95地段住宅發展項目；香港房屋協會深水埗市區重建項目；香港房屋委員會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公屋發展項目、天水圍及梅窩居者有其屋發展項目	荃灣愉景新城商場翻新工程；西貢清水灣住宅發展項目；尖沙咀新世界中心重建項目；西環南里住宅發展項目；元朗唐人新村2139地段住宅發展項目；旺角洗衣街發展項目；天后新東方臺住宅發展項目；尖沙咀名店城重建項目；德輔道西住宅發展項目；西源里住宅發展項目；英皇道商業大廈發展項目；尖沙咀星光大道翻新工程項目；大圍站發展項目(前期工程)；屯門鄉事會路住宅發展項目；太子道西420-422號住宅發展項目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50%	50%	50%
服務範圍	經營包括離島及港內航線之渡輪服務	在香港經營專營巴士服務	在香港經營專營巴士服務
車隊／船隊	16艘自購渡輪及3艘租用渡輪	938部巴士	709部巴士
路線	5條	105條	87條
平均每日載客量	40,000人次	627,000人次	461,000人次

# 詞彙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一般詞彙

「董事會」	指	新創建集團董事會
「歐元」	指	歐元區共同使用的官方貨幣
「2015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新創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的法定貨幣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新創建集團」或「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 技術詞彙

「合作合營企業」	指	合作合營企業公司
「合資合營企業」	指	合資合營企業公司
「呎」	指	英尺
「吉瓦時」	指	相等於 1,000,000 千瓦時
「兆瓦」	指	相等於 1,000 千瓦
「標準箱」	指	二十呎貨櫃單位，計算貨櫃數目的標準單位。每一標準箱為20呎長乘8呎闊乘8.5呎高，平均載重約為9噸
「噸」	指	相等於 1,000 千克

## 財務詞彙

「應佔經營溢利」	指	未計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前可供分配的溢利
「派息率」	指	$\frac{\text{股息}}{\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指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息稅前盈餘」	指	未計利息及除稅前的盈餘
「淨負債比率」	指	$\frac{\text{債務淨額}}{\text{總權益}}$
「淨資產」	指	總資產減總負債
「每股淨資產」	指	$\frac{\text{淨資產}}{\text{年終已發行股份股數}}$
「債務淨額」	指	債務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存款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	指	$\frac{\text{年內溢利}}{\text{總權益} + \text{非流動負債}}$
「淨資產回報率」	指	$\frac{\text{年內溢利}}{\text{總權益}}$
「債務總額」	指	銀行貸款、其他貸款、透支及融資租賃的總額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行政總裁)  
許漢忠先生(副行政總裁)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林煒瀚先生  
杜家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馮慧芷女士

## 董事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  
許漢忠先生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黎慶超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主席)  
曾蔭培先生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 提名委員會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曾蔭培先生(主席)  
許漢忠先生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黎慶超先生  
林煒瀚先生  
杜家駒先生  
李耀光先生  
馮慧芷女士  
林月雲女士  
鄧祥兒女士

## 公司秘書

鄧德榮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瑞穗銀行香港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香港支店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網站

[www.nws.com.hk](http://www.nws.com.hk)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作準。

本年報亦可於公司網站[www.nws.com.hk](http://www.nws.com.hk)下載。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2016年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電話：(852) 2131 0600  
傳真：(852) 2131 0611  
電郵：nwsnews@nws.com.hk

[www.nws.com.hk](http://www.nws.com.hk)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採取所有可行的措施，務求節省資源和儘量減少廢物。  
此年報由FSC™認證紙張，免化學沖洗版材及大豆油墨印刷。  
FSC™標誌表示產品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